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Skychassis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以热轧酸洗钢板为主要原材料的汽车底盘冲压片件、底盘总成件，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热轧酸洗钢板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74.25%、67.66%、77.72%。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从市场上采购的热轧酸洗钢板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4,232.50元/吨、4,229.10元/吨、5,121.10元/吨。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酸洗钢板，由于公司采购钢材类原料的数量占钢厂的产量比重较小，无法直接从钢厂采购，公司主要从钢材贸易商处采购原材料，定价原则为公司指定采购钢厂官网公布价格或“我的钢铁网”公布价格基础上略有上浮调整，浮动原因主要系贸易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剪、切、运等环节产生的费用。热轧酸洗钢板的采购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接近或超过70%，且其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基本处于平稳下跌的趋势，因此对公司毛利率的增加起了积极作用。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呈现上涨趋势，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0,979,363.26元、65,649,921.72元、47,941,073.51元，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27,729,079.87元、57,997,551.45元、43,443,675.47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87%、99.29%、98.19%，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取得营业收入分别为14,999,250.13元、43,984,400.29元、22,580,369.57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86%、75.29%、51.04%。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90%，对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50%，依赖度较高，主要原因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同时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且倾向于与有合作经历的供应商合作，而公司与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等客户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主

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公司规模小、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922,926.03元、58,419,135.49元、44,237,987.02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18,015.46元、2,062,820.70元、899,880.80元。在该行业中，公司总体业务规模尚小，盈利能力较弱、来自下游客户的降价压力和同行业企业的价格竞争会使得公司存在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

报告期内，关联方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存在向公司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2014年度背书转让金额为2,000,000.00元、2016年1-8月为6,860,694.16元；同时，公司也存在向该关联方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况，2015年度金额为7,761,983.56元、2016年1-8月金额为2,000,0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上述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行为实质上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内部往来，公司主观上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银行以及债权人等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故该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也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使用行为，杜绝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则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其承担。但是，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将可能产生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银行承兑汇票被行使追索权的风险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2,881,899.65元，上述票据金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到期解付，2016年5月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2,299,981.25元，上述票据金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2,299,981.25 元，根据《票据法》第 61 条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公司作为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一旦到期被拒绝付款，公司可能会被持票人行使追索权而承担付款义务，虽公司承担付款义务后可向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但会给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带来不利影响。

（六）票据结算方式占收入的比重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芜湖众力底盘系统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采用票据结算，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收到应收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12,281,899.65 元、43,025,654.98 元、12,097,400.00 元，公司采用应收票据结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6%、73.65%、27.35%，比重较高，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如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控票据，可能会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与财务风险。

（七）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12,297.43 元、871,081.27 元、485,041.49 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 743,530.50 元、513,176.00 元、458,377.45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0.02%、31.67%、40.43%，公司目前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如公司不能继续取得相关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盈利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5
一、简要情况	5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9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66
七、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81
第三节公司治理.....	86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86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2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5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05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09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1
一、财务报表	111
二、审计意见	12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4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46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8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0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20
十、股利分配情况	221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22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及计划	228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2
主办券商声明	233
审计机构声明	23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5
律师声明	236
第六节附件	23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芜湖天人、股份公司、天人底盘	指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
天人集团	指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车身、车身公司	指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天人	指	杭州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天人	指	南京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
重庆斯科曼	指	重庆斯科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盈时科技	指	重庆盈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财务报告	指	非特别指明，指 2014、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汽车零部件	指	构成汽车整体的各个单元及服务于汽车的一种产品
热轧酸洗钢板	指	按工艺细分的一种钢材，在汽车行业主要用途如下：汽车底盘系统，包括大梁、副梁等；车轮，包括轮辋、轮辐射等；驾驶室内板；车厢板，主要是各种卡车的车厢底板；其它冲压件，包括防撞保险杠、刹车间闸套等一些汽车内部小零件。
神龙汽车	指	由中国东风汽车公司与法国雪铁龙公司合资设立的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裕隆	指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福建戴姆勒	指	福建戴姆勒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长安、长安股份	指	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铃木	指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塔奥	指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申沃	指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众泰	指	众泰控股集团
小鹏汽车	指	广州橙行智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互联网电动汽车品牌。
MTS	指	Mechanical Testing & Simulation，即力学测试与模拟。
NX8	指	由 SIEMENS 公司推出，使用较为广泛的三维图形设计软件。
CNAS 认证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
CAE	指	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 CAE(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具体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而 CAE 软件可作静态结构分析，动态分析；研究线性、非线性问题；分析结构（固体）、流体、电磁等。
APQP	指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冲压件	指	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经压力机冲压而成的零部件
底盘	指	汽车的车底主框架，由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和制动系四部分组成。其作用是支撑、安装汽车发动机及其各部件、总成，成形汽车的整体造型，并接受发动机的动力，使汽车产生运动，保证正常行驶。
片件	指	经冲压形成，不可再次分割的单独零部件
总成件	指	由一系列零部件或产品，组成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这一系统的总称即为总成。

扭力梁	指	汽车后轴总成的零部件
主机厂	指	汽车主机厂，通常作为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代称
悬架	指	悬架是汽车的车架（或承载式车身）与车桥（或车轮）之间的一切传力连接装置的总称，其作用是传递作用在车轮和车架之间的力和力扭，并且缓冲由不平路面传给车架或车身的冲击力，并减少由此引起的震动，以保证汽车能平顺地行驶。
长安奔奔	指	由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的首款品牌轿车
A 系列	指	公司供给塔奥产品的内部代码
M 系列	指	公司供给塔奥产品的内部代码
T 系列	指	公司供给塔奥产品的内部代码
CD539 项目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所生产的某车型内部开发代码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kyman Auto Chassis(Wuhu)Co.,Ltd
法定代表人:	龚量亮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7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666229186K
住所: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81 号 2# 厂房
主要经营地址: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81 号 2# 厂房
邮编:	241000
电话:	0553-5968888
传真:	0553-5968888
互联网网址:	--
电子邮箱:	summerlucia@126.com
董事会秘书:	万丹雪
信息披露负责人:	万丹雪
经营范围:	汽车底盘、汽车底盘零部件、汽车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为 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代码为 13101010)。
主要业务:	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48,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

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5 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章程》第 27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的限售条件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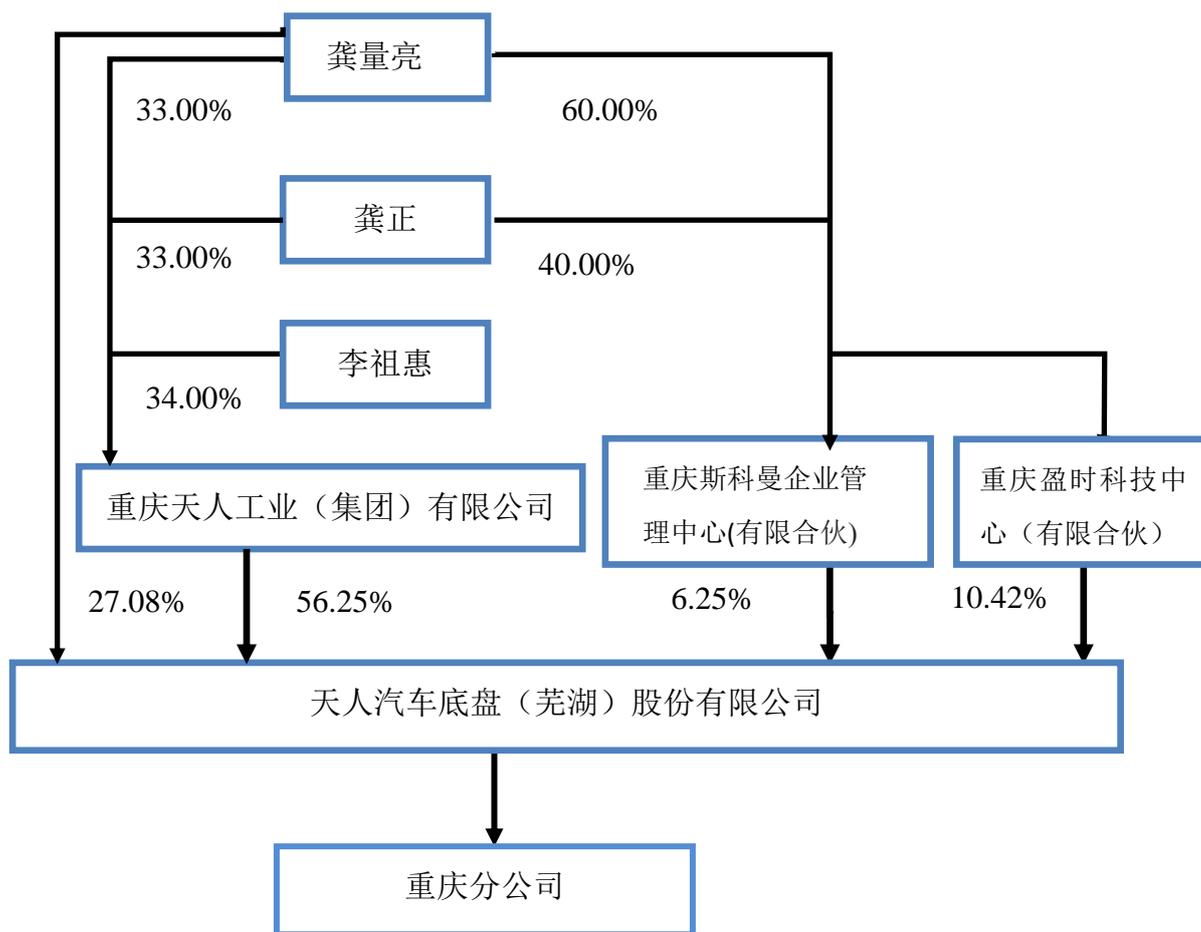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进行过一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8、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公司章程》第 25、27 条的规定，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龚量亮是公司发起人，同时，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龚量亮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规定，挂牌之日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龚量亮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可流通；新增两名股东重庆斯科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盈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公司发起人，不受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但重庆斯科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盈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均由龚量亮实际控制，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挂牌之日解除三分之一转让限制，挂牌后股份公司各股东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前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 (股)	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 (股)
1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56.25	0	27,000,000
2	龚量亮	13,000,000	27.08	0	13,000,000
3	重庆盈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42	1,666,667	3,333,333
4	重庆斯科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6.25	1,000,000	2,000,000
	合计	48,000,000	100.00	2,666,667	45,333,333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7,000,000	56.25	否
2	龚量亮	自然人	13,000,000	27.08	否
3	重庆盈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000,000	10.42	否
4	重庆斯科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000,000	6.25	否
合计			48,000,000	100.00	-

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0 日，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62201145XU，

注册资本 3,4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886 号，法定代表人为龚正，经营范围为财务、人力、技术管理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天人集团的管理层基本情况为：龚正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李祖惠为监事。

天人集团是股东以其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天人集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龚量亮	1,138.50	33.00	实物
2	龚正	1,138.50	33.00	实物
3	李祖惠	1,173.00	34.00	实物
合计		3,450.00	100.00	-

（2）重庆斯科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机构股东重庆斯科曼为基于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投资性企业，公司目前尚未颁布股权激励方案或与员工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重庆斯科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登记机关为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5U6F5U4C，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88 号附 1 号 6 幢 7 单元负 1-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龚量亮，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斯科曼是股东以其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以非公开

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重庆斯科曼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龚量亮	普通合伙人	180.00	60.00	货币
2	龚正	有限合伙人	12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3）重庆盈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机构股东盈时科技为基于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投资性企业，公司目前尚未颁布股权激励方案或与员工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重庆盈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6月21日，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3MA5U6J497K，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83号23-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龚量亮，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盈时科技是股东以其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盈时科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龚量亮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0	货币
2	龚正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三）股东之间关系

李祖惠系龚量亮之母，龚正系龚量亮之弟；天人集团系龚量亮、龚正、李祖惠共同出资设立；天人集团与龚量亮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龚量亮为重庆斯科曼、盈时科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龚正为重庆斯科曼、盈时科技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天人集团持有公司 **56.25%**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龚量亮。现龚量亮直接持有公司 1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08%**。控股股东天人集团的股权由龚量亮、龚正、李祖惠分别持有 33%、33%、34%，龚量亮、龚正、李祖惠签署了《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在处理有关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均保持与龚量亮先生的行动一致，即龚量亮控制天人集团，并通过控制天人集团而间接控制公司 **56.25%** 股份。同时龚量亮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能够通过股

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具有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因此，龚量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天人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龚量亮，男，1976 年 5 月 26 日出生，户籍地：重庆市江北区，本科学历，获得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您舒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为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龚量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量亮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7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由南京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龚登华^①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1,350 万元、150 万元设立。

2007 年 9 月 10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07）第 0515 号《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400 万元，其中南京天人出资 360 万元，龚登华先生出资 40 万元，该次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26.67%。

^①龚登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量亮之父，于 2008 年 6 月 29 日死亡。

2007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2000000048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有限公司名称为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住所为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龚登华^②；经营范围为：金属冲压、焊接，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金属机械加工、销售；汽车车身部件及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③；营业期限自2007年9月12日至2009年8月25日。^④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金 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出资 方式
1	南京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	1,350.00	90.00	360.00	24.00	货币
2	龚登华	150.00	10.00	40.00	2.67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400.00	26.67	-

2、2007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07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增加实缴资本500万元，其中南京天人增加货币实缴出资450万元，龚登华增加货币实缴出资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达到900万元，并修改章程。

2007年10月17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07）第0568号《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增加的实缴资本500万元，累计货币实缴资本达到900万元，累计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的60%。

2007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2000000048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900万元。

有限公司第一次实缴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	实缴出资金	实缴出资	出资
----	------	------	-------	-------	------	----

^②2008年9月26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龚量亮”。

^③2008年9月26日，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④2009年7月，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变更，营业期限延长至2019年8月25日。

		金额(万元)	例 (%)	额 (万元)	比例 (%)	方式
1	南京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	1,350.00	90.00	810.00	54.00	货币
2	龚登华	150.00	10.00	90.00	6.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900.00	60.00	-

3、2008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缴资本

2008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增加实缴资本600万元，其中南京天人增加货币实缴出资540万元，龚登华增加货币实缴出资6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达到1,500万元，并修改章程。

2007年12月19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07）第0675号《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7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增加的实缴资本200万元，其中南京天人出资180万元，龚登华先生出资20万元，累计实缴资本达到1,100万元，累计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的73.3%。

2008年4月23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08）第0160号《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8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增加的实缴资本400万元，其中南京天人出资360万元，龚登华先生出资4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达到1,500万元，累计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的100%。

2008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2000000048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

有限公司第二次实缴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南京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	1,350.00	90.00	1,350.00	90.00	货币
2	龚登华	150.00	10.00	1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说明：根据重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龚登华（身份证号：

510202194910273254) 于 2008 年 6 月 29 日死亡。上述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签字时间均填写为 2008 年 9 月，系股东龚登华死亡后的时间。根据（2007）第 0675 号《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08)第 0160 号《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所附的缴款单据，龚登华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2008 年 4 月 15 日分别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40 万元，即龚登华此次实缴行为在 2008 年 4 月前已经履行完毕，出资已实际到位。工商登记中相关登记事项系对龚登华先生生前真实意思表示的确认和补正，具有对外公示效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但不影响有限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完整性，也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出资的真实性，不构成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08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龚登华将全部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龚量亮，同意南京天人将全部出资 1,350 万元转让给天人集团；免去龚登华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龚量亮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修改章程。

2008 年 9 月 20 日，龚登华、龚量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龚登华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的 10%）转让给龚量亮。

2008 年 9 月 20 日，南京天人与天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南京天人出资 1,350 万元（出资比例的 90%）转让给天人集团。

2008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2000000048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龚量亮，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90.00	货币
2	龚量亮	1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	----------	--------	---

说明：同上，上述工商变更申请登记表、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时间均填写为 2008 年 9 月，系股东龚登华死亡后的时间。上述文件系龚登华生前签署，当时未填写时间，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以变更工商登记时间作为落款时间。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龚登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有限公司提交的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表》、《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龚登华签署的《遗嘱》、龚正、李祖惠、龚量亮出具的《确认书》及其访谈记录，认为有限公司该次股权变更体现了龚登华先生生前的真实意思表示，工商登记中相关登记事项系对龚登华生前事宜的确认和补正，该次股权变更至今，龚登华的其他遗产继承人及第三人未对该次股权变更过程提出任何异议，且未发生关于就该次股权转让有效性的争议或纠纷。由此，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影响有限公司股权的稳定性，不影响有限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完整性，也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出资的真实性。因此，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或潜在）纠纷。

5、2009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天人集团增加实物出资 1,350 万元，龚量亮增加实物出资 150 万元，注册资本达到 3,000 万元，并修改章程。

2009 年 2 月 18 日，芜湖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平泰估报字 [2009] 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委评的 183 套模具和插具及 41 台设备（即出资实物）重置价值为人民币 21,385,289 元整，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737,526 元整。天人集团、龚量亮及天人集团的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天人集团及龚量亮实物出资到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确认该批实物资产来源于天人集团外购的一批设备和自制的模具。因天人集团欠龚量亮个人 1,800,676.09 元，故天人集团与龚量亮协商一致，天人集团以该批实物出资评估额（评估额为人民币 17,737,526 元整）的 10%（折合人民币 150 万元）归还龚量亮的欠款，龚量亮再以该批实物出资到有限公司。天人集团、龚量亮同时签署了《资产价值确认书》，确认了天人集团、龚量亮就该批实物分别出资 1,350 万元、

15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4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泰会开验字（2009）第 035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增加出资 1,500 万元，其中天人集团出资 1,350 万元，龚量亮先生出资 1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2000000048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公司此次实物出资的来源权属清晰，出资已实际交付，且实物出资经过评估机构评估，不存在价值被高估的情形，本次实物出资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45.00	货币
		1,350.00	45.00	实物
2	龚量亮	150.00	5.00	货币
		150.00	5.00	实物
合计		3,000.00	100.00	-

6、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龚量亮增加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 4,000 万元，并修改章程。

2016 年 9 月 23 日，安徽新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皖新芜验字（2016）第 24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验证，截至 2016 年 01 月 14 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1 月 11 日及 1 月 14 日分别收到龚量亮投入货币资本 4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取得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7666229186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33.75	货币
		1,350.00	33.75	实物
2	龚量亮	1,150.00	28.75	货币
		150.00	3.75	实物
合计		4,000.00	100.00	-

7、2016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31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45,278,983.57元。

2016年6月17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6】38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47,161,700.00元。

2016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45,278,983.57元折股4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龚量亮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设立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278,983.57元折合为40,000,000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7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000700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

45,278,983.57 元折合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7日，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7666229186K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住所为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81号2#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龚量亮，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汽车底盘、汽车底盘零部件、汽车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67.50	净资产折股
2	龚量亮	13,000,000	32.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00	100.00	--

8、2016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4,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对应8,000,000股股份；并同意新增股份由2名机构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1.00元/股，认购价款总额800万元。股份公司本次新增股份认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重庆斯科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00	货币
2	重庆盈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	8,000,000.00	—

2016年11月7日，股份公司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6日，安徽徽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徽瑞验报字（2016）第010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股份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56.25	净资产折股
2	龚量亮	13,000,000	27.08	净资产折股
3	重庆盈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42	货币
4	重庆斯科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6.25	货币
合计		48,000,000	100.00	-

（六）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有一家分公司“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3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MA5U4M902A的《营业执照》。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886号冲焊车间和办公楼1幢2层
法定代表人	龚量亮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3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2月3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金属冲压、焊接，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金属机械加工、销售；汽车车身部件及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

（七）公司设立以来资产收购情况

为整合公司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发挥协同效应，2016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由有限公司收

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重庆车身的生产设备、模具、材料等资产。收购总金额为 24,846,308.26 元，占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但未超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的 30%以上。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购买重庆车身的生产设备、模具、材料等重大资产。根据四川亚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亚评报字[2016]第 30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收购的资产评估价格为 28,803,100.00 元。

收购前，有限公司与重庆车身均经营底盘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公司以 24,846,308.26 元的对价从重庆车身处购得了重庆车身的底盘零部件研发设备、底盘零部件焊接线设备、底盘零部件模具和底盘零部件所需原材料，该价格是以重庆车身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作价依据，未超过评估价，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收购价款（元）
设备及模具	20,822,437.62
物料	4,023,870.64
合计	24,846,308.26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核心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实现了业务资源的整合，公司的经营规模、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增强了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同时重庆车身丧失了底盘业务的生产能力，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龚量亮、张旭、李亮、许琴、余敬，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龚量亮，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旭，董事，任期三年，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吉林大学车辆工程专业。2000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变速器产品技术系系长；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麦格纳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2月，历任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技术总监；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部部长、董事。

李亮，董事，任期三年，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四川大学物理系微电子专业。1998年7月至2002年11月，历任东莞清溪光平电子厂技术员、制造课长；2002年12月至2007年12月，自由职业；2008年2月至2014年1月，历任广州全盛汽车配件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许琴，董事，任期三年，女，197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6月，就读于重庆商学院会计专业。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任重庆电缆厂财务会计；1994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艾默生电气（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5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奕达电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8年3月至2004年5月，任重庆中安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5月至2016年6月，历任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余敬，董事，任期三年，女，197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重庆理工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1993年7月至1995年5月，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人；1995年5月至2004年4月，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至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04年4月至2015年3月，历任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工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任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16年7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明辉、张红芽、许玲玲，其中许玲玲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明辉，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5年6月，就读于机械工业部重庆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计算机技工学校计算机专业。1995年6月至1999年6月，自由职业；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北京金昌明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自由职业；2003年3月至2007年1月，任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自由职业；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南京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7月，任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企划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张红芽，监事，任期三年，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安徽师范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03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芜湖三兴化工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4月，任芜湖博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许玲玲，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女，198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皖西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2007年9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基本情况如下：

龚量亮，任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亮，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郑众，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读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1989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芜湖县城市信用社会计；2001年1月至2006年7月，任安徽华星消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9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万丹雪，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英语专业。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大客户代表；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重庆宝钢美威车轮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元）	45,278,983.57	34,060,968.11	31,998,14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5,278,983.57	34,060,968.11	31,998,147.41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4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4	1.07
资产负债率	56.18%	61.30%	52.87%
流动比率（倍）	1.00	1.15	1.02
速动比率（倍）	0.86	1.08	0.75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979,363.26	65,649,921.72	47,941,073.51

净利润（元）	1,218,015.46	2,062,820.70	899,88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8,015.46	2,062,820.70	899,88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08,792.39	1,409,509.75	536,099.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08,792.39	1,409,509.75	536,099.68
毛利率（%）	18.38	20.15	15.75
净资产收益率（%）	2.85	6.25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4	4.27	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9	2.26	2.36
存货周转率（次）	4.76	7.78	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63,846.39	10,032,301.33	5,285,507.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33	0.18

注1：公司无应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主体，上述数据为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注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

注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分母的计算方法与每股收益分母的计算方法相同。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朱嗣化
项目组成员：何仕芳、张文静、赵洛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曾凡波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56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0 楼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经办律师：彭松、周怡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23-63200510
传真：023-67303160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栋清、王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资产评估师：许洁、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系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底盘冲压片件、底盘总成件两大类。公司的底盘总成件产品的组成件中使用有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之封闭式扭力梁单件产品，该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直接供应客户单件产品，亦可在获得客户同意后，整合进底盘总成实现销售。目前，封闭式扭力梁单件产品主要通过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后轴总成的组成件方式推向市场。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其一级配套供应商，如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124号审计报告显示，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4,237,987.02元、58,419,135.49元、28,922,926.03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2.28%、88.99%、93.36%，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底盘冲压片件、底盘总成件等底盘类零部件，均属于汽车整车商定制非标准件产品。原材料（通常为钢材）经剪裁冲压后直接成为汽车底盘零部件的为底盘冲压片件；原材料经剪裁、冲压后再经组装、焊接或电泳漆等工艺加工后成为汽车底盘零部件的为底盘总成件。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截至2016年5月31日，已形成实用新型专利3项，发明专利1项，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公司具有封闭式扭力梁单件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该产品轻量化优势明显，运用日趋广泛^⑤，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公司对外销售的底

^⑤张骁杰，李卫华，刘俊祥，史东杰，刘攀.动态与综述，2015（12）.文章讨论了封闭式扭力梁在轻量化及工艺方面的优势，国内采用该项技术日的车型日趋增多。其引用举例提到长安奔奔使用到管状扭力梁，该扭力梁即为公司向长安提供的后扭力梁总成产品中所使用的零部件。

盘冲压片片包括前副车架上体本体、前控制臂半体、左后拖曳臂上体、前横梁等约 155 种产品，底盘总成件主要为长安奔奔提供配套的后轴总成，前述产品均属于汽车底盘零部件大类，适用于乘用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1、底盘冲压片件：该类产品属于非标准件，特定产品只能用于特定车型或特定平台车型。底盘冲压件通常按客户图纸和产品技术协议加工，因此产品种类繁多，且产品生命周期的长短取决于整车商及售后市场开发计划，其中成熟度较高、代表性较强的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功能	产品用途	代表产品	代表产品图样
前悬架系列	该类产品属于非标准件，由钢板冲压而成。用于特定车型前悬架系统中，与其他前悬架冲压件共同构成前悬架总成，起到支撑发动机，隔绝路面震动的作用。在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检具对产品的孔位、型面和边线等尺寸严格检测，确保产品符合设计的几何尺寸。目前公司所生产的该系列产品约有 71 个细分产品。	配套长安铃木锋驭、奇瑞艾瑞泽 5、奇瑞 E5、奇瑞 A3、奇瑞艾瑞泽 7、北汽绅宝 D50、长安铃木启悦等车型的前悬架系统。	前副车架上体本体	
			前控制臂半体	
			前横梁	
后悬架系列	该类产品属于非标准件，利用钢材冲压而成，与其他后悬架系统零部件构成后悬架总成，承受车轮上下及启动	配套给长安铃木启、奇瑞瑞虎 7、长城 CH051X、奇瑞 E5、奇瑞 A3、奇瑞艾瑞泽 7 等车型的后悬	左后拖曳臂上体	

	带给悬架系统的作用力，通过车身固定和安装在后悬架系统上的弹簧或减震器起缓冲的目的。目前公司所生产的该系列产品约有 56 个细分产品。	架系统。	封闭式扭力梁	
车架系列	该产品属于非标准件，利用钢材冲压而成，与其他零部件焊接构成车架，主要应用在非承载式车身汽车上，承担了发动机、悬挂系统、传动系统的装配作用，同时承受车轮带来的作用力。目前公司所生产的该系列产品约有 28 个细分产品。	配套长城汽车 H9 车型的车架	纵梁中段内板	

上述产品中，封闭式扭力梁产品是公司从设计、研发、生产整个环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独特专利技术的一款产品。相对于市场上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采用较多的稳定杆扭力梁，公司的封闭式扭力梁单件产品具有大幅度减少后悬架系统零件数量、相同性能参数要求下重量相对减少 2-6kg 左右，轻量化优势突出；减少焊接长度，封闭式扭力梁仅为横梁端部圆周焊接，而稳定杆的连接点往往需要大量的焊料，导致焊接周围的热影响区成为总成耐久的弱点，封闭式扭力梁的焊接长度长，有助于分散焊接时热量减低对热影响区的影响等优点。

2、底盘总成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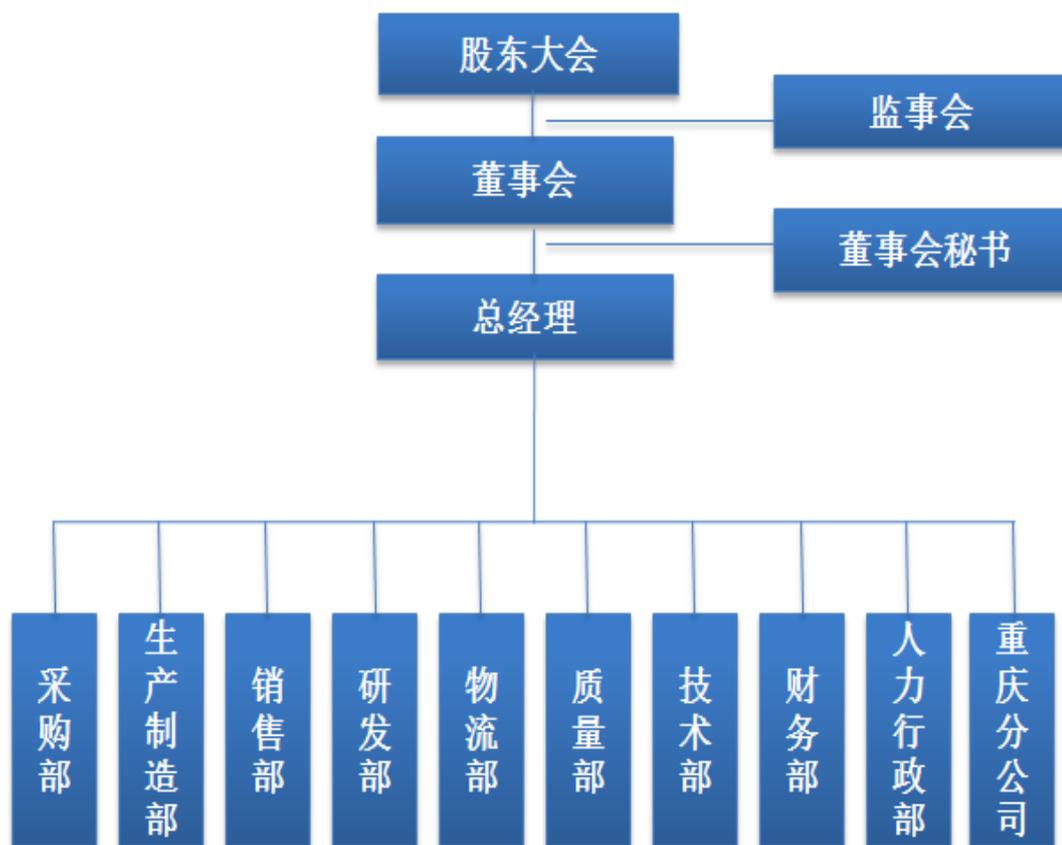
公司底盘总成件产品主要指后扭力梁总成。其用途是将车身、制动器、车轮、悬挂系统连接装配成一体，隔绝路面震动，带来良好的舒适性和操控性。目前进入量产阶段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功能	产品用途	产品图样
------	---------	------	------

<p>后扭力梁总成</p>	<p>底盘冲压片件经由焊接，机加和电泳工艺，最后压装橡胶衬套而成。保证整车的装配要求，同时给提供总成支持，在实际使用中可以隔离地面带来的震动，提高舒适性，同时确保总成满足整车的强度和耐久使用要求。</p>	<p>作为长安汽车奔奔车型（A301）的底盘总成</p>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内部机构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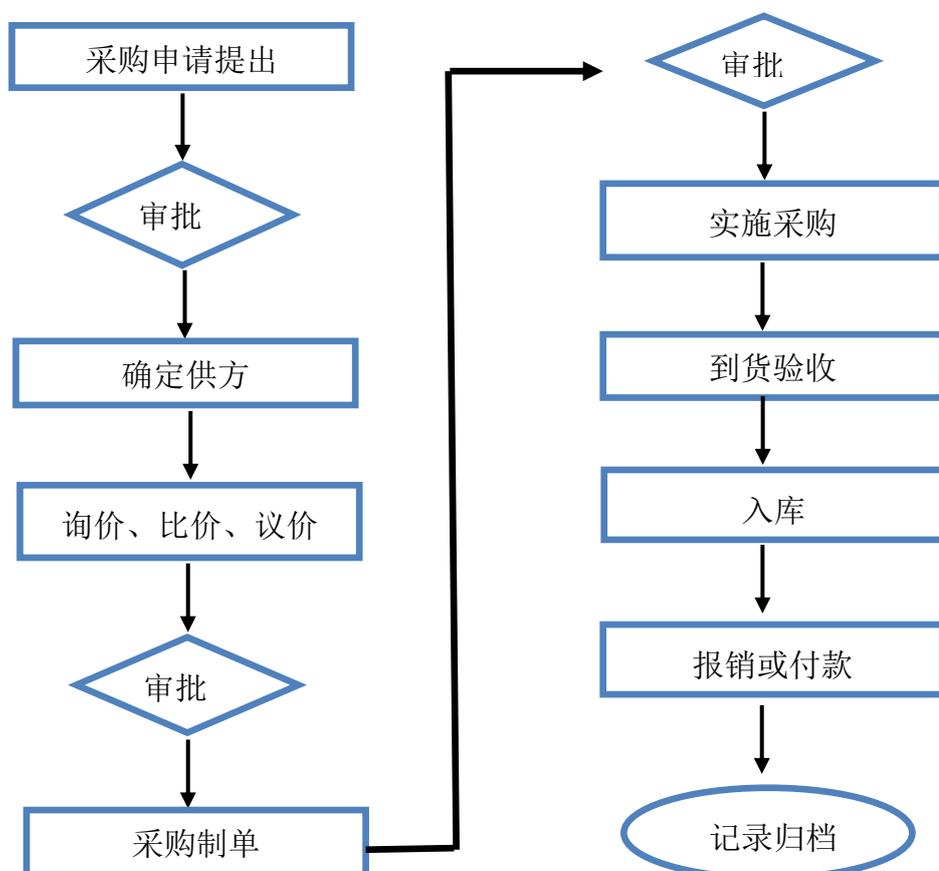
内部机构	主要职责
采购部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工作。
生产制造部	主要负责实施生产作业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公司生产任务；车间现场管理及在产品、半成品管理。

销售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工作和渠道维护工作。
研发部	研发部下设研发中心和模具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及模具开发生产工作。
物流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运输配送工作。
质量部	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监督质量保证体系的推行情况。
技术部	主要负责作业指导、工艺管理纪律文件的编制及督促实施工作；负责解决生产制造过程中的疑难技术或工艺难题。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分析工作。
人力行政部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重庆分公司	主要完成西南地区客户订单生产工作。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底盘冲压片件、底盘总成件两大类。其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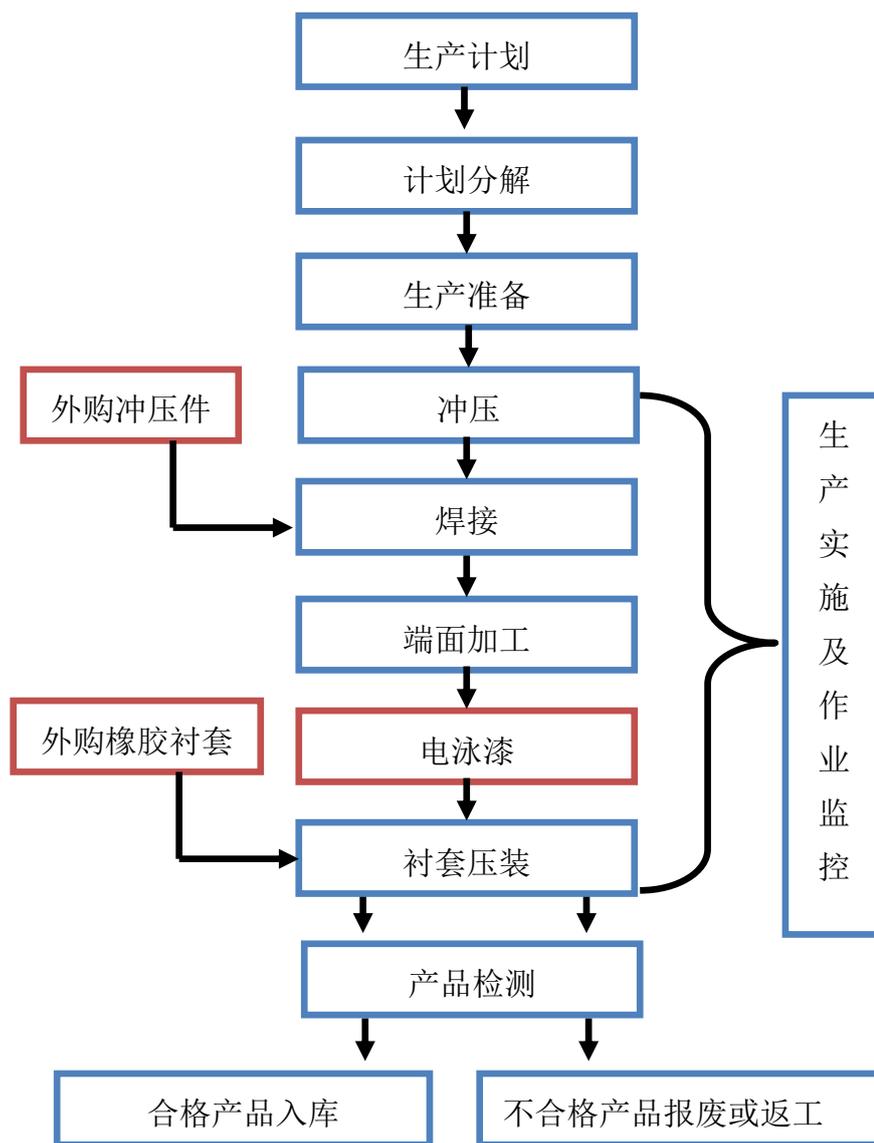
注：流程图中审批环节，在审批未通过情形下，均需返回上一环节。

流程说明：

公司采购活动分为生产用物料采购和生产辅助物料采购。生产用物料采购包括为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所组织的采购活动和为现有批量生产项目所组织的采购活动，采购内容为原材料、坯料、外购件及外协件等。生产辅助物料采购是指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而组织的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及常用综合物资类物品而组织的采购活动。

采购部依据生产制造部提供的生产需求计划结合库存数量、产品定额、销售计划编制《月度采购计划》，提出采购申请待分管领导审批。经领导批准后，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系统中寻找意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实施采购。待供货商按合同约定送货至仓库，相关部门确认数量、品检标准、技术标准后，物流部办理入库手续更新库管相关数据。采购部填写报销或付款申请，经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会签后，由财务部与供应商结算。最后，采购部负责采购活动的记录归档。生产辅助物料采购由需求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按月提出申请，经部门经理批准及人事行政部汇总后交由采购部编制汇总采购申请表，待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统一采购。生产辅助物料的采购活动计划性较弱，所以具有一定的机动性。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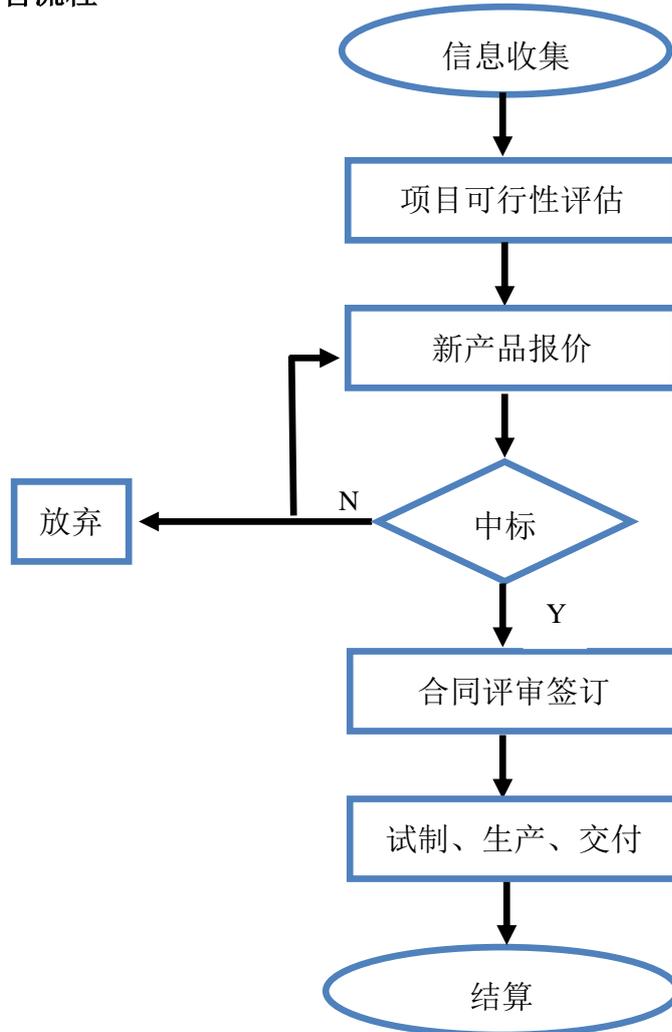
流程说明：

生产制造部计划员每月依据销售部提供的《产品预测单》和库存状况，编制月度冲压生产作业计划、配件和辅助生产材料需求计划，经部门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生效后，发采购部进行物料采购。生产制造部计划员依据批准后月度生产作业计划、库存量、周转量、顾客消耗量进行计划分解，编制周生产作业计划，经部门经理批准后发送至各工段长。生产制造部工段长依据周生产作业计划、生产运营监控，编制“机台日生产作业计划”看板，列明车型、件号、工序、计划数量、计划作业时间。

各工段按计划安排生产人员、生产班次，填制物料领用单，领取原材料，检查现场安全措施到位情况，并将检验情况填写在《作业准备验证表》上，做好各项生产准备。生产制造部严格依据《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中生产过程控

制程序进行生产，作业人员参照《作业指导书》实施作业，工装安装调试后，机台长按规定频率及检测项目进行首检、巡检、末检并填写《过程控制检验记录卡》，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按《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执行，进入报废或返工程序。冲压完成后，机台长填写《产品转序标识卡》，经检验员检验合格后，办理转序或入库手续。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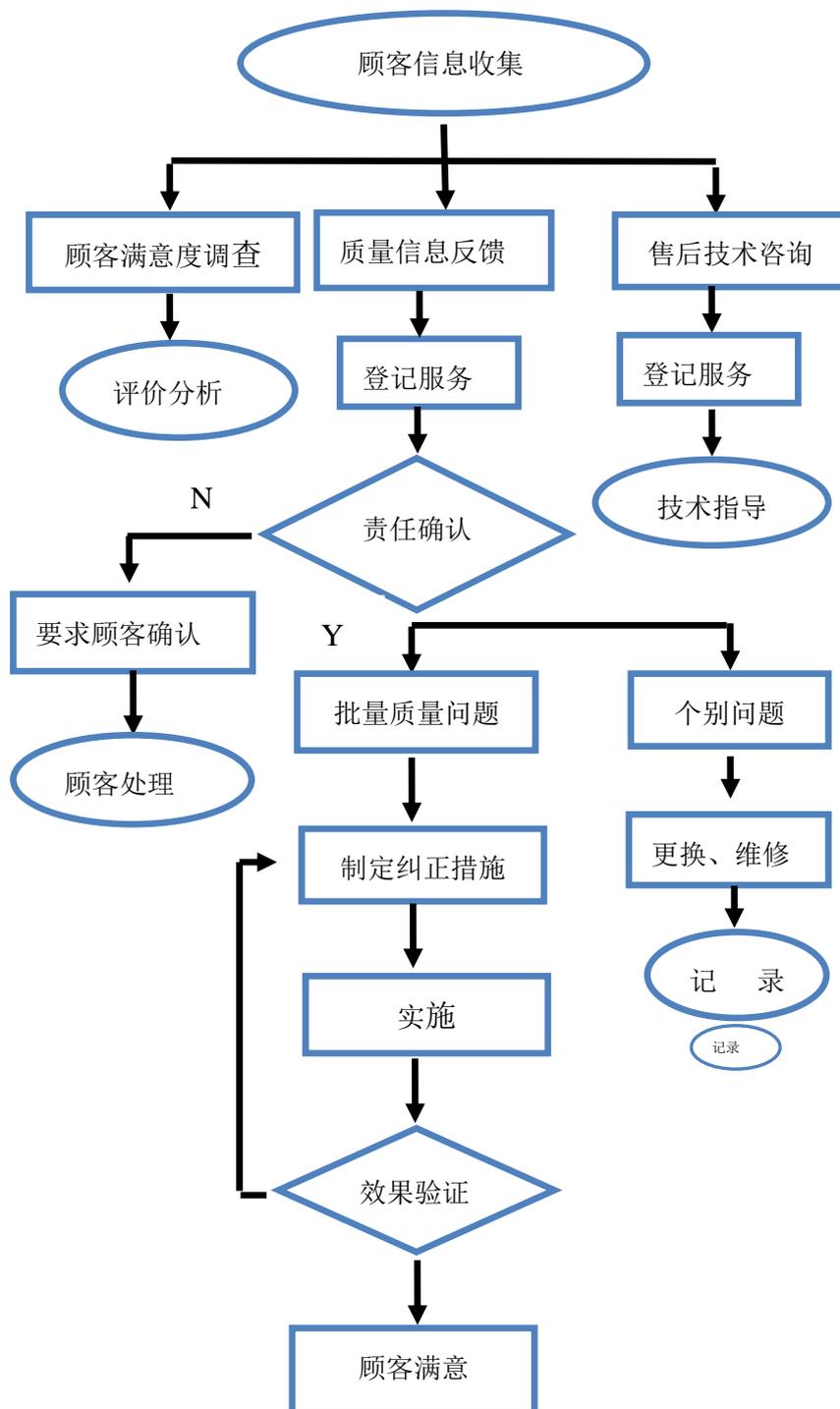


流程说明：

公司销售部收集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包括产量、车型、终端消费群体、竞争对手、开发周期、付款方式等，汇报至分管领导，在相关部门的协助下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确认。项目通过可行性评估后，销售部结合顾客要求及市场情况，形成报价方案，提交客户。如报价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则由销售部通知研发部与客

户对接技术要求并签订《技术协议》，同时，销售部按公司合同评审流程确定销售合同，并与顾客签约；如报价失败，则重新报价或者放弃报价。合同确定以后，交由其他部门完成小样试制、量产及交付等后续流程。

4、售后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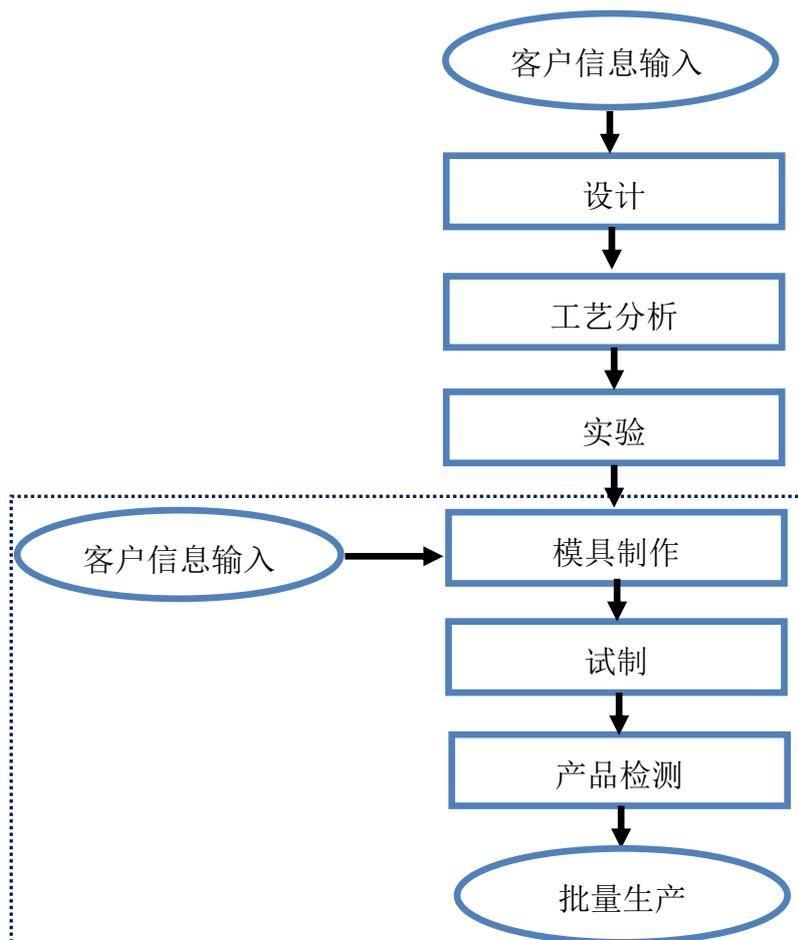


流程说明：

公司依据《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构建了售后服务体系。该体系以解决顾客抱怨和产品退货为目的的《顾客反馈控制程序》为出发点，依据《纠正和预防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顾客服务控制程序》分析判断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采取电话、邮件、现场跟线等方式与客户达成返修、退换、协助安装等售后问题解决措施，并参照《顾客满意控制程序》定期（通常为半年）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持续改进服务质量。公司售后服务流程由售后技术咨询、质量信息反馈及顾客满意度调查三项内容构成，售后技术咨询主要解决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技术问题；质量信息反馈解决产品质量问题，相关部门在登记确认以后，派专人跟踪，分别确定产品无质量问题、批量质量问题、个别产品质量问题对应的处理方法；顾客满意度调查，其目的是从客户体验角度改进公司服务能力，争取更好的客户口碑。

公司销售部主导整个售后服务工作，建立了包括质量部、技术部、物流部、售后服务人员联络小组，由售后服务人员将收集到的客户反馈信息通过 QQ、电话、微信等方式反馈至销售部，销售部在做好登记后，落实至具体实施部门。质量部负责处理客户质量信息反馈，技术部落实售后技术咨询相关内容，顾客满意度调查则由销售部定期完成，以上环节中如涉及到产品交付细节则由物流部具体实施。为维护公司与重要客户（如塔奥）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通常会在涉及部门中指定专人负责特定客户的售后工作，所以存在售后服务人员同时将客户反馈信息提供给销售部和责任部门的情形，以提高解决问题的及时性。

5、研发流程



流程说明：

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由研发部主导完成，主要有客户信息输入、设计、工艺分析、模具制作、试制、产品检测等作业环节。客户信息输入包括客户产品技术要求、产品开发进度要求等，研发部在获得具体客户需求信息后，组织研发中心进行设计、工艺分析及反复实验，使产品性能、技术指标达到客户要求标准。模具中心在研发中心开发完毕后，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模具开发生产、试制、产品检测工作。待产品检测合格后，转由公司生产制造部进行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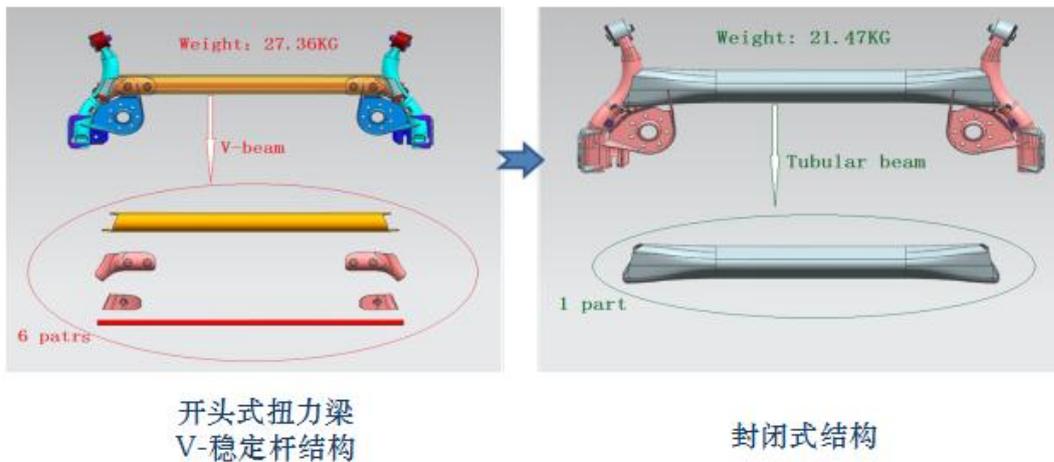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底盘冲压片类产品，因客户通常将研发环节已完成，公司需按客户图纸生产，故该类产品的研发工作仅包含模具制作、试制及产品检测环节的研发工作。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主要技术优势在封闭式扭力梁单件产品方面，目前公司已具备封闭式扭力梁关键技术，包括设计、分析、模具制作。此技术的优势在于较大幅度提高了后悬架系统扭力梁的先进性，相对于传统开口式扭力梁，封闭式结构在零部件数量、总重量及焊接特性等方面均有所改进，国内掌握该项技术的民营企业不多。与传统开口式扭力梁对比情况如下：



在满足同等强度、刚度、疲劳寿命等设计需求的前提下，传统开口式扭力梁需要零件数量约 25-30 个，公司开发的封闭式扭力梁通过提高材料利用率及技术强化可将零部件数量减少至 20-25 个左右。

(2)相同性能参数要求下，根据重量相对可减少 2-6kg 左右。

相同规格的开口式扭力梁重量约 23-25kg，公司的封闭式扭力梁产品通过工艺优化，可将产品质量降低至 18-20kg，轻量化程度明显^⑥。

(3)减少焊接长度，封闭式扭力梁仅为横梁端部圆周焊接，而稳定杆的连接点往往需要大量的焊料，导致焊接周围的热影响区成为总成耐久的弱点；封闭式扭力梁的焊接长度长，有助于分散焊接时热量减低对热影响区的影响。

技术关键性包括形状设计技术、分析评价标准和模具制作技术。这几个方

^⑥据张骁杰等在《轻量化管状扭力梁横梁研究》中提高，封闭式扭力梁较传统开口式扭力梁质量降低 15%-25%，公司的封闭式扭力梁产品质量轻量化程度与此相符。

面的技术均对此类产品的最终使用性能起决定性作用。

由于管状扭力梁横梁在轻量化方面的优势，近年来国内外汽车厂加强对管状扭力梁横梁的开发与应用力度，如本田飞度第三代车型、新一代标致 308 亦采用管状封闭式扭力梁横梁。

2、研发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轿车管状 V 型扭力梁冲压工艺发明专利一项，汽车扭力梁铆接支架结构、汽车扭力梁的截面非对称式横梁、轿车扭力梁后轴强化结构等实用新型专利三项。在公司的组织架构下，研发部下设研发中心及模具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模具开发生产。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共有员工 28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公司对研发工作持续投入，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756,533.29 元、3,740,848.04 元、210,623.1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7%、5.6%、0.67%。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分别是张旭、谭建林、王海平。

张旭，董事，研发部部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谭建林，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工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重庆红江机械厂车间技术员；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上海屹峰模具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江苏瑞普车业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技术、项目部长；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重庆天人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模具中心副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模具中心副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模具中心副经理。

王海平，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读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2006 年

7月至2008年3月，任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底盘悬架产品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1年1月，任重庆长安铃木汽车公司底盘悬架专业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体系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底盘产品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底盘产品经理。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及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通过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其售后服务市场提供零部件而实现生产到销售的转化。该行业的生产制造、销售行为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基本法律的监管，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首先需符合上述基本法律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其次，《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汽车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等汽车零部件的质量标准也提出了相应要求。最后，汽车整车制造商均有其认可的质量标准，如《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福特 Q1》等。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适应客户需求，采用《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对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程序进行严格的过程监控、进度控制及结果评价。

2、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依据《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并发布了《质量手册》，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全面管控。

首先，公司定期接受《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的评审，并通过考评与认证。其次，公司以上述质量管理体系严格监控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并以体系标准考核相关职能部门。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

成品检验、成品出库等环节加强产品质量把控。采购环节，公司采购部必须从《合格供方一览表》中选择合格供方进行原材料（钢材和坯料）、外购件及外协件的采购，（合格供应商的确定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采购模式”）若需从新供方处采购，按《供方控制程序》执行，从采购货源上保证了采购质量。采购物品到货后，分由不同的部门归口依据相应的文件进行质量验收，坯料及外协外购件按《进货检验规范》从来料外观、尺寸、化学成分、机械性能等维度由质量部组织进行验收，其它物资由申购部门及使用部门进行验收。生产环节，公司通过《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设备控制程序》、《工装控制程序》、《标示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应急计划控制程序》等程序对生产活动实行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监控。机台长在生产过程中还需进行首检、巡检及末检，对于发现的不合格品，必须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不得转序，使得生产环节的质量得以保障。产成品环节，公司质量部检验员需按照《检验作业指导书》、《产品检验管理制度》对产成品进行抽样检验。成品出库环节，物流部收到发货指令后，再次通知质量部检验员进行出货检验。再次，公司配备专职质量工程师，负责对质量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质量控制工作的有效推行。最后，定期接受客户的现场验收与评审，以保障公司质量控制能力的稳定。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名下无注册商标。公司有一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Skychassis	12：汽车底盘；汽车车身；陆地车辆曲柄轴箱（非引擎用）；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运载工具用刹车；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变速箱；气囊（汽车安全装置）。	2016.7.13

2、专利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轿车管状V型扭力梁冲压工艺	201410142309.4	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	2014.4.10	发明专利	专利转让
2	轿车扭力梁后轴强化结构	201320047104.9	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	2013.1.29	实用新型	专利转让
3	汽车扭力梁的截面非对称式横梁	201420113949.8	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	2014.3.13	实用新型	专利转让
4	汽车扭力梁铆接支架结构	201420113820.7	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	2014.3.13	实用新型	专利转让

说明：①因业务整合需要，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3月24日，2016年3月24日，2016年3月30日受让了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上述四项专利。《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专利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以上专利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手续不存在障碍。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有效期	面积（平方米）	地址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纠纷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备注
1	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	芜鸠（工）挂国用（2009）第002号	2009年3月17日-2059年3月17	14714.64	鸠江经济开发区	出让	否	4,635,351.68	抵押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 X 皖 2014000 4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芜湖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4.1-2017.1
2	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1115 32472-02 31297	底盘结构件和仪表台支架结构件的制造	德国莱茵TUV	2016.2.6-2018.9.14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底盘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特殊许可经营范围，故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278,913.54	3,343,233.85	70.36
机器设备	38,661,709.57	19,953,926.94	48.39
运输设备	250,217.92	184,790.19	26.15
模具	48,024,652.95	34,340,595.18	28.49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时间	编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2012 年 2 月 27 日	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 2012010008 号	工业	5145.76
2	2014 年 3 月 17 日	芜房地权证鸠江区字第	工业	4137.00

		2014811367 号		
--	--	--------------	--	--

3、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锻压设备	3	12,254,752.98	8,495,236.65	30.68
龙门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529,538.46	895,518.12	41.45
压力机等	1	1,392,195.00	978,293.51	29.73
液压机	2	2,921,733.46	1,873,811.63	35.87
龙门加工中心	1	1,568,376.00	624,270.72	60.20
HAS-428龙门铣	1	2,836,487.11	455,047.68	83.96
龙门三坐标测量机	1	1,944,019.18	850,987.89	56.23
8通道液压试验系统	1	5,136,053.15	1,743,898.41	66.05
A301后轴总成焊接生产线	1	2,461,633.33	519,989.74	78.88

注：上述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3 年-20 年（即 36 个月-240 个月），残值率为 3%-10%。

（七）公司员工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0 人，其中与 144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5 名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与 1 名员工签订了退休返聘合同。公司为 137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未缴纳人员中，5 名为劳务用工，1 名为退休人员返聘，劳务用工的对象主要是临时性用工或按劳动量分配用工以及离退休人员返聘，主要包括公司为外地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时，相关辅助性工作的临时性用工以及清洁、打磨等按量分配劳务的用工，无须交纳社保；7 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

公司共为 12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中，6 名员工为劳务用工，5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转正后即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即将离职，10 名员工享受公司提供的员工宿舍，1 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量亮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社保及公积金情况而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具体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94	62.67
研发人员	28	18.67
管理人员	8	5.33
财务人员	4	2.67
销售人员	4	2.67
人力行政人员	3	2.00
其他人员	9	6.00
合计	150	100.00

注：其他人员主要包括保安、保洁等。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41	27.33
30-39岁	48	32.00
40-49岁	43	28.67
50岁以上	18	12.00
合计	150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22	14.67
专科	35	23.33
专科以下	93	62.00
合计	150	100.00

公司生产人员在总员工中占比为 62.67%，比重较高，主要系由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决定的。公司有研发人员 28 人，占比 18.67%，体现了企业对研发工作的重视。员工学历方面专科以下学历员工占比较高，员工整体受教育程度偏低，主要系生产制造企业对员工素质要求更多体现在操作性及熟练程度方面。公司有 132 名员工年龄在 50 岁以下，占比 88.00%。公司整体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八）公司环保事项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业务。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适用对象，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相应的建设项目均履行了环保手续。2007年9月，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就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台冲压项目（一期）项目向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建设申请，2007年9月20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有限公司建设上述项目。2009年5月26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验【2009】59号意见，此意见为针对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台冲压项目（一期）的环评验收。该意见确认：“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检查、监测，生活污水、噪声外排分别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同意有限公司上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6年，有限公司新建设“合肥长安B311项目”。于2016年5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向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建设申请，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内审【2016】188号审批意见，意见确认，同意有限公司在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81号地块内按《报告表》内容实施合肥长安B311项目，待项目建设完毕再向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验收。目前，B311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

（九）安全生产事项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前述企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

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机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配备了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日常生产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流程进行。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通过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巡查、安全疏散、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了消防管理，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消防安全有关的事故。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国家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922,926.03	93.36	58,419,135.49	88.99	44,237,987.02	92.28
其他业务收入	2,056,437.23	6.64	7,230,786.23	11.01	3,703,086.49	7.72
合计	30,979,363.26	100.00	65,649,921.72	100.00	47,941,073.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系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底盘冲压片件、底盘总成件两大类，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 CD539 项目零配件、钢材边角料、材料及废品等取得的收入。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22,926.03 元、58,419,135.49 元、44,237,987.02 元，占比分别为 93.36%、88.99%、92.28%，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底盘冲压片件	27,819,549.55	96.19	58,419,135.49	100.00	44,237,987.02	100.00
底盘总成件	1,103,376.48	3.81				
合计	28,922,926.03	100.00	58,419,135.49	100.00	44,237,987.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底盘冲压片件、底盘总成件两类产品。其中底盘冲压片件于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分别实现 27,819,549.55 元、58,419,135.49 元、44,237,987.02 元销售收入，占当期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19%、100.00%、100.00%；底盘总成件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总成件产品处

于业务发展初期，进入量产阶段的产品数量不多。

3、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芜湖）	17,010,318.94	58.81	51,871,018.44	88.79	38,934,168.23	88.01
河北（保定）	3,583,077.86	12.39	5,134,382.28	8.79	4,509,507.24	10.19
江苏（南京）	312,717.23	1.08	616,148.62	1.05	793,612.54	1.79
湖北（武汉）			797,586.15	1.37	699.01	0.01
重庆	8,016,812.00	27.72				
合计	28,922,926.03	100.00	58,419,135.49	100.00	44,237,987.02	100.00

在公司产品销售地域分布情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安徽、江苏等华东地区，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占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89%、89.84%、89.80%。主要原因系华东地区物流配送能力强，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多数处于该区域，公司较易实现及时、高效配送。

4、按销售模式分类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业务。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整车商及其一级供应商。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5月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票据结算、银行转账	14,999,250.13	51.86	非关联方
重庆福达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4,093,597.09	14.15	非关联方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3,583,077.86	12.39	非关联方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票据结算、银行转账	3,150,320.17	10.89	关联方

芜湖众力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票据结算、银行转账	1,902,834.62	6.58	非关联方
合计		27,729,079.87	95.87	
2015 年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票据结算、银行转账	43,984,400.29	75.29	非关联方
芜湖众力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票据结算、银行转账	6,413,208.83	10.98	非关联方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结算、银行转账	5,134,382.28	8.79	非关联方
芜湖本特勒浦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票据结算、银行转账	1,667,973.90	2.86	非关联方
武汉市祥兴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结算、银行转账	797,586.15	1.37	非关联方
合计		57,997,551.45	99.29	
2014 年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票据结算、银行转账	22,580,369.57	51.04	非关联方
芜湖众力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票据结算、银行转账	6,726,050.08	15.20	非关联方
芜湖本特勒浦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4,832,119.07	10.92	非关联方
江森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票据结算、银行转账	4,795,629.51	10.84	非关联方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4,509,507.24	10.19	非关联方
合计		43,443,675.47	98.19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7%、99.29%、98.19%，营业收入较集中。公司主要客户为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6%、75.29%、51.04%，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经查阅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塔奥的工作人员，确认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系由塔奥汽车部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和研发汽车前后端车架组合，汽车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及其它汽车零部件。主要管理者有 James C. Guin、黄德元（副董事长）、XIN ZENG（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

公司与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符合上述关联关系的认定范围。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是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的重要客户，公司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通过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保障及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报价等方式维持与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的业务来往，与塔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模式。因此，公司与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及交易所占比例较高系正常的交易往来。

公司与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办公地址等方面均不存在密切联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特殊关系，因此，公司与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塔奥的合作时间较长，产品较多，截止报告期末已向塔奥提供了 A 系列、M 系列、T 系列车型汽车零配件的配套产品。定价政策均按行业通行原则及市场定价原则，基于公司报价和客户询价综合确定目标产品价格。产品的销售方式为公司按框架协议约定完成开发计划并如期通过塔奥的验收，公司在接到塔奥的量产指令后，按相应的交货计划交货，塔奥确认交付数量按月与公司结算货款。通过长期合作，公司与塔奥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供销关系，公司所提供产品在物流半径、成本控制、质量管理、交付进度保障上均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塔奥供给奇瑞的多款车型均有公司提供的配套零部件。此外，汽车零配件行业产品开发周期长、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交付进度控制严格等特征决定了汽车整车制造商及上游一级配套商对供应商的遴选和后续管理较为严格，且该合作关系通常较为稳定。因此，公司与塔奥的合作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主要与行业特征有关。汽车整车生产商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需求方，数量有限，零部件生产企业往往只与其中一家或少数几家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此外，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 3 家相同，但随着公司开发、生产能力的提升，已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因此收入集中程度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除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外，公司与上表中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关联方交易详细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

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等，占成本比重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222,401.01	74.25	32,971,535.44	67.66	31,306,127.88	77.72
直接人工	2,108,235.47	8.59	4,243,443.34	8.70	3,515,329.01	8.72
制造费用	3,298,949.33	13.44	10,046,530.95	20.62	5,051,012.75	12.54
其中：模具折旧费	1,771,157.48	7.22	4,868,301.77	9.99	1,531,182.27	3.80
外协加工费	913,318.35	3.72	1,469,860.80	3.02	410,201.18	1.02
合计	24,542,904.16	100.00	48,731,370.53	100.00	40,282,670.82	100.00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支出分别为32,971,535.44元、31,306,127.88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67.66%、77.72%，降幅为8.71%，主要原因系2015年钢材的价格持续下降，客观上减少了直接材料的成本。

2015年度、2014年度模具折旧费分别为4,868,301.77元、1,531,182.27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99%、3.80%，增幅为6.19%，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模具的后续计量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2015年度公司的新增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因此，模具折旧增幅较大。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5月			
重庆宝乾商贸有限公司	8,810,801.21	49.52	非关联方

上海圆舜实业有限公司	4,759,251.01	26.74	非关联方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原成都分公司）	2,161,158.67	12.15	非关联方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719,927.51	4.05	非关联方
芜湖市昂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8,349.83	1.90	非关联方
合计	16,789,488.23	94.36	
2015 年			
重庆宝乾商贸有限公司	19,643,639.56	61.73	非关联方
上海圆舜实业有限公司	8,451,987.31	26.56	非关联方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199,600.15	3.77	非关联方
芜湖市昂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16,489.68	3.19	非关联方
本特勒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887,159.70	2.79	非关联方
合计	31,198,876.40	98.04	
2014 年			
重庆宝乾商贸有限公司	17,124,167.69	47.63	非关联方
本特勒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5,008,559.53	13.93	非关联方
上海轩臣工贸有限公司	4,732,215.59	13.16	非关联方
上海圆舜实业有限公司	4,543,489.15	12.64	非关联方
无锡市源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40,249.94	7.34	非关联方
合计	34,048,681.90	94.70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6%、98.04%、94.70%。公司对重庆宝乾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高，2016 年 1-5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分别为 49.52%、61.73%、47.63%。公司向其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钢材，该类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集中采购方式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不存在对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中少量产品的冲压工序及全部电泳漆工序采取外包方式。公司的外包公司名称、内容及业务占比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外包公司名称	外包内容	金额（元） ^①	外包采购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6年1-5月				
1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	762,629.14	3.11
2	南京德丰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	205,753.81	0.84
3	芜湖恒鹏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	3,920.46	0.01
合计			972,303.41	3.96
2015年				
1	南京德丰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	755,477.85	1.55
2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冲压	457,333.39	0.94
3	芜湖恒鹏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	227,310.85	0.47
4	仪征市国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	16,450.00	0.03
5	芜湖容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	1,960.98	0.00 ^②
合计			1,458,533.07	2.99
2014年				

^①此处披露的外协加工费是公司当期实际发生的金额。

^②此处数据为零，系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致。

1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冲压	285,995.00	0.72
2	仪征市国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	58,760.70	0.15
3	安徽华星铁扇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冲压	33,406.16	0.08
4	马鞍山昌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泳漆	21,332.51	0.05
5	上海垣通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冲压	1,154.26	0.00
6	芜湖容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	866.09	0.00
合计			401,514.72	1.00

除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交易详细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外包公司业务合作的基本模式为：公司提供材料和模具给供应商，由供应商按公司工艺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完成后将产品交付并结算加工费。公司与外包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原因如下：首先，适当委外加工能作为公司生产能力的补充，在产量突发性增加时起到一定的缓冲作用。如在当客户需求量超过计划产量时，靠新增投资弥补产能难以快速的满足客户需要，委外加工则能快速化解产能临时不足的矛盾。其次，当在线设备发生不可预见的故障或突发事件时，委外加工可以有效应对该类突发事件，满足客户交付需求。

为有效保障产品质量，确保委外工序能满足产品整体交付要求，公司制定委外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措施。首先委外加工必须符合 ISO/TS16949 质量体系相关

要求，处于该体系主要管控体系内。其次，委外单位必须通过公司合格供应商评审，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且通过公司年度业绩评定。最后，公司对委外产品的交付质量严格按照《进货检验规范》进行管理，交付时相关部门从外观，尺寸，化学成分及机械性能等方面进行检查，待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收货确认。

此外，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外包金额分别为 972,303.41 元、1,458,533.07 元、401,514.72 元，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6%、2.99%、1.00%，公司不存在对外包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	5,188.89	正在履行
2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T11FL 产品开发协议	2014年3月1日-产品使用寿命到期或协议解除	框架合同	2,903.65	正在履行
3	芜湖众力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	2015年1月1日（有效期两年，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壹年）	框架合同	831.6	正在履行
4	重庆福达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2016年3月1日-2017年3月1日	框架合同	409.36	正在履行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CHB041 产品开发商	2014年6月21日	框架合同	190.26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确认收 入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务协议				
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CHK041 产品开发商务协议	2013年1月3日	框架合同	1,115.42	正在履行
7	芜湖本特勒浦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开发与供应	2014年4月14日	框架合同	618.82	履行完毕
8	江森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2年11月26日	框架合同	479.56	履行完毕

注：1、因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开发周期较长，一般仅签订框架合同，主要约定所采购零部件产品生产交付要求及其他义务，具体价格及交付数量以最新订单为准。

2、《T11FL产品开发协议》主要内容是：甲方（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与乙方（公司）经协商一致于2014年3月1日签订《T11FL产品开发协议》，乙方同意开发、生产T11FL冲压件，并自行设计开发全套冲压模具。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相关技术资料，乙方严格按照技术资料中相关要求进行该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工作。同时，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及约定地点交付样件、量产产品。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当期采购成本 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重庆宝乾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原材料(钢材)	框架合同	553.74	履行完毕
2	重庆宝乾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原材料(钢材)	框架合同	1,740.43	履行完毕
3	重庆宝乾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	原材料(钢材)	框架合同	560.49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当期采购成本 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4	重庆宝乾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1日	原材料(钢材)	框架合同	843.09	履行完毕
5	重庆宝乾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 8月1日	原材料(钢材)	框架合同	1,171.04	履行完毕
6	重庆宝乾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1日	原材料(钢材)	框架合同	486.01	履行完毕
7	重庆宝乾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1日	原材料(钢材)	框架合同	545.98	正在履行
8	上海圆舜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 1月1日	原材料(钢材)	框架合同	844.92	履行完毕
9	上海圆舜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1日	原材料(钢材)	框架合同	296.48	履行完毕
10	上海圆舜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1日	原材料(钢材)	框架合同	260.36	正在履行
11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原成都分公司）	2016年 4月28日	原材料(钢材)	153.41	153.41	履行完毕
13	无锡市源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 1月1日	原材料(钢材)	价格协议	295.83	履行完毕
14	上海轩臣工贸有限公司	2014年 3月	原材料(钢材)	价格协议	219.4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2016年 3月21日	1000	1年	浮动利率	资产抵押及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2015年 3月31日	1000	1年	6.6875%	资产抵押及信用保证	履行完毕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2014年 3月26日	500	1年	基准利率上浮 30%	信用贷款	履行完毕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年)	租赁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1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90/每年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生产经营及办公	正在履行

注：出租方拥有出租房屋的产权，不存在产权瑕疵或纠纷。

5、其他合同

序号	交易对手方	签署日期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1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	采购合同	1,420.668 (含税)	采购机器、设备	履行完毕
2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采购合同	867.998	采购模具	正在履行
3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采购合同	402.387	采购材料	履行完毕
4	芜湖港达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采购合同	247.5	采购设备	正在履行
5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日	采购合同	742.43 (含税)	采购CHK041、CHB041零件工装	履行完毕
6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	2014年12月20日	委托研发合同	164	委托研发	履行完毕
7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	2014年1月8日	委托研发合同	164	委托研发	履行完毕
8	芜湖和齐模具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0日	采购合同	285	委托制造模具	履行完毕
9	芜湖杰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0日	采购合同	270	委托制造模具	履行完毕

注：1、其他合同序号 1-3 项，合同签订背景及具体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其他合同序号 6-7 项，委托研发的主要内容为：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天人工业集团研发非独立式悬挂后轴总成扭力梁强化技术。研发成果为：通过设计要求达到 20 万次扭转疲劳测试。因该委托研发实质为产品改进及研发测试过程，权属不存在争议，故合同未规定具体研发成果权属问题。2014、2015 年委托研发费为天人集团实际发生的研发成本费用，2016 年研发费是参照 2015 年标准计提，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成立重庆分公司，与汽车底盘零配件相关的研发能力已转移至重庆分公司，该合同不再继续履行，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其他合同序号 8-9 项，合同签订主要背景为：公司自行研发核心产品的模具和技术，将部分模具委托外部研发、生产。公司与芜湖和齐模具有限公司、芜湖杰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协议约定由公司提供所需产品的图纸和 3D 数据、《工装设计规范》、《工装验收标准》，芜湖和齐模具有限公司、芜湖杰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要求生产、交付模具工装。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作为下游汽车整车商及其一级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实力扩充拥有了独立生产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并形成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运营、采购、生产、研发等模式保障了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采购模式

1、采购活动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依据《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及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开展采购活动，保证生产制造部门及其他部门生产经营物资需要，同时通过采购控制程序和供方控制程序最大限度控制、优化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采购活动主要分为生产用物料采购和生产辅助物料采购。生产用物料采购包括为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所组织的采购活动和为现有批量生产项目所组织的采购活动。新项目采购主要有供方技术质量体系评审、潜在供应商名单组成和批准、询价文件的组织和发放、报价文件的收集、技术质量评估和商务谈判等

活动；现有批量生产项目的采购活动主要指在接到汽车整车商下达的销售计划，结合生产制造部计划及物流部盘点情况确定出采购计划，并开始实施一系列如钢材、外购件、工装等物品的采购活动。生产辅助物料采购主要是指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而组织的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及常用综合物资类物品而组织的采购活动。

公司重大采购项目从潜在供应商名单、询议价文件的组织发放到供应商定点及供应商管理等环节均由采购部组织技术、生产制造部门、质量和财务会签，财务经理复核后，提交总经理批准。

2、供方内部控制管理

供方内控管理制度设立目标是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关系，确保货源供给稳定、质量可靠及形成长效的成本管理机制。公司供方管理体系适用范围是：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外购外协件以及直接影响到产品性能的辅材的供方的评定及选用控制（包括客户指定供方）。管理对象包括提供产品或外包服务的组织、个人及中间商。供方管理主要考量供应商供货能力、技术开发能力、产品质量、产品成本控制等。公司通过供方考评表、年度供方审核计划、年度供方评价报告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管理。

公司供方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按照供方候选、供方评定、建立合格供方档案、供方控制和管理、供方体系开发的流程进行。

3、采购质量保障

公司制定了《进货检验规范》明确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的具体验收依据和方法，对不合格产品的判定与处置进行了规范，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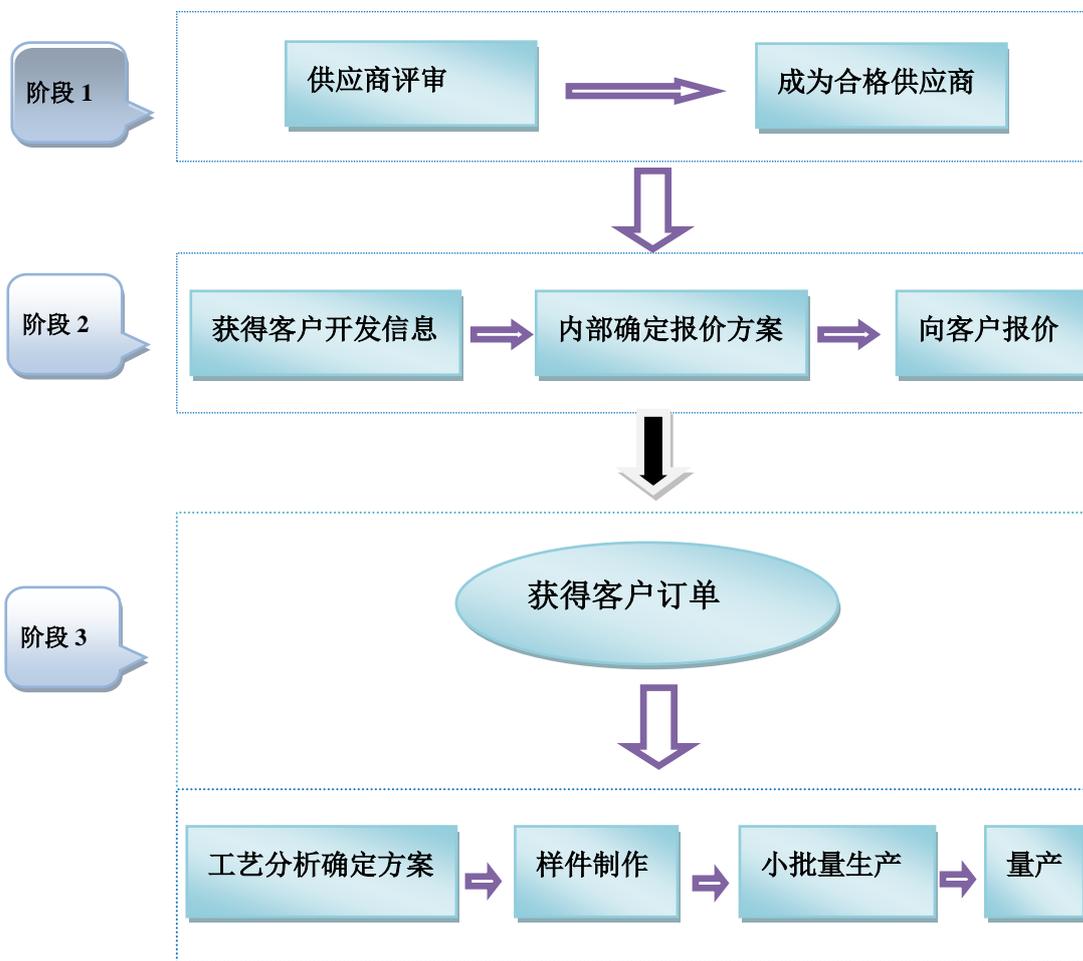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生产制造部，负责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确保公司产品生产各道工序稳健运行。生产制造部根据公司各部门会签及总经理审核后的生产计划准备物资和安排生产，按标准化作业流程组织产品生产和加工活动。严格推行生产过程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工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保质保量完成

生产任务。客户为导向的市场特性和体系管理指导思想，决定了公司必须细化生产管理，通过制定年生产计划及月、周、日生产计划，来保障生产产量，按期交付客户订单。公司根据市场和产品需要生产，生产制造部下设计划组、冲压组、焊接组、弯管组等细化生产组，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汽车零部件质量认证体系相关要求、下游整车商采购需求及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制定了较为完备的销售程序，并经过不断改进优化，形成了比较成熟的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模式由以下三个阶段体现：



汽车行业对安全特性的严格要求决定了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在产品订单按时交付能力、产品质量合格并保持稳定能力、流程管理规范能力等方面通过整车商评审时才能选择其作为项目开发的合格供应商。因此，企业销售模式第一个阶段是通过各种推介方式，成为整车商或其一级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并在通过其供应商评审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企业会在客户

有项目开发需求时收到客户发包询价，此时企业可据此准备技术方案，待技术方案通过后确定报价信息，即销售模式的第二个阶段。销售部门将从客户处获得的产品开发信息，会同研发、生产、采购、财务等部门以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报价程序为依据形成报价方案，提交给客户。之后，指派专人跟踪报价情况并及时反馈。如报价方案获得客户采纳，企业再经历工艺分析、样件制作、小批量生产、量产等程序完成客户订单，至此完成整个销售流程。

此外，由于该行业具有对产品供应稳定性要求较高的特性，企业一旦成为某个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其供销关系一般会持续存在，但定期会接受客户的评估考核，因此阶段 1 不是企业在承接每一个项目时都需要进行的必备阶段。例如，公司与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的合作始于公司成立之初，报告期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度公司对塔奥分别实现销售 14,999,250.13 元、43,984,400.29 元、22,580,369.57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6%、75.29%、51.04%均高于 50%。该销售业绩得益于公司与塔奥建立的长期稳定供销关系。

公司产品均为非标准件，技术特征较复杂，汽车整车商发布产品计划时不能确定零部件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需公司研发部和技术部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设计技术方案，待技术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方能启动报价程序。即公司的订单均是通过与客户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得。

（四）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的研发采用自主研发与外协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在收到汽车整车商的询价发包后，企业根据项目工艺复杂程度、进度要求、成本等因素综合判断技术研发部分采用的具体形式。报告期内，公司与芜湖和齐模具有限公司、芜湖杰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模具采购及委托研发合同。企业设有研发中心和模具中心，承担企业自主研发工作的设计、模拟、样件、实验、模具设计及制作工作，负责企业外协研发与受托单位的技术沟通工作。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是根据客户需要为其提供底盘冲压片件及底盘总成件

产品，以收到的销售总价扣除成本及费用形成企业利润。

底盘冲压片片以客户输入为主，据协议要求购买钢材后，按客户提供的图纸加工，最后交付指定冲压片片。该部分业务技术含量低，主要盈利点在于通过生产管理和工艺改进等方式压缩成本，获得竞争优势。

底盘总成件需根据客户的具体功能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及生产交付。形成总成所需的具体工艺、零部件，企业可根据需要采取外购和外协方式，最终以产品总成价格交付。其盈利体现在自产过程控制及外购、外协价格管理。同时企业自主研发的封闭式扭力梁单件产品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在获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在底盘总成产品使用此类扭力梁产品让公司获得了更大的盈利空间。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代码为 C）—汽车制造业（代码为 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为 C366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为 C366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及法律、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是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其职责为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改造及产业升级，以及审批、管理投资项目。目前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

协会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主要职责，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国家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促进中国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行业管理法律法规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通过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其售后服务市场提供除机架以外的零部件而实现生产到销售的转化。首先该行业的生产制造、销售行为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基本法律的监管。其次，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如2009年3月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12年6月《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及2016年3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颁布的《“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等明确该行业的发展方向。最后，具体到细分行业，自1996年1月16日相关部门出台《汽车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以来，陆续又有2013年《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等行业技术质量管理标准强化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质量体系。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细如下：

①基本法律

时间	法规	要点
2000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2014年3月15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	----------	---

②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6年3月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	规划要求在十三五期间建立汽车产业创新体系，积极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并提出了具有驾驶辅助功能的汽车，新车渗透率要达到50%，预计将为智能网联汽车的全面推广建立基础。
201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2012年6月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重点支持驱动电机系统及核心材料、电动空调、电动转向、电动制动器等电动化附件的研发。
2009年3月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推进汽车产业重组。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

		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
--	--	---------------

③行业政策及国家相关政策

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3年1月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对缺陷汽车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本条例全部召回；生产者未实施召回的，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责令其召回。
2012年12月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根据机动车使用和安全技术、排放检验状况，国家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
2010年10月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围绕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零部件发展瓶颈。高档轿车及重载卡车配套领域轿车三代轮毂和重载卡车二代轮毂轴承单元，汽车节能自动变速器及其关键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正时链系统和变速箱齿形链系统，汽车发动机用高强度紧固件，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及多工位高精度冲压模具，汽车超强钢板热压成形模具，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装配生产线用气动伺服阀、比例阀和阀岛、定位气缸；制动能量回收型汽车液压混合动力装置。
2009年8月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

		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2006年12月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支持零部件工业加快发展：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2、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基本概念简述

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汽车零部件行业对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分别由发动机零配件、底盘零件、仪表电器件、车身及车身附件以及通用件五大类构成。其中发动机零配件包括了气缸、曲轴、凸轮轴、连杆等组成；底盘零件由离合器、变速器以及取力器等组成；仪表电器件由发电机(磁电机)、起发电机以及起动机(永磁直流)等构成；车身及车身附件由驾驶室及车身、货箱以及刮水器等构成；通用件则由随车工具、千斤顶以及摩擦材料等构成。汽车零配件产品种类繁多且专用性程度高，一般从装配级别及功能区分的角度又将产品分为零件、单元体、子总成、分总成和总成等，其中，零件是汽车的基本制造单元，不可拆分的最小整体。

（2）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汽车零配件行业是典型的中游行业，上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在该行业均有直接体现。上游主要是钢铁、橡胶等原料行业及生产设备制造行业，以钢铁为主的上游行业价格波动直接反应至中游企业的产品成本，进而影响企业的最终经营效

率。下游是汽车整车制造，其采购成本及销量情况自下而上传导至汽车零配件行业，使得该行业与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存在高度联动变化。



(3) 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①资金壁垒：

机器设备单价普遍较高、开发周期较长（一般 1-2 年）及客户需求导向行业特性等因素决定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制造行业，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国内外先进的铸造和精加工生产设备、实验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及各种工程软件。在进入量产阶段之前，产品生产涉及到的模具设计开发及制造、产品开发设计、样品试制和检测相关成本比较高。另外，汽车零部件行业基本上是实行交付结算制，即：企业成功度过产品先导研发阶段后，批量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垫付较多的营运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日常运转以达到按时交付订单产品。因此，较大的资金投入对新进投资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②人才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节能环保等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近年汽车行业为应对最终用户需求的变化，车型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各大整车制造企业为了保证市场竞争力，往往要求供应商参与到整车产品的同步开发过程中，以保证零部件能与整车同步推出，同步升级。所以整车商在选择供应商时尤其看中其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制造能力、供货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只有那些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才有能力根据整车制造企业提供的新车型、新动力平台的各项参数来进行专业化的设计及工艺技术开发。这类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大多形成了独特的生产

工艺技术，使得拥有这一系列工艺技术的汽配制造商在提高产品性能、产品可靠性、生产效率及降低成本等方面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③资质准入壁垒：

首先，基于对零部件安全性能、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等因素的考虑，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制造企业进行严格的选择和控制。零部件制造企业必须建立国际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如现行认可度较高的质量管理体系、福特专属的 Q1 体系等，在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下进行全方位的管理与监控。以 ISO/TS 16949 质量认证体系为例，该体系要求受审核方必须具备至少 12 个月的生产 and 质量管理记录，同时在认证有效期内，第三方独立机构每年还要进行复评。由此获得上述认证需要花费较多的资金成本及时间成本。其次，整车商除了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上述质量管理体系外，还会是具体生产车型、平台需要提出特殊标准要求。一般来说整车商会采取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模具开发与制造、试验、检测、小批量生产、装机试用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多种措施，以确保其选定的供应商满足自身需求。最后，整车制造企业对合格供应商有着极其严格的资格认证及定期考核，这些认定和考核达到对供应商考核和监控目的的同时也让整车商付出较为较高的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因此零部件制造企业一旦被纳入整车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就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在资质准入方面，该行业对新进者有较高壁垒。

④规模效应及经验积累壁垒：

汽车零配件企业在接到订单后量产前的阶段需承担较高的开发设计、模具开发设计试制、生产线产能建设及量产匹配、工艺流程优化和实验检测等成本，如果客户资源丰富、供货车型较多，在规模化方面将会获得一定的优势。另外，相当长一段时间的规模化生产使得企业设计开发能力、大批量稳定生产制造能力及质量稳定能力、交付时间可靠性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而这也是整车商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看中的因素。因此，新进者因资源及匹配车型有限，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规模效应的优势和先进经验的积累，构成进入障碍。

（4）影响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扶持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国家整个汽车工业的重要支撑，从有关部门相继出台的《“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都将汽车零部件行业定位为国家重点支持行业之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为促进自主品牌的发展，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对于公务用车、节能减排及新能源汽车、小排量汽车等汽车消费方面的通知，如2012年3月财政部、国税局、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等。国家产业引导和扶持政策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创新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B、全球化采购和零部件属地化配置为本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全球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和西方国家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促使欧美主要汽车巨头纷纷推出全球采购策略，陆续以独资或合资方式将工厂设置在中国、印度等人力成本较低的国家，如神龙汽车、东风裕隆、福建戴姆勒、上汽申沃等。通常，为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各整车商零部件采购半径均在300公里以内，属地化配套采购原则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此外，随着全球整车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白热化，一方面，各汽车商不得不对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进行全面调整和剥离，以专注整车研究开发，占据终端消费市场；另一方面，为保证系统外零配件采购能满足汽车整车商开发配置需要，整车商提出“零部件企业与之同步成长”的共同开发共同成长经营理念。上述因素均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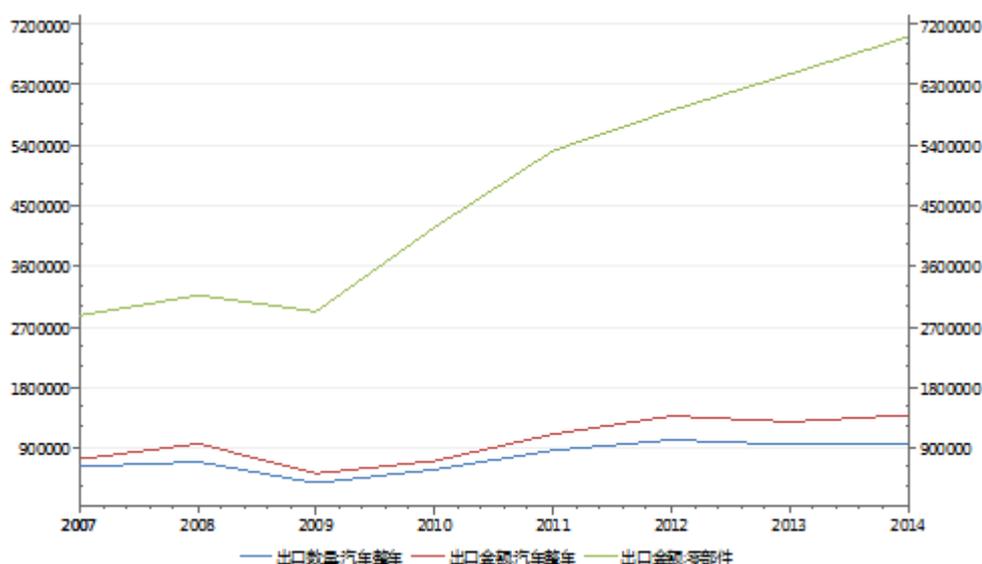
C、国产自主品牌崛起不断扩大本行业的市场需求

经过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调整升级和自身经验技术积累，国产自主品牌取得了长足发展。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均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度，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如长城汽车在SUV市场的强劲势头、长安汽车的整体崛起、吉利汽

车在 B 级轿车市场中的良好表现以及广汽传祺的快速发展等。零部件行业与整车行业互为支撑、相互提高的关系，使得本行业在自主品牌良好发展趋势的带动下，获得较强的发展动力。

D、国际市场份额提升，出口销量持续攀升

国际汽车巨头的市场布局调整以及国产汽车品牌崛起，带动中国汽车制造业出口量持续增长。据 wind 数据统计，2007 年-2014 年期间，汽车整车出口量从 614,412 辆增至 947,909 辆；汽车出口金额从 730,568 万美元增至 1,379,565.9 万美元，分别实现总量 54.2% 及 88.8% 的增长。稳步提升的汽车整车出口量对汽车零部件的出口起到了一定的带动作用，使零部件行业实现了出口销量 2007 年的 2,869,124 万美元至 2014 年 7,012,935 万美元约 1.4 倍增长。具体走势如下：



注：数据来源:wind统计

②不利因素

A、自主技术创新能力薄弱，关键部件进口依赖严重

由于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自主技术创新能力薄弱，关键零部件技术和质量稳定性难以满足汽车整车商的装配需求，如发动机、底盘的某些部件仍依靠进口货源。关键部件过度进口依赖不利于国内零部件企业的技术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从而制约了该行业的突破性发展。

B、下游企业的成本压力持续向本行业传导

整车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以及消费者对汽车舒适性、安全性和环保特性的更高要求，使得该行业的下游行业成本压力持续增大，急需转嫁、分摊其行业成本。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中游行业，高度依存下游整车行业，产品议价能力弱，承接下游企业一部分成本压力成为必然。

（5）行业发展趋势和前景

①节能减排要求产品更加轻量化

近年来，快速增长的汽车能耗需求与能源供给不足带来的能源供需矛盾，持续上升的汽车尾气排放量与环境承载能力超限造成的环保矛盾，要求汽车行业在节能减排方向有更加优异的表现。在保证汽车安全性、舒适性的前提下，减轻单体自重成为汽车发展新方向。据统计，汽油乘用车减重 10%可以减少 3.3%的油耗，减重 15%可以相应的减少 5%的油耗；对于柴油乘用车可以相应地减少 3.9%和 5.9%的油耗，由此可见轻量化节能效果明显。未来，汽车行业发展趋势要求汽车零部件采用钛铝合金、碳纤维等新材料以及工艺改进等轻量化措施成为必然。

②汽车智能化对零部件产品的科技含量提出更高要求

未来，汽车运行智能化、简单化从而解放驾驶人员，优化用户体验成为必然趋势，要求汽车在用户数据处理、智能导航、路况识别、车辆远程服务等功能方面搭载更高的科技含量。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下游行业的高度依存性决定了该行业必须对整车行业产品方向高度响应，加大研发投入，提高零部件产品智能化特性成为行业发展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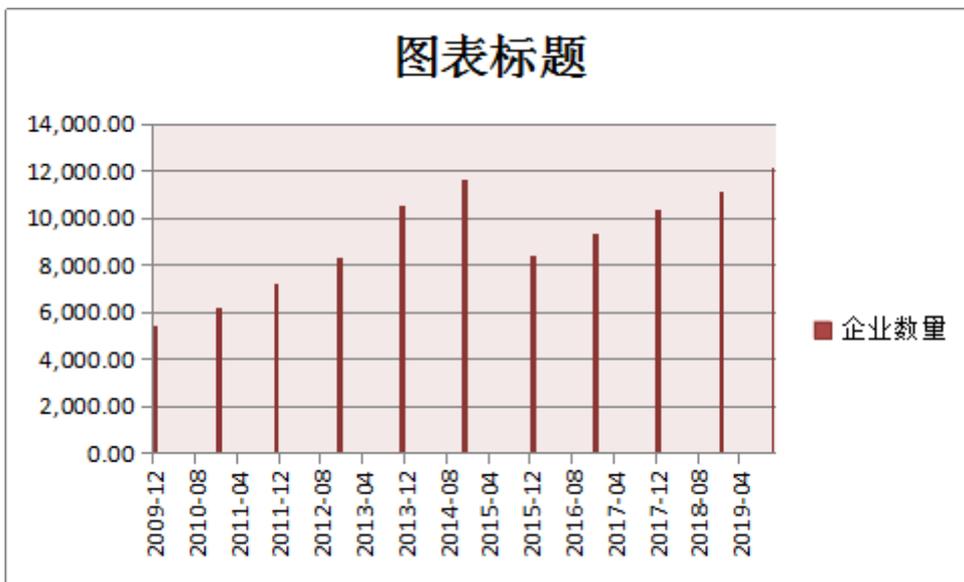
③产业整合升级促使行业更加规模化运营

《中国制造 2025》战略规划的发布，明确指出，提升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在此背景下，行业规模小、研发创新能力薄弱的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必将通过并购整合、产业升级、规模化运营，实现行业整体实力的提升，增强国际市场占有率。

（二） 市场规模

汽车工业是世界上几大较为成熟的工业之一，整体发展趋势与其趋于一致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的整合发展与优胜劣汰，基本处于寡头垄断状态，分布在美国、德国、法国、日本等老牌汽车工业国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大多营业规模大、技术力量强、资金实力雄厚，如博世、里尔、本特勒等。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由于起步比较晚存在一定的研发短板，暂未形成综合实力特别突出的代表企业。随着全球采购和综合资源配置的深入，中国汽车工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以汽车整车商为中心的零部件企业布局快速成型，专业化协作能力不断强化，已形成东北地带、泛长江三角洲、泛珠江三角洲、以武汉为中心的中南地带、由渝贵川构成的西南三角区和环渤海经济带等六大区域性汽车零部件聚集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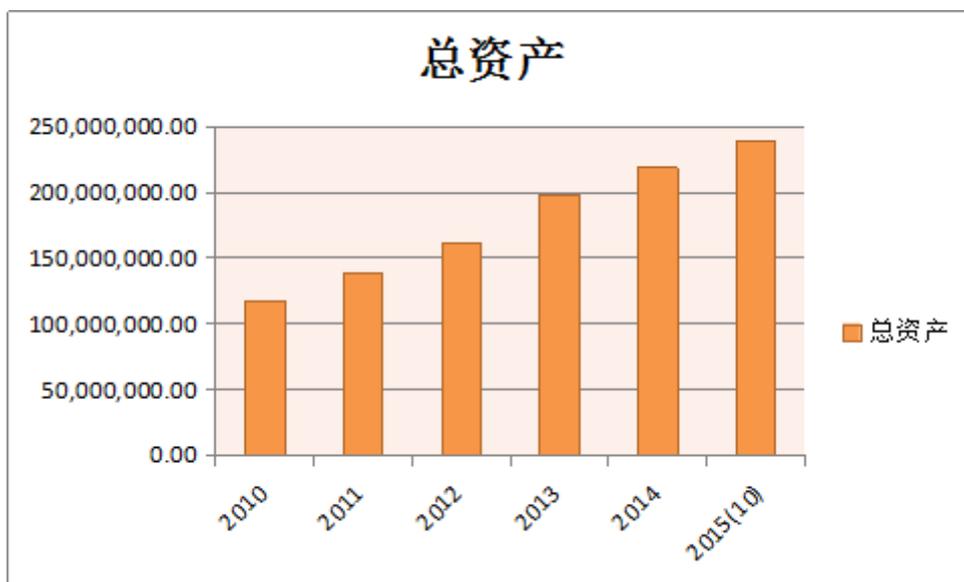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呈持续上升趋势，行业资产总规模不断扩大。据中国机械工业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已超过 12000 家，比 2011 年 8187 家增加了 4716 家，年均新增约 900 家。从总体趋势来看，虽然该行业因产业升级调整企业数量有明显调整，但之后行业整体仍呈现增长态势。



注：数据来源：《中国机械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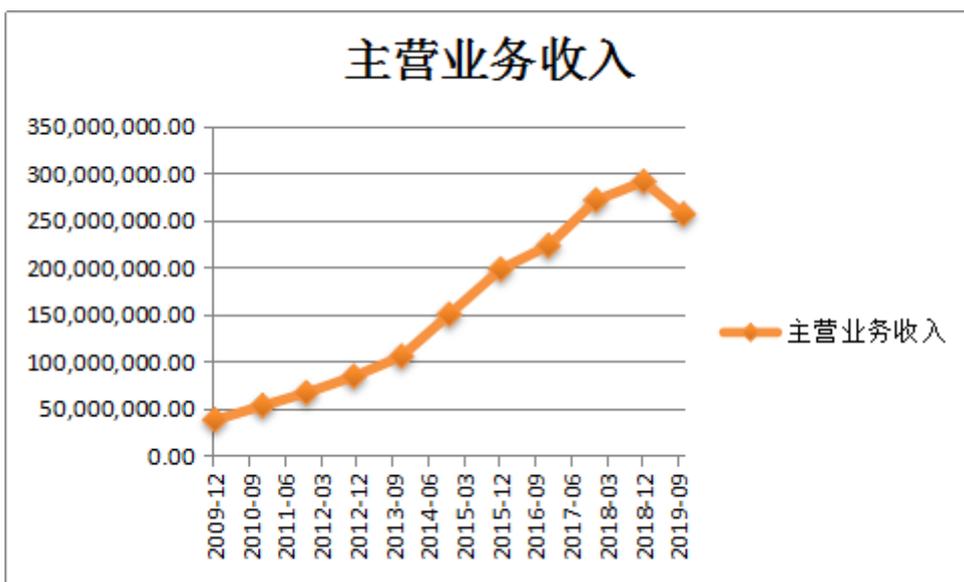
在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数量持续增长的同时，行业资产总规模亦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据《中国机械工业年鉴》的相关统计，截至 2015 年 10 月国内汽车零

部件工业总产值已由 2010 年的 9,502 万元，上升至 2015 年 10 月的 23,952 万元，实现年均 25.3% 的增长率。



注：数据来源：《中国机械工业年鉴》

分析相关数据得出，不仅以企业数量和资产总规模为代表的市场体量不断扩张，而且行业运行效率亦持续优化，整个行业利润水平、产销量稳定增长，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绝对数据频频刷新。201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约 2,150 万，经过近六年的扩张，该数据在 2015 年 10 月末突破 2 亿，达 25,620 万元，增长约 12 倍，实现年均 2 倍的增长态势。



注：数据来源：《中国机械工业年鉴》

由此可见，汽车零部件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多，整体规模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虽然行业政策、下游规模、产品价格及替代品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会引起行业规模波动，但并不改变该行业规模变动整体趋势。

（三）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汽车工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作为其直接基础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历来在国家产业总体规划中占有较为重要的位置。为支持该行业自主创新和产业调整升级，国家出台了多项引导政策，在鼓励发展某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同时也对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提出了产能限制或提高技术标准等政策。如出于减轻环境压力的考虑，北京、上海、广东、贵州、杭州等先后推出了限牌、限行措施，该措施在取得阶段性成效以后，向全国范围内推广的概率较大。此外，该行业对汽车行业高度依存，国家出台的针对汽车整车行业的不利政策也会不同程度的传导至本行业。

2、市场风险

汽车零部件企业较易受到成本因素的影响，一方面上游包括人力、钢铁、橡胶等生产要素价格变动直接影响产品成本；另一方面下游整车企业成本压力的转嫁降低零部件的出厂价格，变相提高产品成本。两方面的综合因素导致该行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3、行业风险

发展至今，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生产制造能力，与此同时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仍是其薄弱环节，与国外专业零部件制造企业存在较大差距。行业低端产品生产企业聚集格局，导致产品附加值不高，整体利润率低下，使得该行业面临行业竞争更加激烈，专业人才缺失等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且以中小企业为主，大多规模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行业中以汽车冲压件、焊接件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简

介如下：

蓝华科技，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6238），挂牌日期：2016年3月16日，全名为“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末股本为28,280,000股。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底盘冲压件、车身结构件的开发与制作，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车身、底盘焊接。

格雷特，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6123），挂牌日期：2016年3月10日，全名为“浙江格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末股本为12,500,000股。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阀类、助力器、增压器等汽车底盘零部件，包括汽车压铸件、冲压件、压铸件和冲压件的组装件。

天河股份，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1162），挂牌日期：2014年9月26日，全名为“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末股本为47,300,000股。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汽车冲压件、冲压焊接件。

与同行业三家企业相比较，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低于平均值，其中净利润差异较大。近年来，公司为缩短与行业先进企业的差异，已从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拓展和延伸产品线、增加研发投入、完善售后体系等多方面着手，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战略布局初见成效，2015年较之2014年经营情况有所改善。

2、公司自身优势及劣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研发部，专职负责整个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经过持续改进和经营积累，公司在技术自主创新研发方面形成了特有的核心技术，取得轿车管状V型扭力梁冲压工艺发明专利1项，轿车扭力梁后轴强化结构、汽车扭力梁的截面非对称式横梁、汽车扭力梁铆接支架结构实用新型专利3项，其中轿车管状V型扭力梁冲压工艺在焊接技术和轻量化特征方面均有较大突破，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研发中心拥有通过长安汽车总公司认证的多功能实验室，具有 8 通道 MTS 设备、底盘产品检测需要的材料机械性能、材料金相、三坐标、盐雾试验、焊接熔深等全套检测设备以及封闭式扭力梁激光切割和加工中心，能实现项目开发从设计，CAE 参数输入、定义和分析，模拟，样件，到实验的全部功能。

公司旗下设有与研发中心平行的模具中心，该中心具有 NX8 图形设计、NX8 graphic design、Dynaform/AutoForm 的成形分析（包括所有阶段和压边力成形）、回弹等工程能力，能有效的配合研发中心技术研发需要。研发中心和模具中心的有效配合使得公司具备了底盘管件、板件方面成熟的 CAE、加工和调试能力，形成了国内较为先进的研发、生产封闭式扭力梁的能力。

②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是为整车商及其一级供应商提供产品配套服务，行业特性决定了整车商对所开发项目的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标准和较长的考察期限。一般情况下，从前期合格供应商入围、产品询价发包到后续的产品实验、小批量供应及最后的批量采购，需经历 3 年左右的时间。汽车整车商一旦确定公司成为其主要采购对象，这一关系将会在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维持稳定，其供销关系不会轻易改变。经过近十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商如长安、奇瑞、塔奥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近年来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质量管理、优化物流配送，其综合实力持续增强，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与客户达成了共同发展提高的战略共识。

③工厂区位设置凸显物流优势

目前，公司设有芜湖和重庆两生产基地，芜湖生产基地主要辐射安徽省内、河北、杭州等区域，重庆生产基地主要配套西南地区整车商及其一级供应商，其物流配送半径均不超过 300 公里。公司的工厂布局有效的节约了物流成本，同时保证了供货及售后服务（退换货）的及时性，使客户的满意度维持在较高水平。

④质量控制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TS16949 质量标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由专职质量工程师监督质量控制程序的执行，并不断完善质量体系，以保

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此外，公司定期对质量体系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将质量控制程序实施过程中的优秀经验增补进文件体系，以达到持续优化各控制程序，提高经营效率的目的。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①推广高技术含量产品资金稍显不足

2016年3月，汽车工业协会发布了“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规划要求在十三五期间建立汽车产业创新体系，积极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并计划新车渗透率达到50%。由此，十三五规划的出台给行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对业内企业的设计研发、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汽车零配件企业由传统零部件生产商加工向绿色环保、智能互联、主动安全新兴零部件供应商转型成为必要。为迎合市场需求，企业提前布局，整合相关资源，前期投入已初现成效。为实现上述战略转变，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拓展高技术含量产品的辐射范围、持续提高产品附加值。这一系列措施的推行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是通过股东投入、利润滚存、银行借款筹措资金，难以满足企业资金发展需求。

②产品工艺链条有待进一步延伸

目前，公司产品生产工艺主要有：冲压、焊接、端面加工、电泳漆、衬套压装等，其中电泳漆环节需要外协加工。虽然外协加工方式能让企业完成最终产品的交付，但企业需以让渡一定利润给受托方作为代价。此外，从企业长远经营战略的角度出发，完备的工艺链条也是企业发展方向之一。

七、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国家长期重点支持的发展思路为该行业奠定了良好政策环境，持续增长的汽车市场消费能力为本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行业前景向好。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数量众多，除国外知名企业及少数几家国内上市企业外，主要系以冲压、焊接为主营业务的中小企业，规模较小，规模生产能力不强、单件产品利润率低下，行业竞争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较易对企业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形成阻力。

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公司存在以下发展空间：

（一）良好营运情况为公司业务空间拓展奠定基础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56.18%，流动比率 1.00 倍，速动比率 0.86 倍，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比较合理的范围内。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流动资产合计为 50,130,655.64 元，包括货币资 5,457,291.18 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34,770,680.20 元，流动资产金额较大。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抵押借款 10,000,000.00 元、应付账款 21,965,403.94 元，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长期来看，公司还可以通过销售回款、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和股权融资等多渠道进行资金筹集，具有较好的筹资潜力。综上，公司短期内不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营运记录完整，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自主研发产品大力推广，新的收入增长点可期

与同行业三家已挂牌公司比较（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的情况”之“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运营规模与样本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净利润总额明显低于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以底盘冲压片件为主，报告期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19%、100%、100%。冲压片件产品因原材料来源趋同、质量等级明确，产品技术含量不高，故同质化特性明显，生产企业主要利润空间在于成本管理和控制，议价能力较弱。因此，未来公司从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更多顺应轻量化、智能化、车联网等概念的新产品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加强新产品推广力度，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

通过持续探索及经验总结，上述战略措施已初现成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主研发的封闭式扭力梁及使用该产品的底盘总成已获得长城、吉利、小鹏汽车、长安等汽车整车商的新车型订单，预计 2019 年最大量产年配套量达 400,000 辆。



公司新投建的封闭式扭力梁生产线实景图

为满足上述订单对公司产能的需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在芜湖生产基地投建了封闭式扭力梁生产线。该生产线由退火生产工作站、抛丸生产工作站以及进口设备为主的三围激光切割工作站组成，能完成封闭式扭力梁的冲压、热处理、抛丸、激光切割等工艺环节。其中冲压环节所使用的模具为公司自行研发铸造，使公司能从模具的设计、制造、调试和维修等维度全程管控，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激光切割环节，公司采用德国 IPG 原装进口光纤激光器及法国进口 STAUBLI 机器人等硬件集成切割工作站，并针对产品管件端口形状复杂的特点，设计了自动旋转夹具，确保切割精度、端面质量和生产效率，同时该工作站具有离线编程功能，能大幅缩短切割程序调试的工作量。该生产线实现年 2016 年 8 月该生产线通过了某汽车整车制造商的验收，拥有年 25 万件的最大生产产能，将于 2016 年 10 月、11 月、12 月分别向该客户提供配套 1600 辆、5000 辆、7200 辆。

综上，在上述订单陆续进入量产阶段后，因其相对于传统的冲焊类零部件该产品的毛利率突出约 5%-10%（具体产品、客户、项目背景不同会有差异），预计在 2017 年其利润贡献度会占到公司利润总额的 20% 左右。届时，公司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新的利润增长点可期。

目前，扭力梁悬架以其结构简单、节省空间、成本低廉等特性被小型乘用车广泛采用，已有多家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体系内配套零部件制造商及国内大型零部件供应商投入到扭力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据了解，公司该类产品的的主要竞争

对手有万安科技（002590）旗下子公司、日本双叶等，但万安科技所生产的扭力梁属于钢板冲压形成，与公司所生产的管状扭力梁有一定区别。因市场上暂无此类产品的公开比价信息，无法详细对比该产品的价格优势，但从公司已获的客户定点意向书、确定订单及该行业订单的稳定性来分析公司该类产品具备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后续公司如能在质量保证、成本优化方面做出有利改进，该产品的前景有望继续向好。

（三）构建更加完善的销售体系，促进新客户开发

经过长期摸索和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与自身经营发展相适应的销售模式。近年来，公司充分放大优势、尽量回避劣势，现有销售模式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销售策略。分老客户老产品、老客户新产品及新客户新产品三个类别制定相应销售政策，即在维护好老客户、保障老客户新品生产产能的基础上，加大新客户拓展力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成功开发吉利、小鹏汽车，成为上述汽车整车商的合格供应商，获得其新品定点供货意向书。由此可见，公司精细化销售策略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四）夯实现有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展产品线，增加公司总成类产品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已拥有大冲线、中冲线及小冲线三种规格冲压生产线。其中大冲线配备有 500 吨-1000 吨冲压机，最大底盘片片冲压能力达 660 万件每年；冲压能力在 250 吨-400 吨的中冲线能满足最大年产量在 300 万件的生产需求；小冲线能承担 63 吨-200 吨冲压产品 1680 万件年产能。焊接生产线方面，重庆分公司已建成焊接生产线一条，满足配套给长安汽车奔奔车型后轴总成的焊接要求。

公司冲压生产线仍有 5%-50% 不等的富余生产能力，在合理规划下，具备满足老客户老产品产量增加、老客户新产品开发及新客户新产品试制及量产要求。即公司生产能力方面存在一定的缓冲空间，能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有序安排生产。

此外，为增加公司总成类产品提供能力，公司计划新增焊接线一条，以承接更多的底盘总成件供货业务。

后续，公司如能凸显自身优势，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提高其高技术含

量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并延伸公司物流配送半径，扩大产品辐射范围，则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发展空间。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7年9月12日，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有限公司只制定了公司章程，未制定相关的三会制度文件。根据公司保存的三会会议记录，在有限公司时期关于历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修改章程、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公司都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大部分股东会决议保存完整，一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但是股东会会议记录和会议通知大部分缺失。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但未保留履行职责的书面文件。但上述瑕疵不影响相应法律文件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6年7月1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2016年8月10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的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和 1 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能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能对管理层业绩进行正常的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该文件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及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1、《公司章程》第 9 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章程》第 28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章程》第 33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4、《公司章程》第 34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第 105 条建立了选举董事、监事的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如下：

第 81 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经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执行以下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或监事获选的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举票数除以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平均数；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举票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除外，还应当明确表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

事或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四）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部管理制度》、《人事行政部管理制度》、《采购部管理制度》、《销售部管理规章制度》、《研发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共有 5 人，全部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要财务人员从事财务工作年限较长，具

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财务工作经验。公司财务部门设有主管会计、成本费用稽核及出纳等岗位，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不相容职位相互分离，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日常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因此，公司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求。

（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6年8月9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6年8月8日，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按时参加年检和年度报告，在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8月8日，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8日未在国税局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存在违法违规记

录。

2016年8月8日，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鸠江区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8日未在地税局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存在违法违章记录。

2016年8月8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未收到过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2016年8月8日，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6年8月9日，芜湖市鸠江区环保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8日，芜湖市鸠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网络搜索，并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

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底盘冲压片件、底盘总成件两大类。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2、公司设有独立部门。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物流、技术、人力行政部门，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

3、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为自建厂房，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地址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81 号 2# 厂房。分公司目前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系租赁关联方重庆车身的公司厂房及办公楼，地址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886 号的 1 号厂房和办公区大楼二楼，租赁期限为 3 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公司虽租用重庆车身房产，但是设有独立的办公区和生产区域。分公司整体租用重庆车身办公楼二楼，与重庆车身办公区域明显分开；生产区域内属于分公司使用的区域均有实际的物理隔断且悬挂明确的区分标识，分公司材料和产品的堆放均有独立的区域。公司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办公的情形。

4、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天人、重庆车身供货，并委托重庆车身加工部分冲压件。具体情况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向重庆车身供货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 2016 年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将汽车底盘生产能力整体转移给重庆分公司，重庆车身原来承接的底盘业务也一并转移给公司。此部分货物供应虽通过关联方销售，但利润归属于公司，且属于历史存量订单消化，所占业务收入比重不大，日后亦不会新增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杭州天人供货始于 2015 年，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杭州车身签订《外购件采购合同》，协议约定公司向杭州天人提供汽车零部件。此部分业务 2016 年 1-5 月发生额为 1,008,769.01 元，占当期业务收入比例为 3.26%，所占业务收入比重不大，也不会新增订单，因此此项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分公司委托重庆车身加工底盘冲压片件。公司冲压产品包括产品研发、模具制造、冲压成品三个大环节，其中产品研发和模具制造阶段属于技术难度较高、竞争性较强的环节。委托加工是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模具给加工方，加工方仅使用加工设备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按加工数量（“冲次”）收取加工费，加工费用符合公允性要求（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且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冲压、焊接研发及生产系统，并拥有独立稳定的销售人员和销售系统，对与生产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专利技术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因为部分业务环节外包给关联公司造成对关联公司的过度依赖。因此，公司将冲压环节部分委托给重庆车身不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二）资产分开

公司设备购置发票和凭证齐全，由公司实际支配使用。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款均是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选举产生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现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出具了声明。

2、公司独立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还与部分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详见上文“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七）公司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财务分开

通过与管理层和相关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登记资料，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了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内部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建立了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机构分开

除三会组织结构外，公司已经建立适合自己经营的部门组织机构，各部门都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制度，在公司总经理的负责下统一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经营。公司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清理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龚量亮。

1、控股股东天人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天人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天人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财务、人力、技术管理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但天人集团实际仅从事集团管理、财务、人力、技术等咨询服务，并未实际开展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活动，实质未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后续，天人集团将变更经营范围，去除经营范围中的“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字样，消除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的重叠情况。

2、天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姓名	与天人集团的关系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91%
杭州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重庆车身出资 90%
重庆陆莲兴酒店有限公司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出资 100%

天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202880800M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886 号
法定代表人：	龚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汽车车身部件及相关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90.91% 龚量亮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9.09%。

（2）杭州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93313099Q
住 所	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绿荫路 222 号 3 幢 2 号厂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	龚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仪表台骨架件；开发，销售；汽车车身零部件及相关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车车身结构件、仪表台骨架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7 日
股权结构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90%；龚量亮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

（3）重庆陆莲兴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陆莲兴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622011898M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花园汇景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龚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重庆陆莲兴酒店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显著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份公司与重庆车身、杭州天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股份公司与重庆车身、杭州天人均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按产品特性和功能的明显差异划分，汽车零部件可分为发动机零配件、底盘零件、仪表电器件、车身及车身附件以及通用件五大类。（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之“（一）行业概况”。）股份公司、重庆车身、杭州天人虽均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股份公司以汽车底盘零部件为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重庆车身、杭州天人主要业务为仪表盘骨架及汽车车身零部件制造，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分属于不同的大类，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关键设备的专用性

公司产品均为非标准件，技术特征较复杂。底盘零部件、车身零部件均属于客户定制非标准件，公司及重庆车身、杭州天人需要在客户的要求下，制作用于生产产品的模具设备，每个模具只针对一个型号的产品。底盘公司底盘零部件产品有专属于底盘的模具设备。重庆车身、杭州天人的车身及其附件产品有专用的车身模具设备。由于关键设备的专用性，公司与重庆车身、杭州天人的产品明显区分，相互都不能生产对方生产的产品。

（2）业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车身业务与底盘业务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性。底盘产品是用于特定车型的底盘系统，其用途是通过底盘冲压片件和底盘总成件支承、安装汽车发动机及其各部件、总成，形成汽车的整体造型，并接受发动机的动力，使汽车产生运动，保证正常行驶，开发底盘类零部件的技术难度仅次于发动机类零部件。车身及车身附件主要包括：车身壳体、车门、车窗、车前钣金件、车身内外装饰件和车身附件等，起到装载及提供乘坐环境的作用。同时，车身的雕塑形体及良好的涂装工艺亦是对车里美观的表达。因此车身业务与底盘业务的产品技术特点、生产难度、产品用途存在明显区别，不具有可替代性。

汽车零部件产品分为五大类，主机厂和客户均有明确的供应商分类体系，即确定某个供应商属于哪一类产品的供应商。目前，芜湖天人已进入塔奥的底盘产品供应商体系，重庆车身、杭州天人进入长安的车身及车身附件产品供应商体系。因此，从客户选择供应商的特点及现状而言，目前两者相互具有不可替代性。

在客户竞争性方面，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特性决定了整车商对所开发项目的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标准和较长的考察期限。汽车整车商一旦确定公司成为其主要采购对象，这一关系将会在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维持稳定，其供销关系不会轻易改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之“（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目前，股份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福达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芜湖众力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杭州天人的主要客户为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重庆车身的主要客户是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延锋（重庆）汽车内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

况，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不易被关联公司替代。

因此，公司与重庆车身、杭州天人的经营范围虽都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但在细分产品领域，不构成业务重叠，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车身、杭州天人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与重庆车身的同业竞争

2016年2月前，重庆车身设有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生产线，重庆车身与公司均经营底盘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业务范围存在重合。2016年2月，为规范同业竞争，公司实施了对于重庆车身底盘资产的收购行为（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七）公司设立以来资产收购情况”）。除资产收购外，公司为整合底盘业务至公司，彻底避免同业竞争行为，还进行了人员、技术、合同订单等方面的转移，情况如下：

①人员转移：

由于与控股股东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关系及历史原因，公司产品模具开发、设计的研发部门人员及其主要集中在重庆地区，收购前，前述人员与天人集团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于天人集团领取薪酬。

自2016年2月起，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天人集团签订用工主体变更协议书，约定用工主体由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原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不变、期限不变、工龄连续计算。变更协议书签订后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变更到公司。

②核心技术专利转移：

公司4项核心技术专利原登记于重庆车身名下，为规范经营，目前该4项专利已转移至公司名下。专利转让系无偿转让，无需支付专利费用。该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	------	-----	------	-------	------	------

1	轿车管状 V 型 扭力梁冲压工 艺	201410142309. 4	芜湖天人 冲焊件有 限公司	2014.4.10	发明专 利	专利转 让
2	轿车扭力梁后 轴强化结构	201320047104. 9	芜湖天人 冲焊件有 限公司	2013.1.29	实用新 型	专利转 让
3	汽车扭力梁的 截面非对称式 横梁	201420113949. 8	芜湖天人 冲焊件有 限公司	2014.3.13	实用新 型	专利转 让
4	汽车扭力梁铆 接支架结构	201420113820. 7	芜湖天人 冲焊件有 限公司	2014.3.13	实用新 型	专利转 让

③合同订单转移:

重庆车身原与重庆福达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签订的汽车零部件销售合同整体转移给公司。公司承接了重庆车身原有的底盘业务。

收购及转移完成后，重庆车身失去底盘业务的生产能力，以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为主要业务，公司则增强了底盘生产能力，有效的规范了与重庆车身的同业竞争。

（2）与杭州天人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天人供应弯管产品，此产品属于汽车仪表盘骨架零部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而汽车仪表盘骨架零部件业务属于杭州天人的主营业务。公司与杭州天人在生产、销售汽车仪表盘零部件存在业务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业务始于 2015 年，公司与杭州天人签订《外购零部件采购合同》，由公司向杭州天人供应用于汽车仪表盘的 39 种冲压零部件。2016 年 7 月，公司与杭州车身签订《外购零件采购合同》，约定调整零部件种类为 1 种弯管产品，供应量逐步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在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未来 8 个月内逐步停止向杭州天人的弯管产品供货，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由同业竞争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控股股东天人集团同时承诺重庆车身、杭州天人未来不从事底盘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活动，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专做汽车零部件底盘业务，重庆车身、杭州天人专做汽车零部件车身业务的业务划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天人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天人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与重庆车身、杭州天人曾经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已采取积极措施进行了主营业务的划分及业务资源的整合，同业竞争情形得已规范和消除。并且，公司未来也将进一步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彻底划分与关联方的业务领域、减少关联交易。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龚量亮的关系
重庆回形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龚量亮出资 100%
重庆盈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龚量亮出资 60%
重庆斯科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龚量亮出资 60%
重庆您舒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龚量亮之弟龚正出资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回形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回形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65668116H
法定代表人	龚量亮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江滨江路 242 号 11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计算机网络信息服务；平面设计；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8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8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
股东情况	龚量亮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

（2）重庆盈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盈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3）重庆斯科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斯科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与重庆回形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重庆盈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重庆斯科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4）重庆您舒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您舒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00905008116536
法定代表人	龚正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88 号附 1 号 6 幢 7-8-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利用互联网销售：生活用品、数码产品、母婴用品、清洁用品。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6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6 日
登记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龚正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

公司与重庆您舒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虽然存在同业竞争，但已经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在下一个年度将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8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天人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修改天人集团的经营范围，去除经营范围中的“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字样，消除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的重叠情况。

（2）承诺将于 6-8 个月（即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内终止与杭州天人相关业务，股份公司若由同业竞争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天人集团承担全部责任。

（3）承诺由天人集团控制的重庆车身、杭州天人未来不从事底盘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活动。天人集团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专做汽车零部件底盘业务，重庆车身、杭州天人专做汽车零部件车身业务的业务划分。并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天人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天人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

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于6-8个月（即迟于2017年3月31日前）内终止与杭州天人相关业务，股份公司若由同业竞争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面、及时的责任。承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龚量亮	董事长、总经理	13,000,000	27.08
2	李亮	董事、副总经理	--	--
3	许琴	董事	--	--
4	张旭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5	余敬	董事	--	--
6	明辉	监事会主席	--	--
7	张红芽	监事	--	--
8	许玲玲	职工代表监事	--	--
9	郑众	财务负责人	--	--

10	万丹雪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13,000,000	27.08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7,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6.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天人集团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龚量亮	董事长、总经理	1,138.50	33.00
2	龚正	--	1,138.50	33.00
3	李祖惠	--	1,173.00	34.00
合计			3,450.00	100.00

重庆盈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4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盈时科技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龚量亮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	60.00
2	龚正	—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重庆斯科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盈时科技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龚量亮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	60.00
2	龚正	—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龚量亮除在公司任职外，还在重庆您舒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重庆盈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重庆斯科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人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事长、总经理：龚量亮	重庆天人（集团）有限公司	1,138.50	33.00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0	9.09
		杭州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200	10.00
		重庆贝之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20.00

		司		
		重庆回形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100.00
		重庆斯科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	60.00
		重庆盈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0	60.00
2	董事：张旭	无	--	--
3	董事：许琴	无	--	--
4	董事、副总经理：李亮	无	--	--
5	董事：余敬	无	--	--
6	监事：张红芽	无	--	--
7	监事会主席：明辉	无	--	--
8	职工代表监事：许玲玲	无	-	-
9	财务负责人：郑众	无	--	--
10	董事会秘书：万丹雪	无	--	--

除上表所列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	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7月至今）
董事	龚量亮（执行董事）	龚量亮（董事长）、李亮、张旭、余敬、许琴
监事	明辉	明辉（监事会主席）、张红芽、许玲玲（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龚量亮（总经理）	龚量亮（总经理）、李亮（副总经理）万丹雪（董事会秘书）、郑众（财务负责人）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动，但鉴于该等变化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造成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未造成公司管理方

针与原有的理念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7,291.18	3,930,299.23	1,601,424.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8,203.1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35,075,325.03	34,637,274.46	23,507,279.51
预付款项	408,448.79	174,686.99	163,575.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72,673.62	9,937,514.16	485,872.08
存货	7,016,603.07	3,610,703.24	9,860,524.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3.95	377.23	
流动资产合计	50,130,655.64	53,959,058.41	36,618,676.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366,629.25	25,651,216.44	25,854,899.84
在建工程	6,203,027.14	3,389,302.52	244,707.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38,929.23	4,785,027.76	4,895,664.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37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097.32	232,367.58	232,82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03,682.94	34,057,914.30	31,275,477.90
资产总计	103,334,338.58	88,016,972.71	67,894,154.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0,000.00	2,93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21,965,403.94	18,616,173.88	18,042,238.32
预收款项	75,817.63	19,882.65	452,169.55
应付职工薪酬	961,368.19	1,028,029.69	929,327.22
应交税费	2,924,142.62	1,663,306.88	1,523,951.49
应付利息	89,70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72,743.64	6,638,748.80	6,948,320.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2,052.90	5,839,911.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311,235.59	46,736,053.05	35,896,00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127,049.92	7,219,951.55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17,06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4,119.42	7,219,951.55	
负债合计	58,055,355.01	53,956,004.60	35,896,006.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737,526.00	2,737,526.00	2,737,52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344.21	132,344.21	
未分配利润	2,409,113.36	1,191,097.90	-739,37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78,983.57	34,060,968.11	31,998,14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334,338.58	88,016,972.71	67,894,154.2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979,363.26	65,649,921.72	47,941,073.51
减：营业成本	25,284,137.56	52,418,862.49	40,389,797.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759.19	275,864.27	159,952.27
销售费用	650,381.51	2,046,016.15	1,351,851.98
管理费用	3,413,271.54	7,797,241.16	4,769,711.50
财务费用	612,870.10	1,138,085.72	515,016.62
资产减值损失	33,849.43	-1,849.54	693.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22,093.93	1,975,701.47	754,049.89
加：营业外收入	822,729.95	875,249.83	490,726.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515.18	289,618.60	3,8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432.52	4,168.56	5,685.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32.52	693.5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34,391.36	2,846,782.74	1,239,091.38
减：所得税费用	416,375.90	783,962.04	339,210.5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18,015.46	2,062,820.70	899,880.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8,015.46	2,062,820.70	899,880.8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52,706.04	32,360,873.81	38,960,09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600.00	265,600.00	103,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787.68	1,691,263.76	6,057,92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25,093.72	34,317,737.57	45,121,01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83,865.83	7,127,356.29	23,821,46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9,373.26	6,877,969.37	5,592,70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5,650.28	3,667,757.55	2,023,26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357.96	6,612,353.03	8,398,07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1,247.33	24,285,436.24	39,835,50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3,846.39	10,032,301.33	5,285,50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681.55	587,831.58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681.55	587,831.58	11,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37,308.06	11,618,378.84	5,530,92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37,308.06	11,618,378.84	5,530,92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1,626.51	-11,030,547.26	-5,519,92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0	4,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0,000.00	14,48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101.78	597,204.83	507,10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1,126.15	7,385,674.48	1,118,19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5,227.93	12,982,879.31	8,125,30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4,772.07	1,497,120.69	-3,125,30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6,991.95	498,874.76	-3,359,71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299.23	501,424.47	3,861,13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7,291.18	1,000,299.23	501,424.4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737,526.00	132,344.21	1,191,097.90	34,060,96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737,526.00	132,344.21	1,191,097.90	34,060,968.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0,000,000.00			1,218,015.46	11,218,01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8,015.46	1,218,015.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2,737,526.00	132,344.21	2,409,113.36	45,278,983.5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737,526.00		-739,378.59	31,998,14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737,526.00		-739,378.59	31,998,147.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32,344.21	1,930,476.49	2,062,82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2,820.70	2,062,820.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2,344.21	-132,344.21	
1、提取盈余公积			132,344.21	-132,344.2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737,526.00	132,344.21	1,191,097.90	34,060,968.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737,526.00		-1,639,259.39	31,098,26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737,526.00		-1,639,259.39	31,098,266.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899,880.80	899,88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9,880.80	899,880.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737,526.00		-739,378.59	31,998,147.41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312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芜湖天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芜湖天人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销售或服务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

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所有关联方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

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3.00、5.00	4.75、4.85、19.00、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10.00	9.50、9.7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5.00	19.00、31.67、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00、5.00	19.00、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5.00	19.00、19.40
模具	工作量法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公司申报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

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公司的长期摊销费用系机器维修费。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

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底盘冲压片件和底盘总成件，公司将相关产品交付至客户，客户在供货清单上予以签字确认或通过客户授权账号登录客户网站查询到客户列示收货明细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予以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

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

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979,363.26	65,649,921.72	47,941,073.51
净利润（元）	1,218,015.46	2,062,820.70	899,880.80
毛利率（%）	18.38	20.15	15.75
净资产收益率（%）	2.85	6.25	2.85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03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7,708,848.21 元，增幅为 36.94%，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的销售大幅增加，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43,984,400.29 元，较 2014 年度销售收入 22,580,369.57 元，增长 21,404,030.72 元，增幅为 94.79%。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38%、20.15%、15.75%。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热轧酸洗钢板，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接近或超过 70%，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从市场上购买的热轧酸洗钢板平均价格分别为 5,121.10 元/吨、4,229.10 元/吨，2015 年度热轧酸洗钢板采购价格下降，对综合毛利率的上升产生了积极影响。2016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1.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成立了重庆分公司开始生产和销售汽车底盘总成件，由于汽车底盘总成件当期销售量较小，无法达到盈亏平衡点，致使该产品当期毛利率为负 30.07%，从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218,015.46 元、2,062,820.70 元、899,880.80 元，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上升 129.23%，主要原因系公司市场开发能力不断提高，销售逐渐增长，规模优势愈显，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公司 2015 年度业务发展较好，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6.94%，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 29.78%，2015 年度、2014 年度三项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0%、15.00%，期间费用占比变化不大。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5%、6.25%、2.85%，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119.30%，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增长 129.23%所致。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股、0.07 元/股、0.03 元/股。2015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4 年上升 133.33%，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增长 129.23%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6.18	61.30	52.87
流动比率（倍）	1.00	1.15	1.02
速动比率（倍）	0.86	1.08	0.7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18%、61.30%、52.8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在 60.00% 左右，2016 年 5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由龚量亮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8.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增加长期应付款 7,219,951.55 元和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 倍、1.15 倍、1.0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 倍、1.08 倍、0.75 倍。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未到结算期，导致应收账款提高所致，企业短期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比较合理的范围内，如未发生不可预期严重影响公司现金流的事件时，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9	2.26	2.36
存货周转率（次）	4.76	7.78	5.2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84	0.73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6 次、2.36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不大。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95%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整车制造商或一级配套商，信誉良好，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6 年 5 月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正处于回款期间，故应收账款周转率暂时显示较低。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78 次、5.26 次，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 36.94%，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9.78%，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取得客户订单后开始购进原材料并且组织生产，生产完毕后按客户供货需求发货，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

达到供货条件的存货较 2015 年底时较多，而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带动了相应营业成本的结转，公司的存货也相应下降，因此存货周转率上升。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4 次、0.73 次，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 36.94%，2015 年度总资产较 2014 年度上升 29.64%，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了总资产的增长幅度。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为正常，与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和正常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好。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0,725,093.72	34,317,737.57	45,121,01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461,247.33	24,285,436.24	39,835,50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3,846.39	10,032,301.33	5,285,50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05,681.55	587,831.58	1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9,337,308.06	11,618,378.84	5,530,92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1,626.51	-11,030,547.26	-5,519,92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430,000.00	14,48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805,227.93	12,982,879.31	8,125,30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4,772.07	1,497,120.69	-3,125,30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956,991.95	498,874.76	-3,359,714.8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3,846.39	10,032,301.33	5,285,507.79
2、净利润	1,218,015.46	2,062,820.70	899,880.80
3、差额（=1-2）	12,045,830.93	7,969,480.63	4,385,626.99
4、盈利现金比率（=1/2）	1,088.97%	486.34%	587.36%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 13,263,846.39 元、10,032,301.33 元、5,285,507.79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①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7,708,848.21 元，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政策，回款周期通常是向客户开票后的三个月，2015 年四季度公司的主要客户提出增加供货要求，主营业务收入随之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尚处于回款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在 2016 年度实现回款，导致 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15 年度增幅较多；

②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及票据的方式与公司结算，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收到应收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12,281,899.65 元、43,025,654.98 元、12,097,400.00 元，公司背书转让应收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9,950,102.75 元、35,375,355.40 元、10,037,400.00 元，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要客户使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公司货款较多，导致当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况。^⑨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18,015.46 元、2,062,820.70 元、899,880.80 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现金比率均大于 1，会计利润的收现能力较强，利润质量较高，2015 年度公司盈利现金比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小，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相较于 2014 年度上升较多，增幅为 129.23%；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小，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度上升较多，增幅为 89.99%，净利润的增幅超过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增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使用票据结算较多，该支出未体现在现金流量表中所致。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往来款的影响。具体的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8,015.46	2,062,820.70	899,880.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849.43	-1,849.54	693.58

^⑨应收票据因不具备现金属性，因此不纳入现金流量表核算，导致公司收入和收款有较大差异。

补充资料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89,496.93	8,112,571.00	3,746,639.55
无形资产摊销	46,098.53	110,636.48	110,636.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76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082.66	-288,925.10	-3,8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1,001.15	1,141,114.22	525,301.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2,729.74	462.39	-17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5,899.83	6,249,821.35	-4,351,057.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6,471.48	-27,267,885.20	-13,066,469.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54,568.60	19,913,535.03	17,357,138.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3,846.39	10,032,301.33	5,285,507.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57,291.18	1,000,299.23	501,424.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0,299.23	501,424.47	3,861,139.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6,991.95	498,874.76	-3,359,714.88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922,926.03	58,419,135.49	44,237,987.02
+其他业务收入	2,056,437.23	7,230,786.23	3,703,086.4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销项税	6,789,269.86	10,496,151.26	8,149,982.68
+应收账款期初	34,637,274.46	23,507,279.51	17,157,252.94
-应收账款期末	35,075,325.03	34,637,274.46	23,507,279.51
+预收账款期末	75,817.63	19,882.65	452,169.55
-预收账款期初	19,882.65	452,169.55	4,088.85
+应收票据期初	1,668,203.10	1,000,000.00	
-应收票据期末		1,668,203.10	1,000,000.00
-坏账准备	33,849.43	-1,849.54	693.58
-应收票据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7,950,102.75	28,613,371.84	10,037,400.00
-应收账款减少中的与应付款对冲金额		2,847,764.91	
-其他非经营活动项目	3,618,062.41	95,427.01	190,922.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52,706.04	32,360,873.81	38,960,094.14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销售成本	24,542,904.16	48,731,370.53	40,282,670.82
+其他业务成本	741,233.40	3,687,491.96	107,126.85
+增值税进项税	4,643,877.04	6,336,767.54	6,681,651.56
+存货期末	7,016,603.07	3,610,703.24	9,860,524.59
-存货期初	3,610,703.24	9,860,524.59	5,509,467.37
+预付账款期末	408,448.79	174,686.99	163,575.72
-预付账款期初	174,686.99	163,575.72	204,225.70
+应付账款期初	18,616,173.88	18,042,238.32	13,960,492.00
-应付账款期末	21,965,403.94	18,616,173.88	18,042,238.32
+应付票据期初	2,930,000.00	3,000,000.00	
-应付票据期末	2,500,000.00	2,930,000.00	3,000,000.00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603,994.60	4,057,488.25	3,430,170.93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2,946,801.13	7,372,248.95	3,253,553.21
-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减少的应付账款	8,020,102.75	21,994,606.59	13,487,400.00
-应收抵应付	1,786.60	2,847,764.91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非经营活动部份	8,391,895.26	10,038,679.49	405,085.90
+工程项目领用、投资、盘亏、报废、捐赠等影响存货的减少数		1,425,160.09	97,56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83,865.83	7,127,356.29	23,821,464.72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罚款收入		500.00	3,570.00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463,930.50	247,576.00	355,377.45
利息收入	6,743.11	11,453.07	17,066.07
处置废旧物资收入		3,098.00	6,147.40
边料保证金			600,000.00
往来款	2,522,114.07	1,428,636.69	5,075,760.43
合计	2,992,787.68	1,691,263.76	6,057,92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管理、销售、财务费用付现支出	2,443,924.96	4,380,561.92	3,290,096.04
保证金	3,000.00		750,000.00
往来款	145,433.00	2,231,791.11	4,357,978.05
合计	2,592,357.96	6,612,353.03	8,398,074.09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31,626.51元、-11,030,547.26元、-5,519,921.34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购建生产用固定资产。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9,337,308.06元、11,618,378.84元、5,530,921.34元，主要是机器设备和模具。2016年因为成立重庆分公司，购置了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及模具，因此支付的现金较多。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为405,681.55元、587,831.58元、11,000.00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24,772.07元、1,497,120.69元、-3,125,301.33元。2016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投资收到现金10,000,000.00元，银行借款收到现金10,000,000.00元，收到票据保证金430,000.00元，2016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10,000,000.00元，偿付利息支付现金204,101.78元，支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2,531,992.82元，支付票据贴现利息69,133.33元。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收到现金10,000,000.00元，融资租赁收到现金4,480,000.00元，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5,000,000.00元，偿付利息支付现金597,204.83元，支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3,419,885.00元，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2,000,000.00元，支付票据保证金1,830,000.00元，支付票据贴现利息135,789.48元。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收到现金5,000,000.00元，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6,500,000.00元，偿付利息支付现金507,108.33元，支付票据保证金1,100,000.00元，支付票据贴现利息18,193.00元。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①2015年度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蓝华科技	格雷特	天河股份	算术平均值	天人底盘
毛利率（%）	19.70	13.25	26.71	19.89	20.15
净资产收益率（%）	3.51	9.08	19.56	10.72	6.25
资产负债率（%）	64.60	65.96	30.41	53.66	61.30
流动比率	1.36	0.97	2.08	1.47	1.15
速动比率	1.25	0.61	1.71	1.19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6.33	2.80	3.21	2.26
存货周转率（次）	2.78	5.03	5.44	4.42	7.78

项目	蓝华科技	格雷特	天河股份	算术平均值	天人底盘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6	0.40	0.2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32	2.37	1.59	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44	0	0.15	0.33

②2014 年度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蓝华科技	格雷特	天河股份	算术平均值	天人底盘
毛利率（%）	20.29	14.25	22.72	19.09	15.75
净资产收益率（%）	8.80	15.92	22.46	15.73	2.85
资产负债率（%）	79.09	65.96	55.40	66.82	52.87
流动比率	1.24	0.82	1.06	1.04	1.02
速动比率	1.13	0.72	0.84	0.90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6.48	3.32	3.98	2.36
存货周转率（次）	17.14	15.36	5.48	12.66	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13	0.31	0.18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05	1.52	1.23	1.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	4.01	0.08	1.26	0.18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蓝华科技(836238)、格雷特(836123)、天河股份(831162)对外公告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或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公司相比，三家公司业务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资产规模、营收规模亦存在差异，可能导致上表中财务指标不具有较强的对比性。

②同行业公司情况

蓝华科技，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6238），挂牌日期：2016 年 3 月 16 日，全名为“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末股本为 28,280,000.00 股。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底盘冲压件、车身结构件的开发与制作，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车身、底盘焊接。

格雷特，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6123），挂牌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全名为“浙江格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末股本为 12,500,000.00 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阀类、助力器、增压器等汽车底盘零部件，包括汽车压铸件、冲压件、压铸件和冲压件的组装件。

天河股份，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1162），挂牌日期：2014年9月26日，全名为“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末股本为47,300,000.00股。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汽车冲压件、冲压焊接件。

③分析比较

盈利能力方面，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20.15%、6.25%、0.07元/股，其中：毛利率高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19.89%，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10.72%，基本每股收益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0.20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低于两家样本公司平均值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度研发费用支出较大，同时公司固定资产较多，当期折旧费用较大，导致了净利润较少；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5.75%、2.85%、0.03元/股，其中：毛利率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19.09%，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15.73%，基本每股收益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0.18元/股，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

偿债能力方面，2015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61.30%、1.15倍、1.08倍，其中：资产负债率高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53.66%，流动比率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1.47倍，速动比率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1.19倍；2014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52.87%、1.02倍、0.75倍，其中：资产负债率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66.82%，流动比率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1.04倍，速动比率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0.90倍，公司目前的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但2016年1月公司股东龚量亮以现金增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偿债能力逐步改善。

营运能力方面，2015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6次和7.78次，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3.21次，存货周转率高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4.42次，存货流动性较强；2014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6次和5.26次，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

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 3.98 次，存货周转率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 12.66 次。

2015 年度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分别为 1.14 元/股、0.33 元/股，其中：每股净资产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 1.59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高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 0.15 元/股，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较强；2014 年度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分别为 1.07 元/股、0.18 元/股，其中：每股净资产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 1.23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 1.26 元/股。

公司相关指标和样本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和样本公司在发展阶段、具体业务类型、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规模效应、营运能力、融资途径等方面存在不同，导致上述财务指标不具有较强的对比性。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0,979,363.26	65,649,921.72	36.94	47,941,073.51
营业成本	25,284,137.56	52,418,862.49	29.78	40,389,797.67
营业利润	822,093.93	1,975,701.47	162.01	754,049.89
利润总额	1,634,391.36	2,846,782.74	129.75	1,239,091.38
净利润	1,218,015.46	2,062,820.70	129.23	899,880.8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649,921.72 元、47,941,073.51 元，增长率为 36.94%；营业成本分别为 52,418,862.49 元、40,389,797.67 元，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29.78%；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营业成本增长率的主要原因系：

（1）由于钢材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接近或超过 70%，2015 年钢材的价格持续下降，对毛利率的上升产生了积极影响；

(2) 公司逐步优化了产品结构，扩大了毛利率较高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前悬架系列、后悬架系列部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比例逐步提高，而车架系列部分毛利较低的产品销售比例逐步减小。

(3)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整体销售规模扩大，产生了规模效应。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2,846,782.74 元、1,239,091.38 元，营业利润增长率为 129.75%，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和毛利率提高。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0.15%、15.75%，2015 年度、2014 年度三项期间费用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0%、15.00%，期间费用占比变化不大。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底盘冲压件和底盘总成件，公司将相关产品交付至客户，客户在供货清单上予以签字确认或通过客户授权账号登录客户网站查询到客户列示收货明细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予以确认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8,922,926.03	93.36	58,419,135.49	88.99
其他业务收入	2,056,437.23	6.64	7,230,786.23	11.01
合计	30,979,363.26	100.00	65,649,921.72	100.00

续表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8,419,135.49	88.99	44,237,987.02	92.28
其他业务收入	7,230,786.23	11.01	3,703,086.49	7.72
合计	65,649,921.72	100.00	47,941,073.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系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底盘冲压片件、底盘总成件两大类，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 CD539 项目零配件、钢材边角料、材料及废品等取得的收入。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22,926.03 元、58,419,135.49 元、44,237,987.02 元，占比分别为 93.36%、88.99%、92.28%，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商品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底盘冲压片件	27,819,549.55	96.19	58,419,135.49	100.00
底盘总成件	1,103,376.48	3.81		
合计	28,922,926.03	100.00	58,419,135.49	100.00

续表

商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底盘冲压片件	58,419,135.49	100.00	44,237,987.02	100.00
底盘总成件				
合计	58,419,135.49	100.00	44,237,987.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系汽车底盘冲压片件，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成立重庆分公司后，开始生产和销售汽车底盘总成件。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安徽（芜湖）	17,010,318.94	58.81	51,871,018.44	88.79
江苏（南京）	312,717.23	1.08	616,148.62	1.05
河北（保定）	3,583,077.86	12.39	5,134,382.28	8.79
湖北（武汉）			797,586.15	1.37

地区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重庆	8,016,812.00	27.72		
合计	28,922,926.03	100.00	58,419,135.49	100.00

续表

地区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安徽（芜湖）	51,871,018.44	88.79	38,934,168.23	88.01
江苏（南京）	616,148.62	1.05	793,612.54	1.79
河北（保定）	5,134,382.28	8.79	4,509,507.24	10.19
湖北（武汉）	797,586.15	1.37	699.01	0.01
重庆				
合计	58,419,135.49	100.00	44,237,987.02	100.00

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位于华东地区，公司产品以销往安徽地区为主。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地区，其销售占比分别达到58.81%、88.79%、88.01%，安徽的主要客户为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2016年2月3日公司成立重庆分公司后，重庆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幅明显，达到27.72%，主要客户为重庆福达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222,401.01	74.25	32,971,535.44	67.66
直接人工	2,108,235.47	8.59	4,243,443.34	8.70
制造费用	3,298,949.33	13.44	10,046,530.95	20.62
其中：模具折旧费	1,771,157.48	7.22	4,868,301.77	9.99
外协加工费	913,318.35	3.72	1,469,860.80	3.02
合计	24,542,904.16	100.00	48,731,370.53	100.00

续表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2,971,535.44	67.66	31,306,127.88	77.72
直接人工	4,243,443.34	8.70	3,515,329.01	8.72
制造费用	10,046,530.95	20.62	5,051,012.75	12.54
其中：模具折旧费	4,868,301.77	9.99	1,531,182.27	3.80
外协加工费	1,469,860.80	3.02	410,201.18	1.02
合计	48,731,370.53	100.00	40,282,670.82	100.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支出分别为 32,971,535.44 元、31,306,127.88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7.66%、77.72%，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钢材的价格持续下降，减少了直接材料的成本。

2015 年度、2014 年度模具折旧费分别为 4,868,301.77 元、1,531,182.27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99%、3.80%，增幅为 6.19%，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模具的后续计量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2015 年度公司的新增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因此，模具折旧增幅较大。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材料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钢材，公司生产投料均由 ERP 系统生成领料单，领料单均指定成本计算对象（产成品），ERP 系统据此自动归集产品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根据每个产品的工艺参数（定额工时、班产量等），测定定额计件工资。ERP 系统根据每个产品的月完工产品数量和定额工资为分配标准，分摊本月实际发放的直接计件工资、辅工工资和社保等人工费用。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每月归集的动力、物料消耗、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根据本月完工入库成品的定额工资为基础在各产成品中分配归集。

④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每月在产品数量占当期发生额相对较小，采用月末不计算在产品成本的方法，当月归集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

⑤成本结转

ERP 系统自动根据产品成本计算表将本月料、工、费成本分配计入当月完工入库产品成本，产成品出库时，库管人员编制出库单，财务人员根据出库单记载数量于月末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应结转的成本金额。

（3）采购总额、主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单位：元

项目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460,361.01	1,920,911.59	789,484.13
期初原材料（胚料）净额	1,677,138.70	6,090,852.88	2,017,068.90
加：本期购入原材料净额	2,924,231.54	29,317,773.43	30,932,900.43
加：本期购入原材料（胚料）净额	14,868,083.09	2,505,957.49	5,017,317.60
加：其他增加额	4,023,870.64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534,967.91	460,361.01	1,920,911.59
减：期末原材料（胚料）净额	3,423,371.20	1,677,138.70	6,090,852.88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595,332.16	4,980,451.97	100,289.24
直接材料成本	19,400,013.71	32,717,543.71	30,644,717.35
加：直接人工成本	2,244,392.16	4,210,740.52	3,440,888.10
加：制造费用	3,511,255.31	9,968,996.64	4,942,521.30
加：外协加工费	972,303.41	1,458,533.07	401,514.72
产品生产成本	26,127,964.59	48,355,813.94	39,429,641.47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1,124.87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269,561.29		1,124.87
产成品（库存商品）成本	25,858,403.30	48,356,938.81	39,428,516.60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1,473,203.53	1,847,635.25	2,701,789.47
加：其他增加额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2,788,702.67	1,473,203.53	1,847,635.25
减：发出商品			
主营业务成本	24,542,904.16	48,731,370.53	40,282,670.82

5、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8,922,926.03	24,542,904.16	15.14	58,419,135.49	48,731,370.53	16.58
其他业务收入	2,056,437.23	741,233.40	63.96	7,230,786.23	3,687,491.96	49.00
合计	30,979,363.26	25,284,137.56	18.38	65,649,921.72	52,418,862.49	20.15

续表

业务性质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8,419,135.49	48,731,370.53	16.58	44,237,987.02	40,282,670.82	8.94
其他业务收入	7,230,786.23	3,687,491.96	49.00	3,703,086.49	107,126.85	97.11
合计	65,649,921.72	52,418,862.49	20.15	47,941,073.51	40,389,797.67	15.75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6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底盘冲压片片	27,819,549.55	23,107,715.75	4,711,833.80	107.58	16.94
底盘总成件	1,103,376.48	1,435,188.41	-331,811.93	-7.58	-30.07
合计	28,922,926.03	24,542,904.16	4,380,021.87	100.00	15.14

续表

产品种类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底盘冲压片片	58,419,135.49	48,731,370.53	9,687,764.96	100.00	16.58
底盘总成件					
合计	58,419,135.49	48,731,370.53	9,687,764.96	100.00	16.58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年度
------	--------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底盘冲压片片	44,237,987.02	40,282,670.82	3,955,316.20	100.00	8.94
底盘总成件					
合计	44,237,987.02	40,282,670.82	3,955,316.20	100.00	8.94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38%、20.15%、15.75%，呈相对稳定趋势，底盘冲压片片毛利率分别为16.94%、16.58%、8.94%，呈逐步上升趋势，底盘冲压片片2015年度的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7.6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主要产品为以热轧酸洗钢板为主要原材料的汽车底盘冲压片片、底盘总成件，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热轧酸洗钢板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74.25%、67.66%、77.72%。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从市场上采购的热轧酸洗钢板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4,232.50元/吨、4,229.10元/吨、5,121.10元/吨。2015年度公司热轧酸洗钢板的平均采购价格较2014年度下降17.42%，采购价格的大幅下降客观上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②2015年开始公司基于以下方面提高了原材料的利用率，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1) 公司制定了《合理化建议管理办法》，动员全体员工参与优化管理及生产工作中，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理念，更加科学地规范了生产管理过程，通过对模具和工装设备的改进等措施，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使整个生产过程实现了降本增效的新突破，全面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了对原材料的耗用率。

2) 加强全公司降本增效管理理念和知识的学习，具体在采购管理、人员管理和材料管理三大方面制定了具体措施和考核标准，在生产水平的提升，生产现场管理，材料控制方面有很大的改善，实现了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外协加工成本的控制及降低，另外2014年开始生产的一些型号，工人更为熟练也减少了对原材料的浪费。

3) 公司通过更加科学的设计，改进生产工艺，加强了对产品生产后剩余钢

材边角料的利用，在确保质量稳定及规格符合要求的情况下，用于其他零配件产品的生产，对原材料的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③2015年，公司前悬架系列、后悬架系列部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比例逐步提高，而车架系列部分毛利较低的产品销售比例逐步减小，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也导致了毛利率的上升；

④从总体上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整体销售规模扩大，产生了规模效应。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5,649,921.72元、47,941,073.51元，增长率为36.94%；营业成本分别为52,418,862.49元、40,389,797.67元，营业成本增长率为29.78%，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

⑤公司的产品全部为非标准化的产品，公司每年根据客户的需求签订合同组织生产，每年会与客户进行一次价格谈判，在谈判中，客户一般会要求公司降价，公司一般会要求客户提价，最后的产品价格是综合各种因素后双方博弈的结果，公司会在维持客户关系和保证自身利益之间做出权衡，总体来看，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动。

2016年2月3日公司成立了重庆分公司后，开始生产和销售汽车底盘总成件，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底盘总成件当期销售量较小，无法达到盈亏平衡点。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50,381.51	2,046,016.15	51.35	1,351,851.98
管理费用	3,413,271.54	7,797,241.16	63.47	4,769,711.50
财务费用	612,870.10	1,138,085.72	120.98	515,016.62
期间费用合计	4,676,523.15	10,981,343.03	65.47	6,636,580.10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25	3.50	--	3.0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80	13.35	--	10.78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12	1.95	--	1.16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6.17	18.80	--	15.00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17%、18.80%、15.00%，期间费用占比相对稳定。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50,381.51元、2,046,016.15元、1,351,851.98元，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25%、3.50%、3.06%，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长51.35%，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职工薪酬、运杂费和物料消耗同比增加较多。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413,271.54元、7,797,241.16元、4,769,711.50元，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1.80%、13.35%、10.78%，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长63.47%，主要原因系研发费用、维修费和与挂牌申报相关的咨询、审计费同比增加较多。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12,870.10元、1,138,085.72元、515,016.62元，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12%、1.95%、1.16%，2015年度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120.98%，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规模扩大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增加较多。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37,889.81	766,796.84	589,382.83
折旧费	43,613.87	92,855.15	51,095.36
运杂费	360,616.41	755,565.34	534,907.86
办公费	2,743.12	25,939.08	24,498.47
差旅费	2,649.00	25,029.75	25,974.45
招待应酬费	359.00	3,006.39	7,190.00
车辆使用费	1,812.44	32,315.99	28,579.39
物料消耗		283,432.66	45,507.69
维修费	697.86	17,149.99	36,066.2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43,924.96	8,649.66
合计	650,381.51	2,046,016.15	1,351,851.98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029,688.56	714,158.48	579,001.47
折旧费	271,049.38	69,968.21	73,785.73
咨询/审计费	510,948.18	783,648.66	44,273.42
无形资产摊销	46,098.53	110,636.48	110,636.48
税金费用	195,147.33	469,025.90	411,800.87
招待应酬费	77,780.70	185,297.89	118,095.50
培训费	2,696.50	62,563.77	1,090.00
研发支出	210,623.16	3,740,848.04	2,756,533.29
办公费	38,340.40	47,473.60	68,643.36
差旅费	85,246.90	117,335.20	68,807.94
交通费	31,439.50	112,170.50	48,247.61
劳动保护费	26,276.02	23,559.36	31,957.42
车辆使用费	41,064.23	82,755.93	110,247.72
维修费	518,227.20	1,069,862.30	176,467.81
房租水电费	318,267.73	144,052.88	137,915.77
其他	10,377.22	63,883.96	32,207.11
合计	3,413,271.54	7,797,241.16	4,769,711.50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11,001.15	1,141,114.22	525,301.33
减：利息收入	6,743.11	11,453.07	17,066.07
汇兑损益			
其他	8,612.06	8,424.57	6,781.36
合计	612,870.10	1,138,085.72	515,016.62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082.66	288,925.10	3,85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政府项目拨款			
政府补助	743,530.50	513,176.00	458,377.45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营业外收支净额	4,684.27	68,980.17	22,814.04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812,297.43	871,081.27	485,041.4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3,074.36	217,770.32	121,260.37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609,223.07	653,310.95	363,78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8,792.39	1,409,509.75	536,099.6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50.02	31.67	40.43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12,297.43元、871,081.27元、485,041.49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0.02%、31.67%、40.43%，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2016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比2015年度上升18.35%，主要原因系根据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给予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财政补助的通知》（鸠财〔2016〕84号），公司将基于土地使用权购买优惠的3,060,900.00元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于2009年3月取得，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政府补助文件在2016年5月取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将归属于土地使用权2009年3月至2016年5月应摊销递延收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合计金额443,830.50元。

考虑到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目前我国各级政府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支持，

预计未来公司仍能持续获得一定的政府补助支持。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主营业务突出且可持续，公司不存在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过分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政府补助分别为743,530.50元、513,176.00元、458,377.45元。

（1）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1	贷款贴息	20,100.00	92,800.00		与收益相关
2	财政奖励			233,601.45	与收益相关
3	土地使用税返还	279,600.00	265,600.00	103,000.00	与收益相关
4	稳岗就业补贴		154,776.00	121,776.00	与收益相关
5	土地使用权购买优惠	443,830.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43,530.50	513,176.00	458,377.45	

（2）营业外收支净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废弃物收入及其他（+）	4,684.27	72,455.23	28,499.07
税收滞纳金（-）		3,475.06	
其他损失（-）			5,685.03
合计	4,684.27	68,980.17	22,814.04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公司未享受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4.34	2,311.45	6,170.12
银行存款	2,957,056.84	997,987.78	495,254.35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0.00	2,930,000.00	1,100,000.00
合计	5,457,291.18	3,930,299.23	1,601,424.47

报告期内，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00,000.00	2,930,000.00	1,1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2,930,000.00	1,100,000.00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68,203.10	1,000,000.00
合计		1,668,203.10	1,000,0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承兑	背书转让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668,203.10	12,281,899.65		9,950,102.75	4,000,000.00	
合计	1,668,203.10	12,281,899.65		9,950,102.75	4,0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承兑	背书转让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43,025,654.98	1,000,000.00	35,375,355.40	5,982,096.48	1,668,203.10
合计	1,000,000.00	43,025,654.98	1,000,000.00	35,375,355.40	5,982,096.48	1,668,203.1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承兑	背书转让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2,097,400.00		10,037,400.00	1,06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2,097,400.00		10,037,400.00	1,060,000.00	1,000,000.00

(3) 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的信息如下:

单位: 元

出票单位	前手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2015年12月31日	销售内容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众力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015-11-30	2016-5-30	218,423.90	汽车底盘冲压片片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众力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015-10-22	2016-4-22	249,779.20	汽车底盘冲压片片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2015-12-04	2016-06-04	600,000.00	汽车底盘冲压片片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2015-11-02	2016-05-02	600,000.00	汽车底盘冲压片片
合计				1,668,203.10	

续表

出票单位	前手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2014年12月31日	销售内容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2014-07-30	2015-01-30	1,000,000.00	汽车底盘冲压片片
合计				1,000,000.00	

(4) 2016年1-5月公司收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到日期	承兑金额	出票人	出票人 帐号	付款行全称	票号	背书人 (前手)	到期日	背书转让 或贴现	背书或贴 现日期
1	2016-01-31	1,500,000.00	重庆长安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3460101014 000542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0900053/ 28683515	重庆天人汽车车 身制造有限公司	2016-07-04	背书	2016-01-31
2	2016-05-18	1,000,000.00	上海菱重增压 器有限公司	136608922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	56300051/ 20017355	重庆天人汽车车 身制造有限公司	2016-08-25	背书	2016-05-20
合计		2,500,000.00								

(5) 2016年1-5月公司支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到日期	承兑金额	出票人	出票人 帐号	付款行全称	票号	被背书人 (后手)	到期日	背书转让 或贴现	背书或贴 现日期
1	2016-05-13	2,000,000.00	安徽奇瑞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	7943018800 00180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 部	13033620012 09201605050 45311558	重庆天人汽车车 身制造有限公司	2016-11-05	背书	2016-05-17
合计		2,000,000.00								

(6) 2015年度公司支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到日期	承兑金额	出票人	出票人 帐号	付款行全称	票号	被背书人 (后手)	到期日	背书转让 或贴现	背书或贴 现日期
----	------	------	-----	-----------	-------	----	--------------	-----	-------------	-------------

序号	收到日期	承兑金额	出票人	出票人 帐号	付款行全称	票号	被背书人 (后手)	到期日	背书转让 或贴现	背书或贴 现日期
1	2015-06-17	340,000.00	天津博信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 司	2778600633 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开发西区支行	11041100501 85201504200 26218166	重庆天人汽车车 身制造有限公司	2015-10-20	背书	2015-07-17
2	2015-06-17	1,840,000.00	东风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乘用车公司	4218650980 1817004811 6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汉阳支行	13015210070 07201504210 26299534	重庆天人汽车车 身制造有限公司	2015-10-21	背书	2015-06-19
3	2015-06-17	200,000.00	东风汽车零部 件（集团）有 限公司	1279059548 10802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 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085210152 09201504240 26450660	重庆天人汽车车 身制造有限公司	2015-10-24	背书	2015-07-17
4	2015-06-17	1,980,000.00	东风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乘用车公司	4218650980 1817004811 6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汉阳支行	13015210070 07201504210 26299534	重庆天人汽车车 身制造有限公司	2015-10-27	背书	2015-06-19
5	2015-06-17	1,114,668.00	安徽奇瑞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	7430188000 0180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 部	13033620012 09201505180 27311510	重庆天人汽车车 身制造有限公司	2015-11-18	背书	2015-06-19
6	2015-06-17	1,487,000.00	柳州五菱汽车 工业有限公司	7900018800 00094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柳州分行	13036140790 03201505190 27396829	重庆天人汽车车 身制造有限公司	2015-11-19	背书	2015-06-19
7	2015-06-24	368,762.36	远东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4468592496 89	中国银行上海市宝山 支行	11042900053 34201506230 28829817	重庆天人汽车车 身制造有限公司	2015-12-23	背书	2015-07-17
8	2015-07-27	431,553.20	长城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徐水 哈弗分公司	7517018800 0434122	中国光大银行石家庄 分行营业部	13031210751 76201507220 30077903	重庆天人汽车车 身制造有限公司	2016-01-22	背书	2015-08-20

序号	收到日期	承兑金额	出票人	出票人 帐号	付款行全称	票号	被背书人 (后手)	到期日	背书转让 或贴现	背书或贴 现日期
合计		7,761,983.56								

(7) 2014 年度公司收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到日期	承兑金额	出票人	出票人 帐号	付款行全称	票号	背书人 (前手)	到期日	背书转让 或贴现	背书或贴 现日期
1	2014-12-01	1,000,000.00	河南中轴福源 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7996018800 0055779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 行	30300051/ 22359006	重庆天人汽车车 身制造有限公司	2015-05-13	背书	2014-12-01
2	2014-12-01	500,000.00	常州苏泽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7325110182 200037244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账 务中心	30200053/ 24163129	重庆天人汽车车 身制造有限公司	2015-05-19	背书	2014-12-03
3	2014-12-01	500,000.00	重庆力帆实业 (集团) 进出 口有限公司	7422101823 00000710	中信银行重庆涪陵支 行	30200053/ 22085077	重庆天人汽车车 身制造有限公司	2015-03-24	背书	2014-12-16
合计		2,000,000.00								

(8) 报告期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情况

申报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收到关联方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为4,360,694.16元。

(9)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产生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原因主要系资金拆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

②整改情况

A.自2016年9月1日起，公司开始规范票据使用，同时，为杜绝不规范票据行为的发生，公司和管理层出具承诺函：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并将票据规范情况及时通知主办券商，接受其监督，杜绝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B.公司将明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相关职责，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执行，规范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

C.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则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其承担。

(10)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881,899.65	
合计	12,881,899.65	

续表

出票单位	承兑单位	背书或贴现单位	票据金额	到期日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上海圆舜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6-06-0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上海圆舜实业有限公司	874,084.59	2016-07-2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重庆宝乾商贸有限	1,500,000.00	2016-07-04

出票单位	承兑单位	背书或贴现单位	票据金额	到期日
公司	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重庆宝乾商贸有限公司	491,852.70	2016-08-24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上海圆舜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08-19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上海圆舜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6-07-18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上海圆舜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08-18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4,000,000.00	2016-09-1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重庆宝乾商贸有限公司	337,558.45	2016-09-2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98,403.91	2016-10-22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11-05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上海圆舜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11-05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重庆宝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08-25
广德县华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重庆宝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11-04
浙江祥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会计核算中心	重庆宝乾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10-15
合计			12,881,899.6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和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披露如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74,669.14	60.98	929,470.32	4.23	21,045,198.8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63,975.64	39.02	33,849.43	0.24	14,030,126.2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742,708.25	29.81	33,849.43	0.32	10,708,858.82
关联方组合	3,321,267.39	9.21			3,321,267.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038,644.78	100.00	963,319.75	2.67	35,075,325.03

续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02,264.63	74.80	929,470.32	3.49	25,672,794.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64,480.15	25.20			8,964,480.1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644,652.21	15.87			5,644,652.21
关联方组合	3,319,827.94	9.33			3,319,827.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566,744.78	100.00	929,470.32	2.61	34,637,274.46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8,481,128.00	34.70	929,470.32	10.96	7,551,657.68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57,471.37	65.30	1,849.54	0.01	15,955,621.8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5,957,471.37	65.30	1,849.54	0.01	15,955,621.83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438,599.37	100.00	931,319.86	3.81	23,507,279.51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如下表：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21,974,669.14	929,470.32	4.23	预计应收塔奥929,470.32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1,974,669.14	929,470.32	4.23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26,602,264.63	929,470.32	3.49	预计应收塔奥929,470.32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6,602,264.63	929,470.32	3.49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8,481,128.00	929,470.32	10.96	预计应收塔奥929,470.32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8,481,128.00	929,470.32	10.96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计提坏账准备为963,319.75元，其中：应收账款系应收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货款929,470.32元，由于该部分应收账款在公司与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的按月对账中均未得到客户核实，且公司多次与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沟通均未得到认可，预计该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404,213.99		
1至2年	338,494.26	33,849.43	10.00
合计	10,742,708.25	33,849.43	0.32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644,652.21		
合计	5,644,652.21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955,159.45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至5年	2,311.92	1,849.54	80.00
5年以上			
合计	15,957,471.37	1,849.54	0.01

③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6年5月31日	1年以内	34,770,680.20	96.48		34,770,680.20
	1至2年	338,494.26	0.94	33,849.43	304,644.83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929,470.32	2.58	929,470.32	
	合计	36,038,644.78	100.00	963,319.75	35,075,325.03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637,274.46	97.39		34,637,274.46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929,470.32	2.61	929,470.32	
	合计	35,566,744.78	100.00	929,470.32	34,637,274.46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506,817.13	96.19		23,506,817.13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2,311.92	0.01	1,849.54	462.38
	5年以上	929,470.32	3.80	929,470.32	
	合计	24,438,599.37	100.00	931,319.86	23,507,279.51

(3)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

额为 36,038,644.78 元、35,566,744.78 元、24,438,599.3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1,128,145.41 元，增幅为 45.5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幅较大，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回款周期通常是向客户开票后的三个月，收款政策主要依赖于客户制定的付款政策，公司确认销售后，客户会按照协议安排付款。总体来看，公司账龄结构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770,680.20 元、34,637,274.46 元、23,506,817.13 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8%、97.39%、96.19%，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及时、管理较好，发生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对 1 年内的应收账款无计提减值准备的必要。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2016年5月 31日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21,974,669.14	1年以内	60.98	非关联方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2,532,523.59	1年以内	7.03	关联方
2015年12 月31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	2,532,358.61	1年以内	7.03	非关联方
	芜湖众力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421,387.13	1年以内	6.72	非关联方
	重庆福达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85,522.88	1年以内	6.34	非关联方
	合计	31,746,461.35	—	88.10	—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26,602,264.63	1年以内	74.80	非关联方
2015年12 月31日	杭州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319,827.94	1年以内	9.33	关联方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89,666.24	1年以内	7.28	非关联方
	芜湖众力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495,070.61	1年以内	7.02	非关联方
	上海沪渝实业有限公司	277,162.36	1年以内	0.78	非关联方

[®]公司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取得单独的供应商代码，因此，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的应收账款单独核算和列报。

	合计	35,283,991.78	—	99.21	—
2014年12月31日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8,481,128.00	1年以内	34.70	非关联方
	芜湖众力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6,172,078.56	1年以内	25.26	非关联方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76,123.47	1年以内	21.59	非关联方
	芜湖本特勒浦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106,003.18	1年以内	8.62	非关联方
	芜湖江森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448,922.47	1年以内	5.93	非关联方
	合计	23,484,255.68	—	96.10	—

(4)截至2016年5月31日,除应收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货款929,470.32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账款。

(6)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根据同行业特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坏账政策详见“第四节四(一)6、应收款项”。

4、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0,208.79	85.74	172,026.99	98.48
1至2年	58,240.00	14.26	2,660.00	1.52
合计	408,448.79	100.00	174,686.99	100.00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2,026.99	98.48	160,975.72	98.41
1至2年	2,660.00	1.52	2,600.00	1.59
合计	174,686.99	100.00	163,575.72	1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408,448.79 元、174,686.99 元、163,575.72 元，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货款且未到结算期，同时，金额较小且预计能够收回，风险较低，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01,472.70	1 年以内	24.84	非关联方	货款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2,750.10	1 年以内	20.26	非关联方	货款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68,481.38	1 年以内	16.77	非关联方	电费
	上海比目仪器有限公司	58,240.00	1 至 2 年	14.26	非关联方	货款
	芜湖奥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710.00	1 年以内	8.50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45,654.18		84.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66,006.32	1 年以内	37.79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比目仪器有限公司	58,240.00	1 年以内	33.34	非关联方	货款
	重庆旭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540.00	1 年以内	14.05	非关联方	货款
	芜湖市国峰建材五金综合制作经营部	19,120.00	1 年以内	10.95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1 年以内	1.72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70,906.32		97.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芜湖杰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8,730.00	1 年以内	90.92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圆舜实业有限公司	8,567.15	1 年以内	5.24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60.00	1 年以内	1.63	非关联方	货款
	安徽福达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600.00	1 至 2 年	1.59	非关联方	货款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	818.57	1 年以内	0.50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品有限公司					
	合计	163,375.72		99.88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72,673.62	100.00			2,172,673.6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2,172,673.62	100.00			2,172,673.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172,673.62	100.00			2,172,673.62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937,514.16	100.00			9,937,514.1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6,852.61	0.17			16,852.61
关联方组合	7,792,833.84	78.42			7,792,833.84
无风险组合	2,127,827.71	21.41			2,127,827.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9,937,514.16	100.00			9,937,514.16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5,872.08	100.00			485,872.0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4,502.85	2.98			14,502.85
关联方组合	236,860.00	48.75			236,860.00
无风险组合	234,509.23	48.27			234,509.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85,872.08	100.00			485,872.08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172,673.62元、9,937,514.16元、485,872.08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预交社保款（员工承担部分）122,371.62元和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2,000,000.00元，无不能收回的风险，5年以上其他应收款2,000.00元为房租押金，风险较低，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1至2年	92.05	非关联方	保证金
	胡宗凯	14,133.00	1年以内	0.65	员工	备用金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日	许玲玲	10,000.00	1年以内	0.46	员工	备用金
	牧成	9,670.00	1年以内	0.45	员工	备用金
	刘佳	4,000.00	1年以内	0.18	员工	备用金
	合计	2,037,803.00		93.79		
2015年 12月31 日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7,792,833.84	1年以内	78.42	关联方	资金往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20.1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胡宗凯	17,633.00	1年以内	0.18	员工	备用金
	牧成	3,000.00	1年以内	0.03	员工	备用金
	吴淑萍	2,000.00	5年以上	0.02	员工	房租押金
	合计	9,815,466.84		98.78		
2014年 12月31 日	明辉	71,960.00	4至5年	14.81	员工	借款
		162,500.00	5年以上	33.45		
	胡宗凯	26,083.00	1年以内	5.37	员工	备用金
	杨国民	3,700.00	1年以内	0.76	员工	备用金
	韩姣丽	2,500.00	1年以内	0.51	员工	备用金
	强业广	2,500.00	1年以内	0.51	员工	备用金
	合计	269,243.00		55.41		

6、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对存货制定了相关的规范制度和流程，并且该制度和流程得到较好的落实执行，包括《财务部管理制度》、《边料管理规定》、《低值易耗品管理规范》、《仓库管理办法》等。

公司每周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录入 ERP 系统，系统根据库存原料、成品、产能计算出采购计划、生产计划，所有物料收发均由系统打印单据，经办人签字。

原材料验收入库阶段：根据采购计划、采购合同，采购人员在 ERP 系统内生成采购订单，经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发送给供应商，原材料库管理人员负责验收，根据系统生成的采购订单，同时结合采购订单关联下推外购入库单并完成签收手续。

原材料生产领用阶段：生产计划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在 ERP 系统内下达生产工单，

原材料库管理人员根据生产工单数量向车间线边仓办理原材料调拨事宜，并与车间领料人员办理签收交接手续。

库存商品验收入库阶段：根据 ERP 系统生产工单关联下推产品入库单，系统自动结算入库产品消耗定额扣减线边库领料数，如有车间生产报废在系统内录入报废单，系统自动结算车间线边仓结存和工单结存，仓库管理人员负责验收。每月末，生产车间组织盘点核对在制工单、线边仓结存。

库存商品销售出库阶段：根据销售合同和出库审批单，仓库管理人员在 ERP 系统中生成出库单，经仓库部门负责人审批、清点核实后完成发货出库。

公司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存货进行盘点，同时，公司财务部门会不定期对存货原材料库、线边库和产成品库进行抽盘。

从总体来看，公司对存货内部控制和管理比较规范。

（2）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534,967.91		534,967.91	460,361.01		460,361.01
原材料（胚料）	3,423,371.20		3,423,371.20	1,677,138.70		1,677,138.70
库存商品	2,788,702.67		2,788,702.67	1,473,203.53		1,473,203.53
半成品	269,561.29		269,561.29			
合计	7,016,603.07		7,016,603.07	3,610,703.24		3,610,703.24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460,361.01		460,361.01	1,920,911.59		1,920,911.59
原材料（胚料）	1,677,138.70		1,677,138.70	6,090,852.88		6,090,852.88
库存商品	1,473,203.53		1,473,203.53	1,847,635.25		1,847,635.25
半成品				1,124.87		1,124.87
合计	3,610,703.24		3,610,703.24	9,860,524.59		9,860,524.59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7,016,603.07 元、3,610,703.24 元、9,860,524.59 元。2016 年 5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405,899.83 元，增幅为 94.33%，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6,249,821.35 元，降幅为 63.38%。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取得客户订单后开始购进原材料并且组织生产，生产完毕后按客户供货需求发货，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动受到公司采购原材料入库及客户发货需求的双重影响，2015 年度存货减少主要是因为客户的发货需求增加，2016 年 5 月底存货较 2015 年底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尚未达到供货条件。

(3) 公司预先与购货方签订主框架合同并根据价格协议确定产品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购货方不定期向公司提供订货单通知公司生产，单价按照价格协议的约定，数量按照客户订货单的明细，由于产品价格预先设定，公司按需定制产品，所以存货减值的风险很小，结合现场存货盘点情况，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也不存在亏损合同，因此，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费	313.95	377.23	
合计	313.95	377.23	

8、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1,816,092.26	29,394,461.48	386,802.23	100,823,751.51
房屋及建筑物	10,913,306.62	365,606.92		11,278,913.54
机器设备	19,737,953.51	18,937,732.13	13,976.07	38,661,709.57
运输工具	250,217.92			250,217.92
办公设备	866,019.95	463,491.22	22,856.37	1,306,654.80
模具	38,897,959.91	9,457,859.41	331,166.37	48,024,652.95
其他	1,150,634.35	169,771.80	18,803.42	1,301,602.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164,875.82	13,337,449.78	45,203.34	59,457,122.2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060,033.64	283,200.21		3,343,233.85
机器设备	11,523,967.76	8,439,988.21	10,029.03	19,953,926.94
运输工具	174,212.74	10,577.45		184,790.19
办公设备	743,509.32	318,591.25	18,353.01	1,043,747.56
模具	30,147,692.79	4,192,902.39		34,340,595.18
其他	515,459.57	92,190.27	16,821.30	590,828.54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模具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651,216.44			41,366,629.25
房屋及建筑物	7,853,272.98			7,935,679.69
机器设备	8,213,985.75			18,707,782.63
运输工具	76,005.18			65,427.73
办公设备	122,510.63			262,907.24
模具	8,750,267.12			13,684,057.77
其他	635,174.78			710,774.19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4,214,254.99	8,672,683.57	1,070,846.30	71,816,092.26
房屋及建筑物	10,677,455.49	235,851.13		10,913,306.62
机器设备	19,561,437.28	701,486.33	524,970.10	19,737,953.51
运输工具	250,217.92			250,217.92
办公设备	824,193.49	55,696.46	13,870.00	866,019.95
模具	32,056,325.82	7,373,640.29	532,006.20	38,897,959.91
其他	844,624.99	306,009.36		1,150,634.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359,355.15	8,112,571.00	307,050.33	46,164,875.8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556,197.88	503,835.76		3,060,033.64
机器设备	9,306,867.45	2,297,726.81	80,626.50	11,523,967.76
运输工具	148,822.00	25,390.74		174,212.74
办公设备	733,682.25	23,003.57	13,176.50	743,509.32
模具	25,288,499.87	5,072,440.25	213,247.33	30,147,692.79
其他	325,285.70	190,173.87		515,459.57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模具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854,899.84			25,651,216.44
房屋及建筑物	8,121,257.61			7,853,272.98
机器设备	10,254,569.83			8,213,985.75
运输工具	101,395.92			76,005.18
办公设备	90,511.24			122,510.63
模具	6,767,825.95			8,750,267.12
其他	519,339.29			635,174.78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8,092,993.33	6,264,261.66	143,000.00	64,214,254.99
房屋及建筑物	8,044,705.40	2,632,750.09		10,677,455.49
机器设备	18,602,462.93	958,974.35		19,561,437.28
运输工具	288,519.00	104,698.92	143,000.00	250,217.92
办公设备	801,671.21	22,522.28		824,193.49
模具	29,752,206.38	2,304,119.44		32,056,325.82
其他	603,428.41	241,196.58		844,624.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748,565.60	3,746,639.55	135,850.00	38,359,355.1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059,743.70	496,454.18		2,556,197.88
机器设备	7,494,620.37	1,812,247.08		9,306,867.45
运输工具	254,038.12	30,633.88	135,850.00	148,822.00
办公设备	698,412.80	35,269.45		733,682.25
模具	24,029,369.90	1,259,129.97		25,288,499.87
其他	212,380.71	112,904.99		325,285.70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模具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344,427.73			25,854,899.84
房屋及建筑物	5,984,961.70			8,121,257.61
机器设备	11,107,842.56			10,254,569.83
运输工具	34,480.88			101,395.92
办公设备	103,258.41			90,511.24
模具	5,722,836.48			6,767,825.95
其他	391,047.70			519,339.29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模具和其他。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100,823,751.51元、71,816,092.26元、64,214,254.99元，2016年5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29,007,659.25元，增幅40.39%，主要原因系2016年2月3日成立了重庆分公司，从重庆天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购入原值27,883,119.81元的机器设备和模具等固定资产。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7,601,837.27元，增幅为11.84%，主要原因系购置模具7,373,640.29

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 100,823,751.51 元，账面价值 41,366,629.25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41.03%，总体成新率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均正常在用，结合固定资产现场盘点情况，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207,790.00	9,566,212.21		6,641,577.79
合计	16,207,790.00	9,566,212.21		6,641,577.79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原值为 16,139,790.00 元的机器设备作价 16,000,000.00 元出售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 17,587,980.00 元，每期支付租金 488,555.00 元。合同约定，租金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重要依据计算的，合同项下租金划分为若干个周期，自起租日起每满一年计为一个周期，最后一个周期截至最后一个租金日。自起租日起当日至租赁期结束，若基准利率调整，基准利率变化日所在周期不做调整，自下个周期进行调整。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自 13 期至 36 期租金总额相应调整，调整后第 13 期至 36 期租金金额合计为 11,641,853.1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金总额为 10,949,102.82 元。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原值金额与售后回租协议原值相差 68,000.00 元，系两台龙门闭式双点压力机由在建工程转固各增加 34,000.00 元所致。

9、在建工程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311 后轴焊接总成	3,389,302.52	572,478.63		3,961,781.15
长安 B311		947,258.40		947,258.40
长城 CH051X		1,293,987.59		1,293,987.59
合计	3,389,302.52	2,813,724.62		6,203,027.14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期厂房	97,201.13	138,650.00	235,851.13	
小原中频固定式点焊机	79,506.84		79,506.84	
龙门闭式双点压力机 250/400T 设备基础工程	68,000.00		68,000.00	
B311 后轴焊接总成		3,389,302.52		3,389,302.52
合计	244,707.97	3,527,952.52	383,357.97	3,389,302.5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期厂房	1,950,646.24	775,004.98	2,628,450.09	97,201.13
小原中频固定式点焊机		79,506.84		79,506.84
龙门闭式双点压力机 250/400T 设备基础工程		68,000.00		68,000.00
艾瑞泽 7 车辆		104,698.92	104,698.92	
合计	1,950,646.24	1,027,210.74	2,733,149.01	244,707.97

10、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31,824.00			5,531,824.00
土地使用权	5,531,824.00			5,531,824.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46,796.24	46,098.53		792,894.77
土地使用权	746,796.24	46,098.53		792,894.77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785,027.76			4,738,929.2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合计				
土地使用权	4,785,027.76			4,738,929.23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31,824.00			5,531,824.00
土地使用权	5,531,824.00			5,531,824.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36,159.76	110,636.48		746,796.24
土地使用权	636,159.76	110,636.48		746,796.2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95,664.24			4,785,027.76
土地使用权	4,895,664.24			4,785,027.76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31,824.00			5,531,824.00
土地使用权	5,531,824.00			5,531,824.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25,523.28	110,636.48		636,159.76
土地使用权	525,523.28	110,636.48		636,159.7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06,300.72			4,895,664.24
土地使用权	5,006,300.72			4,895,664.24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均为5,531,824.00元，最近两年一期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无变动。公司土地使用权用地为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的土地，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芜鸠（工）挂国用（2009）第002号，目前已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性质	用途	权利到期日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芜鸠（工）挂国用（2009）第 002 号	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3.16	14,714.64	是

11、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维修费	47,375.88	285,897.41	333,273.29		
合计	47,375.88	285,897.41	333,273.29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维修费	84,143.13	30,000.00	66,767.25		47,375.88
合计	84,143.13	30,000.00	66,767.25		47,375.88

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机器维修费，已于 2015 年度摊销完毕。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其计提依据为应收账款的账龄，并结合相应的坏账政策得出。公司的坏账政策详见“第四节四（一）6、应收款项”。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4 年	930,626.28	693.58		931,319.86
	2015 年	931,319.86		1,849.54	929,470.32
	2016 年 1-5 月	929,470.32	33,849.43		963,319.75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银行借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贷款人	担保方式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保证+抵押			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保证+抵押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具体为：

①2016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芜中小借字 02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借款年利率为 5.568%。

②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芜中小抵字 008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芜鸠（工）挂国用（2009）第 002 号）及厂房（芜鸠江区字第 2012010008 号、2014811367 号）；

③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芜中小保字 041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龚量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	2,93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2,930,000.00	3,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500,000.00 元、2,930,000.00 元、3,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30,000.00	7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930,000.00	7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3,173,218.31	3,243,218.31	2,9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00,000.00	3,173,218.31	3,243,218.31	2,930,000.00

续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0	3,450,000.00	2,250,000.00	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00,000.00	3,450,000.00	2,250,000.00	3,000,0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重庆宝乾商贸有限公司	1,700,000.00	68.00	货款
	上海圆舜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16.00	货款
	芜湖市昂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0,000.00	13.20	货款
	芜湖茂华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2.80	货款
	合计	2,50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宝乾商贸有限公司	1,700,000.00	58.02	货款
	上海圆舜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13.65	货款
	芜湖市昂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0,000.00	11.26	货款
	芜湖容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	10.24	货款
	芜湖港达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6.83	货款
	合计	2,93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	重庆宝乾商贸有限公司	2,240,000.00	74.67	货款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月 31 日	上海圆舜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	货款
	昆山迪诺仕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8.67	货款
	芜湖众力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	6.66	货款
	合计	3,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026,757.34	82.07	13,672,180.66	73.44
1 至 2 年	2,193,728.33	9.99	673,574.94	3.62
2 至 3 年	556,050.81	2.53	44,364.80	0.24
3 年以上	1,188,867.46	5.41	4,226,053.48	22.70
合计	21,965,403.94	100.00	18,616,173.88	100.00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672,180.66	73.44	13,401,906.60	74.28
1 至 2 年	673,574.94	3.62	324,072.03	1.80
2 至 3 年	44,364.80	0.24	68,569.14	0.38
3 年以上	4,226,053.48	22.70	4,247,690.55	23.54
合计	18,616,173.88	100.00	18,042,238.32	1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965,403.94 元、18,616,173.88 元、18,042,238.32 元，主要系应付生产所用原材料采购款和工程设备款等。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349,230.06 元，增幅为 17.99%，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客户订单量的增加，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较多，相应的应付账款随之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重庆宝乾商贸有限公司	6,288,618.02	28.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508,148.05	2.31	2至3年		
	上海圆舜实业有限公司	4,128,414.69	18.8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880,458.99	17.67	1年以内	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芜湖港达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990,000.00	4.51	1至2年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898,119.38	4.0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合计	16,693,759.13	76.01			
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宝乾商贸有限公司	6,664,399.07	35.8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508,148.05	2.73	1至2年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60,900.00	16.44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代建基础设施款
	上海圆舜实业有限公司	1,812,545.49	9.7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芜湖港达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990,000.00	5.3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扬州捷迈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845,641.03	4.54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合计	13,881,633.64	74.57			
2014年12月31日	重庆宝乾商贸有限公司	6,356,675.59	35.2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60,900.00	16.97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代建基础设施款
	上海圆舜实业有限公司	2,593,579.95	14.3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本特勒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2,273,087.80	12.6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扬州捷迈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845,641.03	4.69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合计	15,129,884.37	83.87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账龄3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本公司与扬州捷迈锻

压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炜驰汽车模具制造公司应付设备款所致，由于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维修，且本公司通知扬州捷迈、浙江炜驰予以免费维修，但对方没有按时予以维修，因此，最终在质保到期时没有做出最终有效的质量确认文件，因此暂扣部分质保金维修费用，该款本公司采购部一直在与对方业务员在洽谈该款处理问题，目前尚未取得双方认可的处理方式。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817.63	100.00	19,882.65	100.00
合计	75,817.63	100.00	19,882.65	75,817.63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82.65	100.00	452,169.55	100.00
合计	19,882.65	100.00	452,169.55	1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5,817.63元、19,882.65元、452,169.55元，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销售边料、废料款。2014年12月31日预收武汉市祥兴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款项450,000.00元为预收货款。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2016年5月31日	芜湖百泰包装有限公司	75,817.63	1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75,817.63	100.00		
2015年12月	芜湖百泰包装有限公司	19,882.65	1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31日	合计	19,882.6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武汉市祥兴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99.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芜湖百泰包装有限公司	2,169.55	0.4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52,169.55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1,028,029.69	2,969,521.33	3,044,383.43	953,167.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6,504.88	468,304.28	8,200.6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28,029.69	3,446,026.21	3,512,687.71	961,368.19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09,603.27	6,108,861.57	5,990,435.15	1,028,029.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723.95	904,531.05	924,255.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29,327.22	7,013,392.62	6,914,690.15	1,028,029.69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85,009.19	5,022,930.64	4,798,336.56	909,603.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937.00	784,652.95	811,866.00	19,723.9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31,946.19	5,807,583.59	5,610,202.56	929,327.22

(2)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8,029.69	2,746,158.09	2,824,226.34	949,961.4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职工福利费		200.00	200.00	
社会保险费		165,613.24	165,613.09	0.1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48,204.32	148,204.32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9,537.80	9,537.80	
生育保险费		7,871.12	7,870.97	0.15
住房公积金		57,550.00	54,344.00	3,20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28,029.69	2,969,521.33	3,044,383.43	953,167.59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3,254.12	5,289,979.63	5,095,204.06	1,028,029.69
职工福利费		342,262.19	342,262.19	
社会保险费	76,349.15	246,834.70	323,183.8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6,349.15	216,026.20	292,375.35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5,404.25	15,404.25	
生育保险费		15,404.25	15,404.25	
住房公积金		154,876.00	154,87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563.77	65,563.77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9,345.28	9,345.28	
合计	909,603.27	6,108,861.57	5,990,435.15	1,028,029.69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3,540.19	4,349,167.94	4,039,454.01	833,254.12
职工福利费		371,531.25	371,531.25	
社会保险费	158,299.00	204,591.45	286,541.30	76,349.1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58,299.00	174,927.84	256,877.69	76,349.15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6,128.42	16,128.42	
生育保险费		13,535.19	13,535.1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	3,170.00	89,490.00	92,6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90.00	4,090.00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4,060.00	4,060.00	
合计	685,009.19	5,022,930.64	4,798,336.56	909,603.27

(3) 报告期内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46,997.48	438,796.88	8,200.60
失业保险费		29,507.40	29,507.4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76,504.88	468,304.28	8,200.6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62,638.00	862,638.00	
失业保险费	19,723.95	41,893.05	61,617.0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9,723.95	904,531.05	924,255.0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57,741.60	757,741.60	
失业保险费	46,937.00	26,911.35	54,124.40	19,723.95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6,937.00	784,652.95	811,866.00	19,723.95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961,368.19元，主要系2016年5月份计提的工资，按公司惯例在下月发放，2016年2月3日公司成立重庆分公司后每月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41,409.32	895,068.99	1,033,074.09
企业所得税	1,560,526.04	654,934.33	368,436.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70.02	2,733.24	7,995.83
房产税	21,828.86	32,743.32	32,695.68
土地使用税	46,596.36	69,894.54	69,894.54
个人所得税	6,847.71	3,229.48	1,828.89
印花税	2,136.00	1,125.90	1,375.45
教育费附加	10,058.58	1,171.39	3,426.78
水利基金	4,564.01	2,405.69	2,938.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05.72		2,284.52
合计	2,924,142.62	1,663,306.88	1,523,951.49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924,142.62元、1,663,306.88元、1,523,951.49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应交税费中无逾期未交的税费。2016年5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取得政府补助3,060,900.00元计提应交企业所得税。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9,706.67		
合计	89,706.67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无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8、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33,994.84	80.93	3,058,239.01	46.07
1至2年	1,037,748.80	17.37	2,918,719.42	43.96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100,000.00	1.67		
3年以上	1,000.00	0.03	661,790.37	9.97
合计	5,972,743.64	100.00	6,638,748.80	100.00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58,239.01	46.07	6,284,469.91	90.45
1至2年	2,918,719.42	43.96		
2至3年			448,057.66	6.45
3年以上	661,790.37	9.97	215,792.71	3.11
合计	6,638,748.80	100.00	6,948,320.28	1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972,743.64元、6,638,748.80元、6,948,320.28元，主要系关联方资金往来和收取芜湖百泰包装有限公司保证金。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4,265,083.52	71.41	1年以内	关联方	资金往来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7,861.64	4.32	1年以内	关联方	资金往来
		1,037,748.80	17.37	1至2年		
	芜湖百泰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	1.67	2至3年	非关联方	保证金
	芜湖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3,332.00	0.0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住房公积金
	芜湖市新安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0.02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5,665,025.96	94.85			
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58,239.01	46.07	1年以内	关联方	资金往来
		2,818,719.42	42.46	1至2年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660,790.37	9.95	3年以上		
	芜湖百泰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	1.51	1至2年	非关联方	保证金
	芜湖市新安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0.01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6,638,748.8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416,313.20	63.56	1年以内	关联方	资金往来
		447,057.66	6.43	2至3年		
		213,732.71	3.08	3年以上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1,767,421.71	25.44	1年以内	关联方	资金往来
	芜湖百泰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	1.4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芜湖市新安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0.01	2至3年	非关联方	押金
	芜湖手足外科医院	535.00	0.0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医疗款
	合计	6,946,060.28	99.97			

9、长期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5,127,049.92	7,219,951.55	
合计	5,127,049.92	7,219,951.55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为11,636,102.18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686,999.36元，将于下一年度支付的金额为5,822,052.90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为14,168,095.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1,108,232.30元，将于下一年度支付的金额为5,839,911.15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递延收益

(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060,900.00		
合计	3,060,9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与政府补贴相关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5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权购买优惠		3,060,900.00	443,830.50		2,617,069.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60,900.00	443,830.50		2,617,069.50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给予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财政补助的通知》（鸠财〔2016〕84号），公司将基于土地使用权购买优惠的3,060,900.00元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于2009年3月取得，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政府补助文件在2016年5月取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将归属于土地使用权2009年3月至2016年5月应摊销递延收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合计金额443,830.50元。

(三)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37,526.00	2,737,526.00	2,737,526.00
盈余公积	132,344.21	132,344.21	
未分配利润	2,409,113.36	1,191,097.90	-739,378.59
合计	45,278,983.57	34,060,968.11	31,998,147.41

1、实收资本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实收资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龚量亮	1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由龚量亮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并修改公司章程。2016 年 1 月 6 日、1 月 11 日及 1 月 14 日公司分别收到龚量亮投入货币资本 4,000,000.00 元、4,000,000.00 元、2,000,000.00 元。

2、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以实物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芜湖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平泰估报字 [2009] 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实物评估价值人民币 17,737,526.00 元，2009 年 2 月 24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泰会开验字（2009）第 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实收资本增加 15,000,000.00 元，评估价值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2,737,526.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入账。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天人底盘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龚量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2.50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67.5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情况
李亮	董事、副总经理	-
张旭	董事	-
许琴	董事	-
余敬	董事	-
明辉	监事	-
许玲玲	职工代表监事	-
张红芽	监事	-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杭州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重庆陆莲兴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情况
重庆回形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量亮控制的其他企业	-
重庆盈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量亮控制的其他企业	-
重庆斯科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量亮控制的其他企业	-
李祖惠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量亮之母	-
龚正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量亮之弟	-
重庆您舒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量亮之弟龚正出资 100%	-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租赁关联方房产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5月租赁费	2015年度租赁费	2014年度租赁费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	225,000.00		
合计		225,000.00		

2016年2月3日，公司成立重庆分公司，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由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103房地证2005字第19047、19048号的房产，地点位于江北区海尔路886号的1号厂房和办公区大楼第二层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面积约为2,5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约为900,000.00元。

（2）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CD539项目零配件	1,008,769.01	3.26	3,673,724.63	5.60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底盘冲压片件/总成件	3,150,320.17	10.17		
合计		4,159,089.18	13.43	3,673,724.63	5.60

（3）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金额	占当期外协加工费的比例（%）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费	762,629.14	78.44
合计		762,629.14	78.44

(4) 与共同研发相关的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模具研发费	257,861.64	1,496,119.62	1,639,871.86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122,742.31	898,623.79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27,266.59	
合计		257,861.64	1,846,128.52	2,538,495.65

重庆分公司成立之前，公司的部分研发采取与关联方共同研发的模式进行，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模具研发费分别为257,861.64元、1,496,119.62元、1,639,871.86元。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与研发相关的材料分别为122,742.31元、898,623.79元。

2015年度公司向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销售与研发相关的材料227,266.59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余额

(1) 与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研发能力整体调整相关的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4,023,870.64
	设备及模具	20,822,437.62
	咨询费	132,075.47

2016年2月3日，公司为成立重庆分公司，购买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与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研发相关的设备及模具 20,822,437.62 元、材料 4,023,870.64 元，同时，2016 年 1-4 月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为配合重庆分公司使用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研发设备，公司向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咨询费 33,018.87 元/月，合计 132,075.47 元。

(2) 与采购生产设备及模具相关的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及模具	6,345,555.56
合计		6,345,555.56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7,792,833.84		7,792,833.84	
合计	7,792,833.84		7,792,833.84	

续表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2,400.00	7,790,433.84		7,792,833.84
龚量亮		1,017,000.00	1,017,000.00	
明辉	234,460.00		234,460.00	
合计	236,860.00	8,807,433.84	1,251,460.00	7,792,833.84

续表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龚量亮	2,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明辉	234,460.00			234,460.00
合计	2,236,860.00	3,000,000.00	5,000,000.00	236,86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量亮 2015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 1,017,000.00 元，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偿还 1,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偿还 17,000.00 元；2014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 5,000,000.00 元，分别于 2014 年 1 月偿还 2,000,000.00 元，2014 年 4 月偿还 3,000,000.00 元。

公司员工明辉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合计借款 234,460.00 元用于公司开办费用，由于未取得合格票据致使该笔借款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时仍未予核销，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由龚量亮偿还。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公司资金 7,792,833.84 元已通过往来款形式偿还。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不再占用公司资金，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严格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537,748.80	257,861.64	5,500,000.00	1,295,610.44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3,856,015.26	29,590,931.74	4,265,083.52
合计	6,537,748.80	34,113,876.90	35,090,931.74	5,560,693.96

续表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77,103.57	3,058,239.01	1,597,593.78	6,537,748.80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1,767,421.71	64,862,716.49	66,630,138.20	
合计	6,844,525.28	67,920,955.50	68,227,731.98	6,537,748.80

续表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338,839.40	10,876,000.05	9,137,735.88	5,077,103.57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4,580,097.32	128,056,284.87	130,868,960.48	1,767,421.71
合计	7,918,936.72	138,932,284.92	140,006,696.36	6,844,525.28

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发生额中包含了关联方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2016年1-5月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背书转让应收票据2,500,000.00元给公司包含在其他应付款增加额中，公司背书转让应收票据2,000,000.00元给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额中，2015年度公司背书转让应收票据7,761,983.56元给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包含在其他应收款增加额中，2014年度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背书转让应收票据2,000,000.00元给公司包含在其他应付款增加额中。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龚量亮	10,000,000.00	2016-03-31	2018-03-31	否
合计	10,000,000.00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对关联方的销售商品、从关联方采购及接受劳务、共同研发等，均不存在转移利润或者其他显失公平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借款，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以及成立重庆分公司时发生与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研发能力整体调整相关的关联方交易。为解决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拆借资金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生与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研发能力整体调整相关的关联方交易均为平价销售，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关联方资金余额为5,560,693.96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38%。截至2016年5月31日，所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项业已归还。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6、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专门制定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中第十条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进行了规定：

①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②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③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④参考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款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预计2016年6-12月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后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制定交易价格，同时按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流程及审批程序予以完善。

7、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租赁关联方房产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承租方与公司关系	租赁性质	租赁单价 (元/平米/天)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厂房	1.24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关联方	厂房及办公楼	1.00

在租赁房产相同地段上，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将厂房租赁给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单位租金为1.24元/平米/天，公司单位租金为1元/平米/天，

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高于本公司主要系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对厂房配套设施要求更高，如：装修规格、电力燃气、地坪行车等，而本公司租赁房产为通用房产，因此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由于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将与汽车底盘生产能力相关的生产设备、研发设备等出售给了重庆分公司，重庆分公司也将立足于重庆等周边地区的主要客户发展汽车底盘业务，为便于设备交付和业务发展，重庆分公司租赁了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因此，该关联租赁交易事项会持续发生。

（2）销售商品

①公司向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冲压件

2016年1月21日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与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零部件及材料订单（生产性采购）》，2015年12月11日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与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订单》，2016年2月3日，公司成立重庆分公司后，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将汽车底盘生产、研发能力整体转移给重庆分公司，不再具备与汽车底盘零部件相关的生产、研发能力，同时，由于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和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的需求，该合同主体暂未变更，但实际由公司负责生产和供货。公司与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销售数量、产品质量和销售价格等重要条款均按照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与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和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和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以便尽快完成合同主体变更，在该合同主体变更之前，该关联交易事项会持续发生。

②公司向杭州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汽车零配件

2015年公司向杭州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销售与CD539项目相关的产品为39个品种，确认其他业务收入为3,673,724.63元，其他业务成本为2,699,965.13元，毛利为973,759.50元，毛利率为26.51%；2016年1-5月经业务调整，公司仅向杭州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销售一个与CD539项目相关的产品——弯管，确认其他业务收入为1,008,769.01元，其他业务成本为741,233.40元，毛利为267,535.61元，毛利率为26.52%。由于相关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且具有专用性，并无统一的市场价格，公司按成

本加成法计算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为15.40%-25.97%，2016年1-5月、2015年公司向杭州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超出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区间上限的比例分别为0.54%、0.53%，超出比例较小，因此，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2016年1-5月、2015年公司销售与CD539项目相关的产品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6%、5.60%，所占比重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现为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二级供应商，2016年1-5月公司销售给杭州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的弯管主要用于生产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相关车型仪表盘，公司通过供应弯管有利于进入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质量评价体系，公司希望借此与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建立一级供应商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龚量亮承诺：同意停止该关联交易，整改期限为八个月（2016年8月1日-2017年3月31日），整改完成后该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3）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委托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冲压，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按冲次结算，结算价格与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委托加工业务中冲压环节的结算价格无明显较大差异，因此，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由于重庆分公司无冲压设备，在生产汽车底盘冲压片件时将模具和原材料提供给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因此，该关联交易会持续发生。

（4）与共同研发相关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与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模具研发费，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其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结算，与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与研发相关的材料采购和钢材销售均按各方账面价值结转，因此，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由于2016年2月3日，公司成立重庆分公司后，公司已经完全具备与汽车底盘零部件相关的生产、研发能力，因此，该关联交易将不会再发生。

（5）与汽车底盘生产、研发能力整体调整相关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向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及模具、材料，重庆天人汽车车身

制造有限公司按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本公司结算，公司与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发生咨询费，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按实际发生成本与本公司结算，因此，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由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成立重庆分公司后，公司已经具备与汽车底盘零部件相关的生产、研发能力，因此，该关联交易将不会再发生。

(6) 与采购生产设备及模具相关的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序号	生产设备及模具种类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关联方对外采购价格	差异
1	CHK041 底盘件模具	1,512,820.51	1,512,820.51	
2	CHK041 底盘件检具	189,743.60	189,743.60	
3	CHK041 底盘件模具	1,461,538.46	1,461,538.46	
4	CHK041 底盘件检具	211,965.81	211,965.81	
5	CHK041 夹具	9,401.71	9,401.71	
6	CHB041 检具	3,846.15	3,846.15	
7	CHB041 检具	161,367.52	161,367.52	
8	CHB041 零件模具	2,794,871.80	2,794,871.80	
合计		6,345,555.56	6,345,555.56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给本公司的外购模具价格与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对外采购价格一致，因此，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股改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除公司与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关联租赁、销售冲压件和委托加工费将继续发生，公司与杭州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暂无法清理外，其他关联交易均将不再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

度》，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均未收取或支付资金利息，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因此，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

9、关联方资源（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详见“第四节七（二）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杭州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788,743.80	3,319,827.94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2,532,523.59		
	合计	3,321,267.39	3,319,827.94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7,792,833.84	2,400.00
	明辉			234,460.00
	合计		7,792,833.84	236,860.00
应付账款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880,458.99	88,506.22	
	合计	3,880,458.99	88,506.22	
其他应付款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5,610.44	6,537,748.80	5,077,103.57
	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4,265,083.52		1,767,421.71
	合计	5,560,693.96	6,537,748.80	6,844,525.28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其拟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381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

（一）评估原则、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天人底盘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0,130,655.64	50,521,182.78	390,527.14	0.78
非流动资产	53,203,682.94	54,695,872.23	1,492,189.29	2.8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1,366,629.25	42,594,847.77	1,228,218.52	2.97
在建工程	6,203,027.14	6,203,027.14		
无形资产	4,738,929.23	5,002,900.00	263,970.77	5.5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097.32	895,09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03,334,338.58	105,217,055.01	1,882,716.43	1.82
流动负债	50,311,235.59	50,311,235.59		
非流动负债	7,744,119.42	7,744,119.42		
负债合计	58,055,355.01	58,055,355.0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278,983.57	47,161,700.00	1,882,716.43	4.16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天人底盘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政策变动风险

从《中国汽车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全面提升零部件产业竞争力”、“分类引导零部件产业发展”到《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及《“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对汽车产业创新体系建立的重视，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得到了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后续随着国家产业调整方向的变化以及各地方陆续出台的限行、限购、限排等措施，本行业的产量需求、外部资金支持、高端人才引入将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该行业企业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针对政策变动情况做好风险评估。同时，进一步通过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完善营销体系、拓展客户资源等路径，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努力降低政策变动带来的不利因素。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支持下，获得了快速发展，目前已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生产制造能力。但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行业内部竞争也不断加剧。国际零部件

巨头凭借其资金优势、技术优势及质量控制管理优势占据整个行业的高端市场，形成寡头垄断；国内整车商多倾向于配套设立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以保持其核心竞争力，只有部分规模较大、产品质量稳定、充分参与市场竞争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可获得整车厂稳定的订单以及技术管理支持。公司通过经营积累，已具备了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规模生产能力，但后续，公司如果不能通过扩大规模、压缩成本等方式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在打造品牌效应的同时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辨识度。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强内控制度的实施，不断提升公司对激烈行业竞争的适应能力，以减缓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三）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整车制造业是本公司生产的底盘冲压片片、底盘总成件的销售对象，因此整车制造行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整车制造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使整车制造业陷入低谷，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的生产管理与执行的质量管理，使公司提供的各项产品及相应的服务能够得到客户的认可，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逐步建立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保持收入的稳定性，同时，公司未来拟在做好汽车底盘零部件的基础上，向汽车车身等其他零部件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领域发展，寻找新的收入增长点，公司将尽量减小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较短，虽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新制定的治理制度，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管理层不断深化公

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管理层将努力确保公司的每项制度都能落到实处，切实发挥作用，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强化公司的规范运营能力。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以热轧酸洗钢板为主要原材料的汽车底盘冲压片件、底盘总成件，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热轧酸洗钢板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74.25%、67.66%、77.72%。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从市场上采购的热轧酸洗钢板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4,232.50元/吨、4,229.10元/吨、5,121.10元/吨。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酸洗钢板，由于公司采购钢材类原料的数量占钢厂的产量比重较小，无法直接从钢厂采购，公司主要从钢材贸易商处采购原材料，定价原则为公司指定采购钢厂官网公布价格或“我的钢铁网”公布价格基础上略有上浮调整，浮动原因主要系贸易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剪、切、运等环节产生的费用。热轧酸洗钢板的采购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接近或超过70%，且其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基本处于平稳下跌的趋势，因此对公司毛利率的增加起了积极作用。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呈现上涨趋势，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由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对产品毛利影响较大，因此，公司通常在与客户谈价的过程中会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并在充分考虑原材料实时价格的基础上做出报价，保证产品订单的合理利润，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利于缓解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六）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0,979,363.26元、65,649,921.72元、47,941,073.51元，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27,729,079.87元、57,997,551.45元、43,443,675.47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87%、99.29%、98.19%，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取得营业收入分别为14,999,250.13元、43,984,400.29元、22,580,369.57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86%、75.29%、51.04%。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90%，对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50%，依赖度较高，主要原因：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同时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且倾向于与有合作经历的供应商合作，而公司与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等客户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做好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在与老客户积极建立新车型汽车零部件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不断开拓新客户，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逐步减少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

（七）公司规模小、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22,926.03 元、58,419,135.49 元、44,237,987.02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18,015.46 元、2,062,820.70 元、899,880.80 元。在该行业中，公司总体业务规模尚小，盈利能力较弱、来自下游客户的降价压力和同行业企业的价格竞争会使得公司存在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拓展业务收入的同时也加强了成本管理，保证公司产品维持在正常合理的毛利区间内，同时，公司重视专业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工艺技术，打造公司品牌，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安全边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壮大，有利于改善盈利能力较弱的现状。

（八）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

报告期内，关联方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存在向公司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2014 年度背书转让金额为 2,000,000.00 元、2016 年 1-8 月为 6,860,694.16 元；同时，公司也存在向该关联方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况，2015 年度金额为 7,761,983.56 元、2016 年 1-8 月金额为 2,00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上述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行为实质上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内部往来，公司主观上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银行以及债权人等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故该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也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

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使用行为，杜绝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则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其承担。但是，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将可能产生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由于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该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将存在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杜绝不规范票据行为的发生，公司及管理层出具承诺函：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并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票据使用情况：第一，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员工依法开展；第二，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规范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第三，将公司票据规范情况及时通知主办券商，接受其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相对稳定，基本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如未来不发生不可预期的严重影响公司现金流的事件，公司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低。不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量会有所提高，未来公司经营可能会有较大的现金需求。公司未来将采用股东增资、银行借款、利润留存等多种形式补充资金以确保公司对现金的使用需求。因此，公司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银行承兑汇票被行使追索权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2,881,899.65 元，上述票据金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到期解付，2016 年 5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2,299,981.25 元，上述票据金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2,299,981.25 元，根据《票据法》第 61 条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公司作为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一旦到期被拒绝付款，公司可能会被持票人行使追索权而承担付款义务，虽公司承担付款义务后可向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但会给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收到承兑汇票时将在公开渠道查实出票人的财务状况，确保出票人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对无法查实或财务状况不佳的出票人开具的承兑汇票，公司将予以拒收，以此降低公司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后公司可能面临的连带票据责任。

（十）票据结算方式占收入的比重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芜湖众力底盘系统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采用票据结算，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收到应收票据的金额分别为12,281,899.65元、43,025,654.98元、12,097,400.00元，公司采用应收票据结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46%、73.65%、27.35%，比重较高，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如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控票据，可能会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与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收到应收票据时，将认真核实应收票据出票、背书等情况，确保收到的应收票据不会产生票据法律纠纷，减少应收票据结算方式带来的管理风险与财务风险。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12,297.43元、871,081.27元、485,041.49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743,530.50元、513,176.00元、458,377.45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0.02%、31.67%、40.43%，公司目前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如公司不能继续取得相关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盈利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2015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2014年度呈逐渐下降的趋势，2016年1-5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比2015年度上升18.35%，主要原因系根据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给予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财政补助的通知》（鸠财〔2016〕84号），公司将基于土地使用权购买优惠的3,060,900.00元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于2009年3月取得，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政府补助文件在2016年5月取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将归属于土地使用权2009年3月至2016

年 5 月应摊销递延收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合计金额 443,830.50 元。

应对措施：公司有计划地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加强自身造血能力，减少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及计划

目前，公司的收入结构仍以传统冲压片片为主，该产品主要凭借生产能力及降低单位成本争取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在夯实传统零部件业务基础上，对经营目标及整体战略进行调整，使之与行业智能化、轻量化、规模化及节能环保发展需求相契合。

（一）公司经营目标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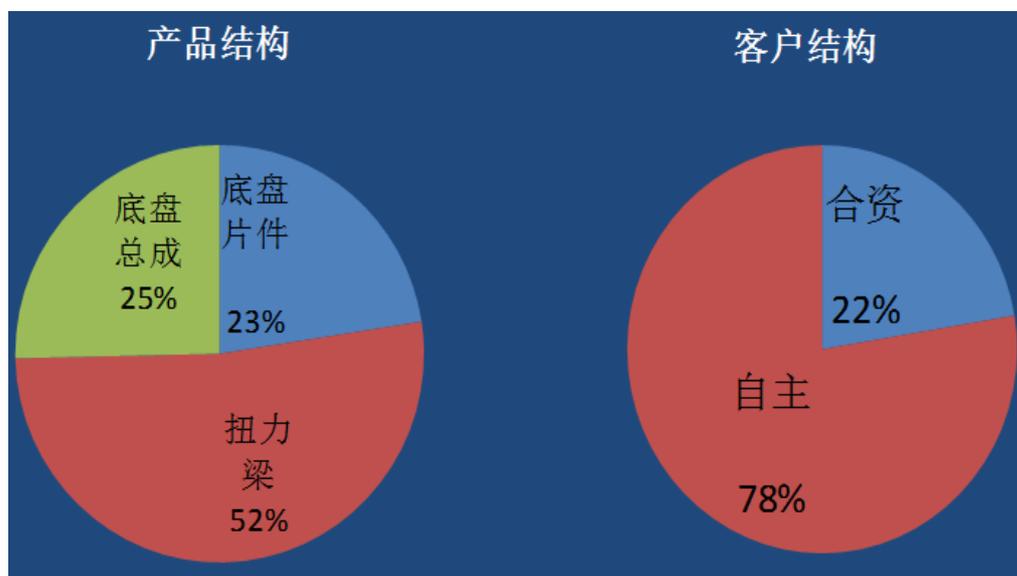
2016 年年初公司制定了公司发展五年计划，从产品和客户两方面对公司 2016 年-2021 年经营发展目标作出了规划。产品方面：公司在 2016 年-2021 年期间将底盘冲压片片生产能力提升至年配套 95 万辆，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同时，由公司发明专利（轿车管状 V 型扭力梁冲压工艺）转化而成，在轻量化、热处理工艺方面科技含量较高的封闭式扭力梁单件产品将作为重点推广产品，力争在 2020 年该产品市场年配套额达 200 万辆。此外，公司将加强与整车厂合作，不断提升底盘总成件的市场销量，为企业后续业务转型奠定基础。至 2021 年底盘总成件、底盘冲压片片、封闭式扭力梁单件产品营业收入分别占比 25%、23% 及 52%。



企业 2016 年-2021 年产品销量规划图

客户方面，公司在稳定现有市场份额、维护已有客户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工艺、优化提高成本控制能力、不断增强产品品质，力争进入更多的整车生产商供应体系。

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利用海外渠道拓展国际市场，谋求更广泛的全球合作能力，争取至 2021 年公司客户结构更加优化，自主整车客户与合资整车客户比例达到 5：1。



企业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图

（二）具体措施

为保证公司上述经营目标顺利实现，公司管理层统筹规划，从人才引进、内部高管培训、业务拓展及研发实力提升等多个方面着手，形成了具体实施方案。

1、人才培养计划及措施

据上述规划，2016-2021 年间公司产能将逐步提升，规模随之扩大，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将会产生持续的人才需求。为保证人才结构与发展需求同步，公司需大力充实人才队伍。

（1）加强现有员工培训，提升专业技能

公司的培训体系分凝聚力提升和业务能力提升两个系列内容：凝聚力提升系列主要侧重于公司团队建设，年初的管理层沟通会确定整体目标和措施，之后分季度、月份检验团队建设成果，并于当年年底举办挑战赛；业务能力提升系列，主要侧重于业务技能的提升，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与精益生产系列课程、基础管理系列课程、领导力系列课程的学习及不定期的实地考察学习。

（2）加大外部人才引进力度

未来五年内，公司计划引进高素质管理人才 1 名，扩充销售队伍至 10 人，增加 CAE

分析专家 1 名，底盘工艺专家 2 名。

2、业务拓展计划及措施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贡献来自国内客户底盘冲压片片需求，未来公司在稳步提升冲压片片业务量的基础上，将加大底盘总成件及自主研发产品的推广力度，增加其营业收入贡献份额。首先，以国产品牌汽车制造商作为切入点，大力营销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封闭式扭力梁单件产品，以相对优惠的价格及完善的售后配套服务，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其次，尝试在现有客户渠道中，向客户展示推广公司底盘总成方面的研发、生产综合实力，争取与现有客户建立新的业务合作机会。最后，公司力争通过并购、联合开发等方式入围更多汽车整车商的潜在供应商体系。

经过前期营销布局和措施实施，公司已与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后桥扭力梁项目合作的《定点意向书》，为公司业务拓展计划的实施迎来了良好开端。

3、研发实力提升计划及措施

公司规划，未来五年形成 2-3 个核心底盘悬架产品的研发能力。为达成该目标，首先，公司计划引入 CAE 分析专家 1 名，增加底盘工艺专家 2 名，展开与重庆大学、中国汽车研究中心等机构的底盘悬架技术合作研发工作。其次，硬件建设方面，公司在现有实验室硬件配套能力基础上，完成国家 CNAS 认证，实现实验中心第三方认证能力。

第五节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龚量亮

签字：

董事姓名：李亮

签字：

董事姓名：余敬

签字：

董事姓名：许琴

签字：

董事姓名：张旭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明辉

签字：

监事姓名：张红芽

签字：

监事姓名：许玲玲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龚量亮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李亮

签字：

财务负责人姓名：郑众

签字：

董事会秘书姓名：万丹雪

签字：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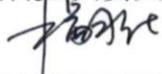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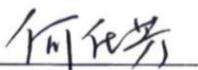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



（朱嗣化）

项目小组成员：



（何仕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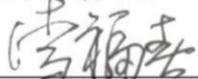


（张文静）



（赵洛迦）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 00206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124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栋清

王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_____



许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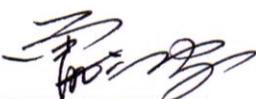
张佑民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曾凡波

经办律师： 

彭松



周怡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2016年01月2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